

2/033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1
1981

1/2

2/10

1/6



0004105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目 录

- 经济特区立法问题初探.....王致远 (5)
- 试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宋子和 林 浩 (15)
- 经济改革和货币流通.....王 涛 张元元 (20)
- 研究消费是经济科学的重要课题.....郑天伦 (26)
-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的劳动力
- 再论提高我国人口质量问题.....方田平 温应乾 雷 强 (30)
- 海南岛渔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功绩.....何纪生 (84)
- 深沉的怀念
- 纪念杜国庠同志逝世二十周年.....侯外庐 (44)
- 南国老树
- 怀杜国庠同志.....许瀚新 (49)
- 想起了杜老的生平和治学
- 为纪念杜国庠同志逝世二十周年而作.....杨 越 易 庐 (58)
- 真理与错误可以相互渗透.....吴世宣 (57)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王贵秀 张显杨 (61)

论作为理论形态的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别丁宝兰 (66)

对立面的转化是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作用的过程

——不能把对立面的转化归结为同一性.....施为民 (72)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的批判及其历史教训莫幼立 (77)

试论教育本质的三种属性陈一百 孔棣华 (82)

关于教育是上层建筑之我见冯增俊 (86)

评“爱情掩盖”说.....林文山 (90)

“人”的哲学随感韦 石 (96)

从一段演说词说起钟 夏 (97)

得天下与治天下杨 文 (98)

“诗”与“偈”不能混淆.....周林生 (25)

是“黄河远上”还是“黄沙直上”?

——《凉州词》质疑.....李飞平 (56)

关于“甲寅由〔游〕上海”.....林燮强 (14)

林云铭的生卒年.....官桂铨 (89)

• 学术动态 •

广东省社联各学会举行学术讨论年会.....远 京 (100)

全国国际关系史讨论会在穗举行.....思 彬 (100)

广东教育学会邀请叶佩华教授作教育研究中实验设计问题报告.....蒲 弥 (83)

刘永成副研究员在穗作学术报告.....鸿 生 (52)

中国逻辑史第一次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同时成立.....黄绍汪 (85)

封面设计.....容 璞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1, 1981

CONTENTS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Legislative Problems of Special Economic
Regions.....Wang Zhiyuan(5)
- The Form of State Capitalism in China's Foreign Economic Activities
..... Song Zihé and Lin Hao (15)
-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urrency
..... Wang Tao and Zhang Yuanyuan (20)
- Consumption: A Focus for Concern in Economics.....Zheng Tianlun(26)
- The Supply of High-Quality Labour for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Fang Tianping, Wen Yingqian and Lei Qiang (30)
- The Role of the Fishermen of Hainan Island in Developing the Xisha and
Nansha Islands.....He Jisheng(34)
- Commemorating the Twen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Death of Comrade Du
Guoxiang Hou Wailu(44)
- In Memory of Comrade Du Guoxiang.....Xu Dixin(49)
- The Life and Research of Comrade Du Guoxiang
.....Yang Yue and Yi Lu(58)

Truth and Error Are Mutually Penetrable.....Wu Shihuan (57)

On the Inner Connections of Marxist Philosophy

..... Wang Guixiu and Zhang Xianyang (61)

On th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Atheism and Theism

..... Ding Baolan(66)

On the Change into the Reverse of the Opposites in a Contradiction

..... Shi Weimin(72)

Ludwig Feuerbach's Critique of "Religious Theology" and the Historical
Lessons Drawn from It Mo Youli(77)

On the Three Attributes of Education.....Chen Yibai and Kong Lihua (82)

My Views on Education as Superstructure.....Feng Zengjun(86)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s a Political

NovelLin Wensheng (90)

Sketches

Some Thoughts on the Philosophy of "Man".....Wei Shi(96)

Comment on an Excerpt from a Speech.....Zhong Xia (97)

The Winning of State Power and the Building of Our Country.....Yang Wen(98)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Poems and "Gatha" Should Not Be Confused..... Zhou Linsheng (25)

My View of a Line from the Poem "Liangzhou"..... Li Feiping (56)

An Explanation of a Sentence from "The Autobiography of Hong Rengan"

.....Lin Xianqiang (14)

The Dates of the Birth and Death of Lin Yunming..... Guan Guiquan (89)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经济特区立法问题初探

王致远

广东省根据中央一九七九年五十号文件精神，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三市设置经济特区，并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广东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济特区条例草案，报请国务院审批。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并在报上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制订的第一个有关经济特区的法律。经济特区设置之后，立法工作甚为繁重，应该制订那些法律，如何拟订，如何贯彻执行，这是经济特区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现仅就经济特区立法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经济特区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

立法，是统治阶级通过法定程序制订法律，以体现自己的意志作为人们行为规则的重要活动。任何一个统治阶级要管理国家，都不能够没有法律。制订法律，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以维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要求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是统治阶级管理国家重要任务之一。一个国家有了完备的法律，就能更有效地管理国家。当然，法律是有阶级性的，法律也不是万能的。当一种社会制度已经过时了，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时，统治阶级统治不下去了，即使法律再完备，也不可能挽救它的灭亡，把国家管理好。但是就法律的作用来说，在一种社会制度具有生命力的时期，法律是否完备，确实体现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的艺术和水平。在一个国家里，无法无天，无法可依，必然大乱。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民主与法制遭受破坏。敌我颠倒，是非混淆，以言代法，权就是法，顺我者昌，逆我者亡。遂致酿成十年浩劫，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人身的权利和安全，毫无保障。这个惨痛的教训，我们绝不能忘记。

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设置经济特区，这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都属创举。固然，现在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了“加工出口区”几十个，而且，自一九六〇年爱尔兰共和国在香农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加工出口区”以后，“加工出口区”在世界

上迄今已有二十年的历史。这些“加工出口区”的做法和经验，有可供我们借鉴之处；但是，我国现在所设立的经济特区，与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建立了的“加工出口区”，其性质、内容和做法却是不同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建设经济特区，仍然有许多重大的原则问题，需要我们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研究决定；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做，也有待于不断摸索，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改进、提高。因此，经济特区对于我们仍然是一个新事物。为了建立和建设好特区，就必须拟订一整套适应经济特区的性质和状况的方针、政策和办法，而且，要用法律形式把它固定下来，公布施行，使内外各方有所依据，有所遵循。经济特区的法律，既涉及国际私法和国际惯例，又不能同我国宪法、民法、经济法有原则上的抵触，如何制订，比较复杂，且具有创造性。因此，拟订和完备经济特区的法律，是建立和发展经济特区的一件大事，非搞好不可。有了完备而妥善的法律，特区的各项工作，就有法可依，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可以说，这是我们对于办特区胸有成竹、有决心、有信心的表现。

经济特区能否发展、繁荣，还要看投资者是否踊跃到特区来投资以及投资额是大是小。而要吸引大批投资者到特区来投资，则必须有适宜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条件。就投资者来说，投资有没有风险，利润有多大，利润能否实现，能否汇出到他手里，这些是他所考虑的问题。而考虑这些问题，要以特区法律为依据。如果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和保证，投资者担心口讲无凭，政策多变，就会放心不下，怀疑顾虑，观望不前。外国人尤其重视法律，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布以后，一些投资者还在等待、观望，这与有关的一些法律、条例、细则尚未公布有关。我们要使经济特区迅速发展起来，非重视搞好立法工作不可，抓迟了，是不利的。

我们办经济特区，吸引客商到来投资，这是我国和客商一种经济合作的形式。随着各项企业、事业的发展，也将免不了发生一些纠纷，这就表现了双方的矛盾。我们进行合作，要依靠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甚至开展必要的斗争，同样要依靠法律。因此，我们制订特区法律，一方面是为了促进双方的经济合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限制投资者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活动，以法律手段调整双方的经济关系。在这里，法律是我们管理特区的有效工具，是和某些客商进行经济斗争的法律依据。我们掌握主权，就应该重视和善于运用这个武器。

同样，办经济特区，我们派了大批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到特区工作、劳动。从我们的目的要求来说，这是为我国“四化”建设培训管理人才和技术人员。但另一方面，也要看到，随着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设备的引进和人员的不断进来，必然同时带来资本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一些意志薄弱者，可能受到影响、腐蚀，甚至发生贪污受贿、营私舞弊等违法乱纪的行为。对此，根本的办法当然是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但同时，也不能不辅以纪律和法律手段。全国性的有关法律适用于特区。为了更好地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有必要从特区的具体情况出发，制订一些具体的条例、细则。这也是特区立法必须考虑到的一个方面。

由此可见，建立和发展经济特区，必须十分重视特区的立法工作。特区的法律，不是可有可无，也不是繁文缛节，而是建立和管理特区的重要手段。我们必须树立以法律治理特区的观点，以法律促进经济发展的观点，把特区的立法摆在重要位置上，逐步使法制完备起来，从而把特区管理好，建设好。

经济特区立法工作应坚持的几项原则

经济特区的立法工作，既重要，又复杂，对我们来说，又是缺乏经验的。为了搞好特区立法工作，首先，要探讨一下特区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什么原则。

特区立法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我认为首要而带根本性的一条是：必须使特区制订出来的法律能正确反映特区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

我们做什么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经济基础，为经济基础所决定。马克思说：“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2页）法律如果不能正确反映它竖立其上的经济基础，保护并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就不能起它应有的作用。有关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立法，必须正确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规律，才能真正起到保护和促进四化建设的作用。同样，特区的法律，也必须正确反映特区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才能起保护和促进特区事业发展的作用。如果以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可以主观随意，脱离实际，闭门造车，那就难免要犯错误。

特区的性质是什么？认识特区的性质，必须从我国办特区的目的说起。我们不是为办特区而办特区，也不单纯是为了增加外汇收入而办特区。我们所以要办特区，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我们通过这个特定的区域，以特殊的措施和优惠的条件，更有效地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扩大劳动就业，学习经营管理经验，培养各方面的人才，较快地增加外汇收入，就能够为我国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促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益的经验。特区建设起来之后，将成为国外各种先进技术和各种经营管理方式的博览会，我们将从中研究产品和技术，借鉴和比较各种经营管理方法，总结一套适合我国情况和特点的组织现代化生产的经验，培养一批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从而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由此可见，经济特区是同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事业联系在一起的，是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它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补充的一种形式。固然，客商到特区投资，主要是为了获取一定的利润，企业本身是一种资本主义企业。但是，由于它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在一起，受人民政府管理，因此，它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列宁说：无产阶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27页）我们今天所建设的经济特区，比较五十多年前列宁所讲的那种“租让制”的国

家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更丰富的内容和新的意义与作用。这就是我国的经济特区跟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加工出口区”根本不同的性质。

经济特区所以叫做特区，就因为它同国内其他地区有其不同的特点。其特点是什么？这就是向外开放，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投资者以优惠条件，允许其在特区内投资设厂，获取合法的利润。具体说，经济特区具有如下几个特点：（一）允许海外投资者在特区内使用一定范围的土地，经营企业、事业，所获得的合法利润能够汇出去；（二）对投资者实行优惠的税制，有的免税，有的降低税率；（三）投资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自行招聘职工，也有权解雇职工；（四）简化出入境手续，给予方便；（五）特区实行统一管理，单独管理，减少层次，提高效率。

由于特区的这种性质和特点，就形成了特区发展的独特的规律。特区的主体是经济，因此，在特区起主要作用的是经济规律。特区企业既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自然要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所支配，只不过它受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限制，主要将发挥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积极作用，而限制其不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消极作用。在这里，当然免不了有斗争。但是，我们不应因此而害怕，也不能无视这种客观规律性而主观主义地行事。只要我们政策正确，善于引导，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是能够为我国四个现代化事业服务的。列宁在二十年代，虽然提出过搞“租让制”，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规划，但后来由于形势变化，实际上没有真正搞成。我国的特区如果办好了，就可以积累一套利用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成功经验，并能从中摸索到其发展规律，上升为理论，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经济特区的发展前途怎样？虽然从全国来说，经济特区是局部性的，现在办特区也带有试验的性质，但决不应该把这看成一时权宜之计。从我国办特区的根本目的来看，这是一种战略性的措施，它同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紧紧联在一起。由于我们不能闭关自守地建设社会主义，而现代科学技术也是无国界、可以互相交流的。因此，我国的经济特区是有远大前途的，即使将来全国实现了现代化，也仍然可以通过特区这种形式，与外界实行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特区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就是特区最大的实际，从实际出发制订特区的法律，就要从这个实际出发，要求所制订的法律，都能正确反映特区的性质、特点及其客观规律性。

特区立法工作必须坚持的另一个原则是，在国家主权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投资者以优惠条件。这就是说，要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所谓平等互利，就是一方面要作出适当的安排，允许客商赚取一定的利润；另一方面，这种合作又必须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从根本上说，我们同客商的目标本来是不一样的，一个要获得利润，一个要建设社会主义，双方所以能够在特区实行经济合作，就由于坚持了平等互利的原则，使发展特区经济对彼此都有利。

让外资在我们的国土上投资设厂，获取一定的利润，这会不会影响到我国的主权？

会不会影响社会主义事业？会不会使特区经济成为殖民地性质的经济？这当然是一个应该严肃认真加以考虑的问题，搞得不好，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可能，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执行什么路线和方针、政策。在正确的政治路线指引下，我们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办经济特区，在特区采取正确的政策和做法，又有全国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做后盾，可以肯定，不会有受外国资本控制的危险。

就《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来看，这个条例在坚持我国主权这一原则上有着极为明确的规定，如：“特区内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第二条）“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第七条）“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三条还对特区管理委员会职权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样，特区管理委员会掌握了特区的行政管理权，客商要在特区内投资办什么企业，须经特区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内的一切活动又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有了这些规定，就维护了我国的主权，使人民政府能够对特区内企业加以有效的管理。

为了办好特区，使特区各项事业能迅速发展，争取在十年内把特区建设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现代化的经济区，又要在维护国家主权的前提下，给客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条件。也就是说，在政策上，可以而且应该宽一点，并以宽促快。所谓宽，就是要按照中央所讲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精神，给投资者以优惠条件，为投资办厂提供方便，积极地有步骤地把外资和先进的技术、设备引进来。宽到什么程度才合适？总的说来，只要不损害我国主权，各项条件都可以放宽些。因为只有放宽条件，才能产生吸引力，而对特区来说，吸引力就是速度，吸引力越大，特区发展就越快。有的同志害怕放宽了会犯原则性错误。在这点上，当然谨慎是好的，但是我们一定要从长远来看，全面权衡利害得失，不可囿于过去一些旧框框，以致因小失大。让外资在我国国土上投资并获得一定的利润，这自然是我们付出的一点代价。但是，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长远利益，付出一点代价还是值得的。何况特区办起来之后，在近几年内我们就可以从经济上直接获得很大的好处。

就广东来说，具体掌握宽的方针，还要参照香港、澳门的情况，作出具体规定，让投资者感到在特区投资，并不亚于在港、澳投资，甚至比在港、澳投资更有利。我们知道，香港是个自由港，免征进出口税，外轮可以自由进出，投资不受限制，而且，它本身地理环境优越，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市区道路、码头、仓储、电讯、交通、水电等公共设施和工业技术、服务行业等等，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这些对于各国的投资者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但是，现在香港的一些情况，也使投资者不能不加盘算：其一是地价高，非农地带的土地，每平方英尺要500—800港元，比邻近一些国家和地区，高出三、四十倍。市区中心、繁华地区的地价，更高得惊人。如1978年8月，香港湾仔金钟道旧海军船坞一块地皮，拍卖时以每平方英尺一万三千五百四十港元成交，整块地皮共卖得五

亿八千五百万港元，真可谓寸土千金。其二是工资高。现在香港的普通工人月工资都在一千港元以上，技术工人的工资就更高了。这就使产品成本较高，不利于国际竞争。从这两方面来看，我们在深圳办好特区，就可以比香港更具吸引力。因为投资者到深圳特区投资，可以不必花大笔资金购买地皮，只缴付土地使用费就行；土地使用费也比香港租金便宜，工资也可以比香港低些，这就可以使产品成本较低，更具竞争力。但是，如果我们不贯彻宽的方针，都要规定得同香港不相上下，那就缺少吸引力了；何况深圳特区现在才设置，在市政建设、公共设施等方面还不如香港呢。

特区立法工作还须坚持这样的一个原则：既要慎重稳妥，稳步前进，又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一般说，法律具有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视同儿戏。虽然法律也可以修改甚至重新制订，但法律的制订和修改，都需要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法律要全国公民切实遵守，真正成为全国公民的行为规范，也不宜多所变动。政策多变，群众已表示不满；法律多变，更难取信于民。因此，拟订一项法律时，必须反复研究、推敲，全面考虑，慎重从事，不但考虑当前，而且要考虑长远；不但要从目前情况出发，而且要预见到将来情况的变化。制订每项法律，务求准确、妥善，不能粗糙、轻率，防止颁布不久，又需修改。特区法律所要调整的主要是特区同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外国人的经济关系，而我们在这方面又缺乏经验，应该更加慎重、稳妥。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我省办特区对全国都有重大的意义，中央让我省在这里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先走一步，就是要作为一种试验，为全国提供经验。因此，建设经济特区，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尽快办好。我们不能因为要求慎重、稳妥而迟疑不决，行动缓慢，以致坐失时机，影响特区建设的速度。这就要求我们对特区立法工作，要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从实际情况出发，及时而且尽可能明细地制订出一批必要的法律来。

此外，特区立法，在方法上，还应加强调查研究，多方搜集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以资借鉴。拟订法律文件时，要走群众路线，动员各有关方面人员和单位参加，征求多方意见，包括长期同我国有贸易关系的客商的意见，以及参照其他国家、地区的某些法律规定。还要使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密切结合起来，共同探讨，互相补充，集思广益，力求完善。

特区立法的一些具体内容

特区立法，内容广泛，不可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创业之初，首先要对如下一些问题加以规范化。

第一、关于特区的发展方向、经营范围和重点的问题。

设置一个经济特区，首先要规定这个特区的发展方向、经营范围和重点，然后再据以拟订细节。对投资者来说，也首先要了解这些方面，才能确定投资的计划与行动。因此，拟订特区法律应有此内容。《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明确规定：“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

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它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第四条)“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第五条)从这两条规定可以看出，我省特区经营的内容和“加工出口区”有显著的不同。首先，我省的特区不象港、澳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加工区那样，在农产品、副食品方面完全依靠进口；相反，由于我省的土地和劳力潜力大，又邻近港澳，就决定要利用这些条件，在特区内大力发展农、牧、养殖业，以保证供应特区的需要，并向港澳出口。其次，广东地处侨乡，港澳同胞中广东人也占很大比例。从这个特点出发就决定在特区内兴建住宅，以供给华侨和港澳同胞居住，并照顾到来特区投资或工作的客商、技术人员，为他们创造投资、工作、休息的良好环境。再次，在深圳特区内，还准备建立科研区，这一方面是为了要促进客商把先进的设备和有关的科学实验手段也引进来；另一方面是要吸引华侨、外籍华人中的科学家、高级技术人员到特区来定居，使他们得以为“四化”直接贡献自己的力量。外面的科技人员来了，内地的科研、技术人员到特区参观学习，交流科技成果，也就有较好的场所了。

第二、关于特区企业的税收问题。

在特区，实行优惠税制，有的免征，有的减税。对此究应如何具体规定才算适当？这是特区立法必须研究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之一。关于这方面，我们先来看看台湾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是如何规定的。台湾当局规定：在加工出口区的企业，其产品及其自用机器设备、原料、半制成品之货物税、企业营业税均予以免征。对在加工出口区以外的重机械工业、石油化工工业、金属制造业的外资企业征收赢利所得税及各种附加税的总和，不得超过其毛利的22%。南朝鲜当局规定：在出口自由区内或区外的投资，企业建立后五年内全部免除公司税、所得税、财产税，五年期满后，再有三年免除50%。被雇佣的外国人在五年内免除所得税。新加坡政府规定：凡投资额较大或还本期长或技术性较高的工业，在十年内可免纳公司所得税。投资企业产品的出口利润税，在首五年内免征，期满后在十年内只征收4%的出口利润税。我省的经济特区，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资料，《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对此问题规定：“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第十三条)这说明进出口基本上免税。至于企业利润所得税，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税率共为33%。《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这就比特区外的合营企业减税18%。比香港的17%低2%，看来是比较优惠的。香港一般商界人士认为这项规定是合理的。但有的则认为，深圳特区在市政建设、公共设施方面不如香港，所得税只比香港低2%，还不够优惠。他们主张降为10%，或者在投资初期

给予免税待遇。这种意见可以作为实施条例的过程中研究、制订有关的细则时作参考。

第三、关于投资企业使用土地的年限和使用费问题。

投资者到特区投资设厂,需要用地。特区土地能否买卖、租赁,租金多少,土地使用年限有多长,这些也都是投资者所关心的。一般投资者的要求,是地价越低越好,土地使用年限越长越有利。如果使用年限太短,就感到不合算,尤其是较大的或还本期较长的投资。对这方面的问题,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又如何规定呢?台湾当局规定:在加工出口区内,土地为“公有”,企业可视需要而租用。加工出口区内的厂房,可由投资者自行兴建,亦可租用或购买。南朝鲜当局规定,在出口自由区内,投资者可以租赁或购买区内土地或工厂,亦可自建厂房。购买厂房只须缴付首期二成,九个月后再分十六次于四年内分期缴还,年利息为百分之五。菲律宾政府规定,在巴丹加工出口区内的工业用地以出租形式供外商使用。工业用地租金1981——1983年期内,每平方米七比索(约合—美元),以后每三年调高一次。新加坡政府规定:政府建有标准厂房供私人企业租用或购买。自建厂房可得相当于厂价70%的贷款。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来看,加工出口区的土地租金是比较低的,使用年限也没有限制。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出卖地皮,也不能无限期地由客商使用。那么,该怎样规定才合适呢?《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条规定,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经申请、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对此一规定,香港商人表示不够满意,存有顾虑。香港有的报纸评论说:“如此弹性,会不会影响投资信心?”在具体洽谈的时候,他们又认为使用费数额定得太高。这个问题可以进一步研究。

第四、关于投资者所得利润及企业结束后资金的处理问题。

客商到特区投资,主要是为牟利。因此,他们对所得利润及本金能否自由汇出,十分关心。台湾及一些国家和地区办加工出口区时,对这一问题一般都规定得比较宽,准许自由汇出。如台湾当局规定,投资所得的净利或股息等可以全部汇出。南朝鲜当局规定:在出口自由区内或区外投资的企业所得利润,可以全部汇回本国。如投资企业清算或取消注册时,则需经经济企划院长官批准才可将资金汇回本国。菲律宾政府规定:在加工出口区或区外投资的企业所得利润及股息,可以自由汇出菲律宾;其资金在企业结束时可以全部汇出。新加坡政府规定:外国人在新加坡投资,其资金和利润随时可以自由汇出。《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其他银行汇出。”(第十五条)还规定:如所得利润在特区内再投资为五年以上者,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可以申请减免。(第十六条)对停业后资产与资金的处理则规定:“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

让，资金可汇出。”（第十一条）这些规定，可以使投资者不必担心资金有什么风险。

第五、关于投资企业的用人权和工资待遇问题。

投资者为了获取较大利润，要求在特区能独立经营所投资的企业。而企业能否经营得好，又与劳动力素质、劳动生产率高低有很密切关系。因此，投资者一般都要求有权自行雇佣职工，自行管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加工出口区，一般都允许投资者自行雇佣职工，规定工资，没有严格的限制。菲律宾政府规定：在加工出口区内的外资企业投产后，首五年内可聘请外国人担任顾问、技术指导等职务，人数可达企业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外资在企业内投资超过总投资额一半者，允许外国人担任董事长或财务主任。新加坡政府规定：工人的工资由全国薪金理事会每年提出加薪幅度，以保持工资增长率的稳定性，使新加坡产品在海外市场保持其出口竞争力，并便利投资人核算成本。在我国，没有资本主义国家经常发生的工潮、罢工事件，这是能够吸引投资者的条件之一。至于对工人的雇用和工资待遇问题，则比较复杂，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具有灵活性。《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第十九条）“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第二十条）至于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劳动保险等等，则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这一规定，表明特区基本上允许采用雇佣工人制度，但稍加限制。特区条例公布后，香港有关方面，对特区劳资关系仍有所担心，认为“对于经济特区的劳资关系，在要合理保障工人福利的同时，宜以不妨碍厂商的自主权为原则，不然恐会引起特殊的戒心。”有的则认为，特区工资要比香港低50%，才较合理。有的在具体洽谈时，认为我们给工人本人的工资（人民币）低了，会影响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对此问题，还须进一步加以调查研究，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关于特区的管理问题。

客商到特区投资，必须与我方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直接打交道。他们感到麻烦的问题是：我国机构臃肿、重叠，办事效率不高，官僚主义作风比较严重。因此，在特区设立什么管理机构，如何进行管理，不但关系到特区建设本身，而且对吸引客商也有密切关系。在这方面，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加工出口区时都是很重视的。台湾当局于一九七三年一月成立经济部加工出口区管理处，具体管理有关加工区事务。总管理处设于楠梓加工区，在高雄、台中设二个分处。南朝鲜当局规定：由工业基地管理厅长管理出口自由区，在区下设马山、裡里二个分区，分区内设管理所。区内企业如发生劳资纠纷，由劳工部门负责调停解决。菲律宾政府规定：加工出口区最高权力机构直属总统马科斯管辖，总统任命七名高级官员，包括中央银行总裁、投资局副局长、财政部副部长、贸易部副部长组成加工区最高委员会，下设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新加坡政府规定：外资企业如遇劳资纠纷，得由工业仲裁法院仲裁解决。我省设立经济特区，也力求使特区由一

一个有权威的、强有力的机构来统一管理，单独管理，使特区内事务不须经过一般程序就能迅速处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规定：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第三条）这就实现特区管理一元化，工作将有较高效率，决定问题将比较快速。还规定特区设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第六条）特区条例公布后，香港报界对此反应良好，认为“特区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全权管理和决定一切，改变了以往那种‘一国三公’、人人自称有权有责的混乱现象。”对于特区将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这一规定，认为“颇为特出，为一般设有加工区的国家所没有。这样不仅有助于特区在业务和经营方面能得到知识和技术上的进步，而且也使这些人在心理上有参与感，也有政治认同的作用，间接鼓励客商的踊跃投资。”

以上六个问题，都是在特区设置之初，就必须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规定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也已包括了这些内容。公布了这个法律，办特区的许多重大问题已经明确了，有法可依了。这是特区立法工作的一大成就。但是，这仅仅是特区立法工作开始迈出的第一步，条例公布之后，还必须继续拟订许多具体法规，如有关特区关税、劳动工资、土地使用、外汇管理等等条例、细则、办法，使特区法制逐渐完备起来，以促进特区建设事业的顺利开展。

特区法律是特区内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将调整特区内各种经济关系。制订好特区的各项法律，对于促进特区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但是，光有法律还是不够的。有了好的法律，还要求严格执法和普遍守法，才能真正地、充分地发挥法律的作用。至于特区司法工作由谁负责，特区内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司法机构，如需要，这些司法机构又如何建立，如何组织，如何工作，……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解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关于“甲寅由〔游〕上海”

林赞强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的《附录》中载的《洪仁玕自述》（见第五四五页）中有“甲寅由〔游〕上海，洋人不肯送予进南京，其上海城内红兵不信予为天王之弟，乃在夷馆学习天文历数。”之句，《编辑说明》第九条（第二页）并将原句中的“由”字解作“游”的误字。（有的则在“弟”之下用“。”号。）我认为这都不符合原本文义。“由”字就是“由”字，“上海”后不应加“。”号。理由如下：

（1）这里的“由”字作连词用，相当于“由于”，表示“原因”，“乃”字作承接连词用，相当于“于

是”、“然后，才”，表示“后果”。在古文中，“由……乃（遂）……”表示因果关系的句子是常用的。

（2）洪仁玕在前两句中，写了“辛亥年游广西”，“癸丑游香港”。在写到甲寅年时，当不会把“游”字误写成“由”字。

按原本文义，我认为应是：“甲寅，由上海洋人不肯送予进南京，其上海城内红兵不信予为天王之弟，乃在夷馆学习天文历数。”

试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宋子和 林 浩

当前，我国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积极采用了来料加工、进件装配、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以及设置经济特区等一系列新的形式。这些形式的性质、作用和前景如何？本文试从理论上对此作一些探讨，以求就正于同志们。

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来料加工、进件装配、合作生产、合资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和经济特区等形式的性质，总的说是一种社会主义条件下对外经济活动形式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成分。

首先，这些经济形式的资本主义性质是明显的。因为它们部分或者全部是由外商（包括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投资兴办的，他们程度不同地控制着这些企业或特区的生产、交换与分配过程，从中获得资本主义利润——剩余价值。在生产上，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以及怎样进行生产管理；在交换上，原材料的选择，商品的流向，以及按什么价格销售；在分配上，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标准、发放的办法，以及利润的分配等，外商都拥有不同程度的决定权。其决定权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他们在投资中所占的比例。可见，这是一种在不同程度上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并产生剩余价值剥削的资本主义经济。

但这只是一个方面，其次，必须看到，这些经济形式又具有程度不同的社会主义性质。其中来料加工、进件装配、合作生产、合资经营等形式，由于有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或集体所有制经济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对生产、交换与分配同样拥有程度不同的决定权，其社会主义性质也是明显的。至于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和经济特区是否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这种企业和特区是在我们无产阶级国家的限制、规定和监督下进行其经济活动的，它们要受我国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的约束，并向国家交纳一定的税收和费用，有利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它们同完全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或者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有区别的，是属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列宁对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曾有过明确的论述，

他说：这“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列宁的这些论断无疑是适用于我国对外经济中所采用的上述各种形式的，它们在不同程度上具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两重性。

最早提出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资本主义思想的是马克思。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英国，是垄断前的资本主义黄金时代，是当时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最小的国家。根据这种情况，马克思设想工人阶级有可能和平取得政权，并在取得政权之后向资产阶级实行“赎买”。他指出在一定条件下工人阶级决不拒绝这种赎买。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根据马克思这一思想，对俄国资本家采取赎买政策，由于遭到他们的强烈反抗而没有成功。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为了改变当时落后的经济状况，巩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列宁根据上述马克思的思想，提出在对外经济关系中应该不惜“纳贡”，向外国资本家“赎买”。著名的租让制和合营制，正是这种思想的产物。所谓租让制，就是把俄国的一些工厂、矿山、森林和土地的经营权租让给外国资本家，由他们出资本、设备，安排和改进生产，产品一部分归苏维埃国家，一部分作为利润归外国资本家。尽管当时的国际条件对苏联不利，经过努力，到一九二六年，苏联还是同外国资本家签订了一百三十五个租让合同，与美、英、日等订过为期二十年或三十年的锰矿、金矿、石油开采协定。苏联的南方矿山公司和连纳矿山公司，就是利用这种方法恢复和发展起来的。所谓合营制，就是同外国资本家共同投资经营公司（或企业），利润按投资比例分配。到一九二三年，这种合营公司已经组织了二十四四个。列宁多次指出过这种租让制和合营制，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我国当前采取的上述对外经济活动形式，与苏联的租让制、合营制比较，尽管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都是利用外来资本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两者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完全相同的。我们这些做法是在当前条件下对列宁上述思想与实践的继续和发展。

二

现在人们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实行这种对外经济国家资本主义，我们不是要遭受剥削吗？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是的，开展这些经济活动，我国劳动人民创造的一部分利润会被外商所占有，成为剩余价值，受到一定程度的剥削。不可否认，也有一些华侨和港澳同胞是出于爱国的愿望，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来投资的。但一般地说，其主要的目的还是为了获得资本主义利润。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目的，他们是不会跑到这里来投放资本的。

然而，这种剥削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是有区别的。表现在：第一，这种剥削是受到限制的。上述经济活动所获得的利润，不是全部归资本家所有。生产过程中新创造出来的价值，除了工人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外，其中一部分以税金和土地使用费的形式上

缴社会主义国家，成为社会主义的国民收入。余下来的是净利润，这部分净利润才在社会主义国家或集体和资本家之间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只有属于资本家的部分才是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反映的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此外，我国的有关法令和条例明确规定，所有这些企业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买空卖空，套汇逃汇。就是说，资本家只能获得合法利润，不能牟取非法暴利。第二，我国这类企业中的劳动者虽在经济上承受一定剥削，但并不改变其政治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统治联系在一起。而我们实行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劳动者虽然受到一定的剥削，但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他们在政治上应该享有的权利。这些工人的政治权利，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样是我们国家的主人。

更为重要的，无论是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还是从目前的观点看问题，这样一种剥削是我们所能够接受的。因为从我国当前生产力还很落后的实际出发，在保持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让这些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存在，对于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加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有着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第一，有利于筹集经济建设的资金。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当然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但也要重视对外资的利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利用外资加快了本国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我们应该借鉴。利用外资的形式之一，就是这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通过这些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可以解决我们一些急需的资金的困难。而且通过收取税金，公共设施费用，行政管理费和土地使用费等，也可以筹集到一部分资金。同时，这些都是外商用外汇支付的，加上用外汇支付的我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有助于解决我国外汇资金不足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比直接借外债的利息要合算得多。据不完全统计，广东一九七九年这方面签订的合同成交额达六点五亿美元，仅加工装配的外汇实际收入就有一千三百七十万美元。这还只是开始。

第二，有利于引进先进技术。技术是决定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的又一个重要因素。这里讲的技术是个广义的概念，包括设备技术，操作技术和管理技术。当前，在这些方面我们还很落后，不引进不能迅速改变这种落后状况。引进的方式无疑应该灵活多样，但是通过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方式引进，则是较为有效的途径。在物质技术方面，因为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外来投资者的利益和经济特区、企业的利益直接紧密地联系起来，他们为了使自己在国际市场上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不得不运进较为先进的技术设备。从广东现在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等形式引进的技术设备看，不少比国内同类设备先进，有的还是国内暂时无法生产的。如广州引进的电视机装配流水线，深圳引进的同时印刷七种颜色的印刷机，珠海引进的毛纺流水线，以及江门引进的收录两用机最新装配流水线和检验设备等。这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起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在生产技术方面，这些企业的工人在对方技术人员直接指导下生产，能够较快地掌握先进设备操作技术，并且可以利用这些企业来培训其他地方的工人。在管理技术方面，通过合营等途径，我方企业管理人员直接参与管理，可以

学到资本主义企业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起到培训与提高我国所急需的企业管理人才的作用。

第三，有利于安排劳动就业。劳动就业是我国还需要经过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一个问题。办法之一是要广开就业门路，其中应该包括发展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广东自一九七八年以来，通过对外经济活动的各种形式，安排就业人数达六万一千七百多人，在有些对外经济活动中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较多较快的地区，就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劳动就业问题的压力。

以上只是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开始搞起来直接得利的几个方面，随着它的发展，可以预期，对于我国丰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对于打入国际市场，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对于建立新兴工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总之，我们认为，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性质的两重性，决定了这些经济活动作用的两重性：一方面承受了部分剥削，部分利润被外商拿走，这是外商得利的方面；另一方面，我们却因此得到了现代化建设所急需的资金、技术等好处，会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这是我们得利的方面。而且这方面对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十分重要的。这就是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不仅应该允许存在，而且需要积极扶植，尤其象广东这样的地区应该放手发展的原因。

有人担心，发展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对我们虽有好处，但会不会在引进技术和资金的同时，也把资本主义制度引进来？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一）国家政权掌握在我们手里，我们可以运用政权对外来资本的活动进行有效的严格的监督，避免和防止对社会主义制度不利的事情发生。他们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法律及其他一切有关规定，对那些无视我国法律的，我们要按法律办理。当然，我们也依法保护外来投资者的合理权益。（二）我们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建设方针，在这样的情况下，引进的外资绝对控制不了国民经济命脉，改变不了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当然，对于随着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而出现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作风的侵蚀看不到是危险的，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只要认识到这个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就不是一个什么可怕的问题。

苏联实行租让制、合营制时，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只有二、三年，苏维埃政权还未站稳脚跟，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开始，社会主义经济还没有确立自己的优势地位。在那种情况下列宁尚且认为，邀请资本家到俄国来，不会给社会主义带来危险。而我们现在经过了三十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方面的条件比当时的苏联要好得多，发展这种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就更不用怕会滑到资本主义上去。

三

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存在与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它不

是一项任意规定的政策，更不是什么权宜之计，而是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为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因此，它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这种经济的发展取决于双方的客观与主观条件。从外商方面来看，现在许多资本主义国家与地区处于经济发展减慢甚至停滞衰退的阶段，而且在近期内不可能得到解决，他们迫切需要解决资金、技术和产品过剩的出路。这就是说，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存在着良好的国际条件。

从我国方面来看：

首先，它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所决定的。我国是在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无产阶级发展生产力的任务非常艰巨和重大。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地区在科学技术上遥遥领先的今天，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彻底废除闭关锁国的政策，加强对外经济联系，在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的同时，发展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多种形式，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列宁曾经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共存的时期，我们也愿意在合理的条件下让出一定的经营权，作为俄国从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取得技术帮助的一种手段。”（《列宁全集》第30卷第21页）因此，只要还有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共存，只要我们的经济还落后于它们，我们的科学技术还落后于它们，这种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就有存在的必要。目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这样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就只能是在公有制占优势的前提下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商品经济，所谓多种经济成分其中就包括了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成份。

其次，我国具备有发展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良好条件。这就是说，这种经济的发展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在经济上，我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人口众多，劳动力充足，而且有了一定的工业和技术基础，又正从事大规模的现代化建设，因此是国际资本很理想的投资场所；在政治上，我国是完全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大国，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内稳定团结，党和国家一再重申我国经济上的对外开放政策，欢迎外来投资，陆续制订了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并着手制订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规定，这就保证了外来投资者不会承担大的风险，其合法权益将得到可靠的保障。再从发展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实现，对外经济工作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各种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工作效率会有很大的提高，这就必然会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我国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必将有一个更大更快更好的发展。

经济改革和货币流通

王 涛 张元元

货币流通的稳定，是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和提高人民生活的重要条件之一。当前，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逐步展开。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会对货币流通发生什么影响？怎样保持货币流通的稳定？这是我们需要研究的问题。

（一）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从根本上说，就是要使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经济形式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众所周知，我国解放以来实行的是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计划经济形式，整个国家成了一个大工厂，国营企业没有必要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的自主权也没有得到保障，国营企业之间交换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集体经济和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也受到很多限制。这种经济形式的弊端已是大家公认的了。实践证明，我国现阶段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商品经济是唯一可行的经济形式，只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充分发展，才能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从流通领域和分配领域两个方面深入进行，即一方面要实行生产资料的商品化，另一方面要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其最终目的，就是要把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全部转移到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使每一个企业都成为独立核算、国家征税、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或商品经营者。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进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就必然会对货币流通发生深刻的影响：

第一，商品生产的范围扩大了，流通中的商品数量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也要相应增加。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国营企业的自主权扩大，每一个企业都成了商品生产者。它们的产品，不论是消费资料还是生产资料，不论是卖给集体经济单位、消费者个人，还是国营企业，都作为商品。集体经济单位由于自主权得到了保障，可以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实行专业化生产，从而商品率大大提高。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增加了投入市场的商品。这样，我国商品生产的范围和规模都将比以前扩大，流通中的商品数量增加，在其它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流通中的货币必要量也要相应增加。

第二，商品流通的方式灵活多样，商品流通的速度加快，货币流通的速度也将相应

加快。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企业的经济活动，将在国家通过各种经济杠杆的计划指导下，由自己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由经营。它们将灵活地采取各种购销方式和流通渠道来卖买商品。同时将按照经济区域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并在价格上允许企业根据市场供需情况适当浮动。这样，将改变以前那种层层调拨、迂回运输的统购统销状况，商品流通的速度加快了，货币流通的速度也会相应加快。

第三，企业自主财权的扩大，会影响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规模，以及它们之间的结构比例，从而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这是因为积累和消费资金的分配，由集中统一走向多渠道的分权制之后，很大程度上要以独立经营的企业所能支配的资金（包括自有积累资金和借入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为转移。而企业又在一定程度上要受到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某些盲目性。因此，如果导之不当，就会使积累和消费资金的分配规模和社会总产品的结构比例相背离，其结果将会破坏财政、信贷、外汇、物资之间的综合平衡，给货币流通的稳定以不利的影响。

第四，货币支付方式和支付媒介的多样化，也将对货币流通发生重大影响。这是因为经济体制改革以后，随着商品流通规模的扩大和流通方式的灵活多样，银行在货币支付方式和支付媒介的使用上，也将进行改革。除了现行的一些非现金结算方式外，将恢复使用某些传统的做法，如信用证、限额支票、旅行支票等方式。同时，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也将得到恢复和扩大，由此产生的商业票据、企业债券等信用工具，也将恢复使用。这样，各种信用工具的流通将大大增加，整个货币流通将呈现出一种非常错综复杂的情况。

总之，经济体制的改革，将对我国的货币流通产生深刻影响。认识这种新的情况，研究新的问题，正确制定货币信用政策，组织好现金流通、非现金结算和各种信用工具的流通，以保持货币流通的稳定，这是我们必需解决的重大课题。

（二）

在经济改革后的新时期中，要组织好货币流通，保持货币流通的稳定，首先要解决两个认识问题。

第一，社会主义货币流动的范围，是否包括银行的非现金结算？银行的活期存款，是否应该计入流通中的货币量之中？

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实行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计划经济制度，国营企业之间的产品分配都由国家按计划直接调拨，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产品交换，也由国家按计划统一收购和统一分配，在这里，虽然也保留着货币资金运动的形式，但是这种货币运动受着国家计划的严格支配，并且只能以银行内部的转帐结算方式进行。只有供应给城乡居民个人的消费品，才通过现金流通的方式卖买。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对于货币流通组织和调节工作的重点，就放在组织和调节现金流通上面。正因为这样，人们往往以

为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不包括非现金结算，银行的活期存款，不包括在流通中的货币量之中。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情况不同了。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国家指令性直接计划的范围逐步缩小，以至最终完全实行指导性的间接计划，市场的调节作用加强，商品流通渠道和购销方式的灵活多样，以及货币支付方式和支付媒介的多样化，这样，不论是现金还是银行活期存款，不论是现金流通还是非现金结算，在媒介商品流通的时候，不再有任何不同的条件。银行必须象对待流通中的现金那样来对待银行的活期存款，必须象组织现金流通那样来组织非现金结算。非现金结算属于货币流通范围的问题，也就一目了然了。

我们认为，流通中的货币量是流通中的现金总额和能签发各种信用流通工具的银行活期存款总额之和。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无论是用现金购销的支付，还是用支票、信用证、限额支票、转帐支票等方式进行的货币结算，都是实现社会商品总量所需要的货币。曾经有人认为，通过银行转帐的支付是一种债务的抵销，从而可以把它从货币流通量中扣除。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从银行对存户的债权债务的转移来看，它是以信用流通工具代替某些债权债务的现金支付，节省了流通中所需要的现金。但是对商品购销双方来说，通过银行的非现金结算，只是借助于支票等信用流通工具来达到商品价值的实现，在这里，信用工具的流通是等同于货币的媒介作用的。这种情况并不是购销双方债权债务的抵销，因为存款货币的收入者，既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又获得了新的货币购买力，可以随时再用于商品的购买。只有商品生产者相互之间相向或相连提供的商业信用，以及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的直接抵销，才会相应地减少流通中必要的货币量。由此可见，现金支付和活期存款帐户上的非现金支付，是同一货币流通领域中实现货币支付的两种不同形式。它们之间还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尤其在放宽现金支付的范围和起点之后，更是如此。

明确认识银行活期存款属于流通中的货币，对我们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根据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内的社会全部商品供应总额，来确定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现金在内的社会全部货币供应量，在国民经济总体规模上进行综合平衡。使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不仅在总量上相适应，而且在结构上、地区分布上、季节性变化上相协调。我们的货币流通工作，才能掌握真正的主动权。

第二，我国的货币流通，是否有通货膨胀的可能性？

过去一般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的货币发行是信用发行，我国发行的货币符号是信用货币，因此不存在出现通货膨胀的可能性。这种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诚然，我国流通中的通货主要是通过银行信用渠道发放的，在一般情况下，它会随着商品的循环周转不断归流，不会引起通货膨胀。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信用发行有可能掩盖着实际上的财政赤字，例如，国民收入的积累率过高，基本建设投资过多，超过国家财力的可能，这实际上已经造成了财政收支的赤字，但是财政却用减少应拨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的办法，求得财政收支帐面上的平衡，把这部分赤字转嫁给了银行，迫使银行用膨胀信用

的办法来解决，其后果仍然是造成通货膨胀。同时，银行信用发行如果信贷掌握不严，引起信用膨胀，这也就造成了通货膨胀。例如，企业利用银行的贷款生产了残次滞销的商品，或者利用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那末这些投放在市场上的货币，就没有相应的物资保证，无法归流，形成通货膨胀。由此可见，信用发行条件下通货膨胀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信用货币也是一种货币符号，同样要受货币符号流通规律的支配。社会主义制度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自觉运用这个规律的客观条件，如果我们违背了这个规律，同样要受到它的惩罚。

必须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虽然造成银行信用膨胀的客观条件会有所不同，信用膨胀的可能性还是会存在的。我们知道，我国经济体制以及银行信贷体制改革以后，企业和银行的自主权都将扩大，企业将实行财务自理，自负盈亏，它们除依法向国家纳税以外，所需追加资金都由银行信贷解决。银行则拥有决定是否贷款的权力，并且承担由于不能收回贷款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财政如果发生赤字，除了直接向银行借款以外，不可能再用别的办法转嫁给银行；银行对那些经营不善的企业，也有权不予贷款，直至收回贷款。从这方面看，银行信用膨胀的可能性是小了。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作用的加强，企业的经济活动也会出现一定的自发性和盲目性，从而引起商品供求的波动；加上银行信贷体制改革后，各种专业银行相继建立，改变了过去由单一信贷中心发放贷款的状况，成为分散的多渠道的信用投放。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信贷指标仍由中央统一掌握，也仍然存在信用发行超过国民经济实际需要从而出现信用膨胀的可能性。

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仍然要十分警惕和严格防止通货膨胀的出现。这除了要求整个国民经济比例协调，特别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恰当，从而使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以外，银行必须严格掌握信用发行，管好信贷资金，使包括现金和银行活期存款在内的货币流通和商品的流通相适应。

(三)

怎样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呢？我们认为，最主要的是：一方面要建立一个新的货币信用体制，另一方面要制定正确的货币信用政策。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商品经济充分发展，信用关系广泛展开，银行的信贷业务也将大量增加，因此，建立各种专业的信贷银行以及其它的金融机构，恢复一系列传统的银行业务，把银行工作搞得更加灵活，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信用投放而引起的货币运动，却具有在全国范围内流通的特征，它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统一调剂和平衡，这和各个专业信贷银行的分散经营是矛盾的。特别是，我国现行的信用体制，一方面已经建立了一些专业信贷银行（如农业银行），但和原来作为信贷发行中心的人民银行处在平行地位；另一方面，人民银行又具有既是发行银行又是（工商）专业信贷银行的

两重身份。这种情况使得全国的信用投放没有一个集中统一的领导，而当出现信用膨胀时，也很难有效地控制货币发行。

因此，新的货币信用体制应该有一个起中央银行作用的银行，它是国家金融政策总参谋部和执行机关，对各种专业信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进行领导和监督；它集中办理国家的货币发行，代理国库，办理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同业往来业务，并通过各种经济杠杆调节和控制全国的信用投放。这样，它不直接办理具体企业和私人的信贷业务，而是通过银行信用调节和控制全国货币和资金供应的总枢纽，成为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国家的银行。而各专业信贷银行只根据自身专业信贷的特点，直接组织对口的信贷资金来源和办理相应的对口贷款业务，在存放自求平衡的基础上，有多余存款时可转存中央银行，信贷资金不足时可向中央银行获得贷款支持。中央银行应在全国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各项信贷控制指标，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度，使中央银行信贷发行的高度集中，和适应企业经济灵活需要的各专业银行信贷业务的自主权，有机地结合起来。

为了协调各地金融机构在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控制信贷额度等方面的行动，可以成立各地的金融委员会或定期的银行联席会议。这是一个以当地中央银行为主的、由各个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参加的协商组织。它的任务主要是定期分析当地市场情况、物价动态和金融动向，协商确定各种可行的指导性意见，如各种贷款的限额和投向，各种利率的调整，等等。这样，各地银行可以根据各地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因地制宜，统一行动。

至于制定正确的货币信用政策，我们认为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把银行支持财政必要的临时的资金周转需要，建立在国家立法和信贷业务基础上。财政临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需要银行支持时，必须根据国家立法机关批准，并在批准的额度内，向人民银行办理借款合同，规定还款期限，计收利息。地方财政需要的临时周转性资金，亦需要地方立法机关批准，并在由地方收入作保证的范围内，向中央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办理贷款。各专业信贷银行不再垫支财政性的信贷资金。这样，可以把财政“透支”信贷资金，置于事前监督之下，又有利于限期消除财政赤字。

第二，必须有效地控制各专业金融机构创造派生存款和各种信用工具的流通。

在信贷业务分权之后，各专业银行将根据吸收存款的规模来发放各项贷款。银行存贷业务具有互相转化平衡的特点。存款规模固然可以决定贷款的规模，反之，贷款亦可以转化为存款。这就是各专业银行存在利用和创造派生存款的条件。贷款愈多，存款也会愈多，存贷之间是可以平衡的。但这种平衡并不意味着没有问题。问题正是发生在贷款和存款同时增加带来的货币支付总额，是否和商品流通需要相适应。如果不适应，由贷款转化而来的存款增加，同时就增加了社会商品的购买力，就有可能破坏市场商品供求平衡，从而严重影响货币流通的稳定。目前，某些西方国家严重的通货膨胀原因之一，是和中央银行难于控制商业银行创造和利用派生存款，从而无法控制信用膨胀有关。因

此，国家必须以立法的形式规定各专业银行创造和利用派生存款的条件、范围和规模，以利于约束滥用派生存款的能力。

在银行存款和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的各种信用流通工具——支票、商业票据等，在流通中发挥着货币支付媒介的作用，它的流通数量、流通范围直接和货币流通规模相关联。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信用流通工具的使用也将日益频繁。鉴于它对货币流通状况的影响，国家同样必须严加管理。在一般情况下，信用流通工具的流通只能在银行与企业或企业与企业之间作一次性的支付使用，而不宜在企业之间背书后周转使用。即使持有商业票据的企业，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也只能允许向银行贴现票据，使商业信用纳入银行信用的轨道。

第三，加强中长期信贷业务的管理。一般地说，银行短期信贷资金周转比较快，和商品运动结合比较密切，运用利息工具的影响，它的规模也比较容易控制。中长期贷款是具有扩大基建的性质，周转期长，它的分配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结构密切相关。因此，中长期贷款必须和整个积累、消费基金的分配和再分配进行综合平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在多渠道分配资金的情况下，由财政支出的部分，固然受到国家计划的直接控制（也是通过建设银行发放基建贷款），但比重会相对缩小，而留给企业的部分，则由企业自主支配，国家不能直接干预。唯有银行的中长期贷款将是国家手中可用于灵活调节的主要工具。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中长期放款促进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作用，必须加强中长期信贷的管理。

一九八〇年十月



“诗”与“偈”不能混淆

周林生

《石头记》甲戌本第一回，在“无材可去补苍天”旁，脂砚斋批云：“书之本旨。”稍后，在“满纸荒唐言”一诗后批曰“此是第一首标题诗”。在“未卜三生愿”旁，脂砚斋批云：“这是第一首诗”。但却不批比这首诗出现更早的“惯养娇生笑你痴”为第一首诗。戴不凡先生在《揭开〈红楼梦〉作者之谜》（《详见〈北方论丛〉1979年第1期）一文中说：“脂斋为什么要这样批？联系上引有关脂批来看，问题至为清楚：盖‘无材可去补苍天’、‘惯养娇生笑你痴’者，石兄旧稿《风月宝鉴》中的诗也，‘未卜三生愿’、‘满纸荒唐言’，这才是雪芹新稿中的‘第一首（标题）诗’。脂斋不将‘第一首’云云批注于前而批注于后，这说明何者为石兄旧作，何者为雪芹新作，他心中有数。”

这个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我认为，脂砚斋之所以不批“无材可去补苍天”、“惯养娇生笑你痴”为“第一首（标题）诗”，就是因为它们根本就不是“诗”，而是“偈”。甲戌本上就说：“……后面又有一首偈，云：无材可去补苍天……”、那僧念了“四句言词，道是：惯养娇生笑你痴……”。

偈与诗不同。偈，是“偈陀”（梵文Gatha）之省，义译为“颂”。它是佛经中的唱词，是和尚所唱的词句，其中往往隐伏着未来之事（当然，这是臆测的），可以说，它是佛家文学中的一种体裁，并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诗。这类例子在《石头记》中极多。由此可见曹雪芹的观点极为明确，并未把佛家词语当作诗。我们也不能将两者混为一谈。

研究消费是经济科学的重要课题

郑天伦

近来，在打破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种种理论禁区之后，对消费问题的探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本来，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生产关系中，就包括了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消费是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消费关系是生产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不研究消费，就不可能了解整个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不可能全面揭示客观的经济运动及其发展规律。研究消费，是经济科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政治经济学中，研究消费是具有重要的意义的。

首先，只有认真研究消费，才能全面揭示生产发展的规律，推动生产的发展。固然，在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中，生产决定着消费，生产为消费者提供物质，提供对象，并且决定着消费的方式，提供消费的动力。所以，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但是，没有消费，同样没有生产，消费对于生产，又有巨大的作用。因为，第一，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成为现实的产品，产品才得以最后完成。第二，消费还给生产创造出生产者的意象、需要、动力和目的，从而为生产提供了前提。正是人们对于消费的需求，才推动着生产者生产出品种日益繁多、数量不断增长的产品。第三，消费还推动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从人类科学和生产的发展史来看，许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生产，都是消费所直接推动的。建国以来，为什么我们生产发展的速度不够理想？为什么我们的许多产品二十多年来一点没变，仍然是老产品、老品种、老式样？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忽视对消费的研究，不能不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同时，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中，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不仅为生产提供需求、目的和动力，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就这个意义说，消费本身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多年来，我们总是把消费仅仅视为生产过程的目的地和终点，而忽视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研究消费的意义。如果孤立地考察一个生产过程，或者说从孤立的个人活动来观察，消费的确表现为生产的目的和终点，生产物通过交换分配到消费者手中，过程就结束了，至于人们如何去消费，似乎与生产过程无关。其实，社会生产过程是互相联系的不间断更新的过程，例如，甲的生产物，是乙的消费

品，而甲本身又必须消费掉别人的生产物，包括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和个人生活资料的产品，它的生产过程才得以重新开始。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所以，马克思指出，生产与消费，“每一方都为对方提供对象，生产为消费提供外在的对象，消费为生产提供想像的对象；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做对方创造出来。消费完成生产行为，只是在消费使产品最后完成其为产品的时候，在消费把它消灭，把它的独立的物体形式毁掉的时候；在消费使得在最初生产行为中发展起来的素质通过反复的需要达到完美的程度的时候；所以，消费不仅是使产品成为产品的最后行为，而且也是使生产者成为生产者的最后行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二卷第743页）“个人生产出一个对象，因消费了它而再回到自己身上，然而，他是作为生产的个人，把自己再生产的个人。所以，消费表现为生产的要素。”（同上，第744页）过去，由于我们不重视对消费的研究，不能正确认识消费的地位和作用，因而，在制定经济计划时，往往不是从人民的消费需求出发，而是从生产出发，导致在某种程度上出现为生产而生产，产生生产的盲目性和比例失调的现象。

重视和研究消费，也是我国的社会性质所要求和决定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现在，党中央提出了在本世纪内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战略任务。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当然首先要依靠全国人民奋发图强，艰苦奋斗，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自觉利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更好地发挥消费对于生产的推动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必须看到，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目的，正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随着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得到充分的满足，必然会出现消费生活的现代化，而人们对满足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必将成为推动四个现代化实现的巨大动力。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研究消费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研究消费是经济科学的重要课题，因此，为了更广泛、深入地研究消费，很有必要把它作为一门专门的经济科学来进行研究。

首先，必须研究消费水平及其增长规律。总的说来，各个社会形态的消费水平决定于社会生产方式，而消费水平与生产力的发展有很直接的关系。在同一社会形态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发生变动。固然，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消费水平，但也总有一个当时社会普遍的消费水平的。一般说来，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客观指标是每年每人的平均国民收入，消费水平的客观指标是每年每人的平均个人实际收入。平均国民收入和平均个人实际收入有密切关系，这就需要研究两者的关系，确定两者的恰当比例，找出经济增长和消费增长的变动规律。资产阶级经济学鼓吹建立福利国家、消费社会，用数理方法提出了一些经济增长和消费增长的模型，尽管他们的主张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和阶级矛盾，但他们的方法还是值得借鉴的。

我们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们的消费需要，不研究经济增长和消费水平的关系及其变动规律，就不可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消费水平，生产也不可能高速度、稳定地增长。就经济增长来说，必须研究整个社会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水平，计算每年每人平均国民收入。现在，我们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而奋斗，如果不计划国民收入的增长，不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我国平均国民收入达到多少才算实现了四个现代化，四个现代化就缺乏客观的标志。与此同时，也要提出平均个人实际收入的增长指标，找出国民收入增长和个人实际收入增长的正确比例和变动规律。在生产增长和消费增长的关系上，必须肯定生产决定消费，消费增长受生产增长的制约。但是，也不能认为积累越多越好，消费越少越好，消费不增长，也会大大限制和影响生产的增长。问题在于必须正确地确定积累和消费的比例。

研究消费，还必须研究消费的构成。这对于正确安排生产和满足人们的需要，是十分重要的。消费构成与社会形态有关，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消费构成。消费构成也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有关，不同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有不同的消费构成。例如，在经济发达国家，食品的消费在人们的总消费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小，而衣着、各种耐用消费品和交通、电讯、旅游等费用所占的比例，则日益增大。我国属于发展中国家，目前普通职工家庭的食品开支在总消费的比例中是很大的，在食品开支中，用于主食和副食的比例和构成，与发达国家也有很大不同。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职工实际收入的提高，我国的消费构成也会不断发生变化。用于耐用消费品的比重，将会日益增大，而在食品开支中，用于肉类等副食和饮料的开支，也会增大。我们应该预见到这种趋势，在安排投资、基建和生产时予以充分的考虑。此外，各个地区的消费构成还因气候、经济文化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我们的经济计划 and 生产计划，也都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总之，只有很好地研究人们的消费构成及其变动趋势，才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消费需要，促进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

对于人们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心理的研究，也有重要意义。人们消费什么和消费多少，受着消费习惯和消费心理的影响很大。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幅员辽阔，在不同民族和地区，由于历史上形成的传统和习惯，对消费品的需求都有自己的特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扩大商品的销路，往往对消费心理十分敏感，着力进行观察和研究。这对他们扩大商品销路、增加利润，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当然，我们研究消费者心理的目的和资本家不同，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地计划生产，用更多质量好、美观实用的新产品、新品种、新式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使人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采。

对于消费方式的研究，是研究消费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项目。人们的消费方式，是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制约，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而消费方式又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起着阻碍或者促进的作用。在人类历史上，从私有制的产生到资本主义社会，人们的消费方式主要是一家一户的个体消费。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消费方式也逐渐朝着社会化发展。今天，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食品加工日益工厂化，诸如快

餐馆、汉堡包、各种速食制品，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欢迎。据报导，目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有一半人口在快餐馆和食堂就餐，盥洗衣服、搞家庭卫生，也日益由机械所代替，这个趋势还在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消费方式，虽然也建立了大量的集体食堂，但基本上还是一家一户的个体消费。普通职工每天花在买菜和做饭的时间，起码要花费三、四个小时，加上抚育幼童，洗衣服，搞卫生等家务劳动，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实在太多。这样繁重的家务劳动，就难以保证职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钻研业务，学习科学技术，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显然，这种个体消费方式，与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与实现四化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因此，研究消费方式的变革，提出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消费社会化的措施和步骤，积极推进消费方式的变革，已成为当前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研究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消费的关系，也是研究消费的一个重要项目。科学技术、生产力、消费三者存在密切的关系。科学技术的发展能够形成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力能够提供新的消费产品，提高人们的消费水平，然而，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并不直接表现为消费，这就需要很好地研究三者的关系，使三者不断促进。我们应该十分重视，如何使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迅速应用于生产，形成新的生产力，制造出更多的新产品，供应人们的消费需要，而人们对消费的新的要求，又如何推动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要弄清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消费的关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科学技术的发展，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更好地为人们新的日益丰富的消费需求服务。

对于消费的研究，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的课题，要研究的内容很多。这里只是提出一点初步的想法，期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相信，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中，经过理论界和实际经济部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研究消费的经济科学，一定会日益昌盛起来。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高质量的劳动力

——再论提高我国人口质量问题

方田平 温应乾 雷 强

随着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开展,我国人口数量和人口质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地摆在人们的面前。提高人口质量,特别是提高人口的智力水准,已成为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本文拟在《试论提高我国人口质量问题》一文的基础上(见《人口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一期),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现代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

人类出现在地球以来,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根据现代人类学材料,人类从猿分化出来距今已有一千多万年,如果从最早制造工具的真人算起,也大约有三百万年的历史。在人类发展的长河中,不管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有了巨大的变化。尽管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中人口发展的具体情况不同,但与生产力发展的情况联系起来,仍可看出其中有某种共同的趋势。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人口发展主要表现在数量的增加方面,质量的变化则比较缓慢。甚至在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建立初期,人口数量仍与生产力发展相一致,许多西方国家伴随着工业起飞,出现了人口起飞。到十九世纪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些生产力发展较快的国家,人口增长速度开始放慢,而人口质量、特别是人口的智力水准则显著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个过程尤为明显。

一些发达国家人口增长速度降低情况%

	年份	苏联	美国	日本	西德	英国	法国
出生率	1950	26.7	23.5	28.2	16.5	16.3	20.7
	1975	18.1	14.8	17.2	9.7	12.5	14.1
自然增长率	1950	17.0	13.9	17.3	6.0	4.5	7.9
	1975	8.8	5.9	10.8	-3.6	0.6	3.5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1979年第9期《关于人口和经济发展的一些统计》

一些发达国家每万人口在

校大学生人数 人/万人

	苏联	美国	日本	西德	英国	法国
五十年代	93.3 (1956)	181.6 (1955)	68.6 (1955)	28.2 (1954)	15.1 (1953)	41.6 (1955)
七十年代	194 (1976)	456 (1975)	184 (1976)	134 (1976)	95 (1975)	202 (1976)

资料来源:联合国《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日本文部省编《外国教育统计》

从以上资料可以看到,在发达国家中,人口的增长速度正在逐步放慢;人口的受教育训练程度却迅速地提高。我们认为,这一趋势不是偶然的,它是人自身的生产和物质资料的生产相互作用的必然结果,是生产力内部矛盾运动发展的客观要求。

任何具体的生产力的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人的要素(劳动者)和物的要素(生产资料)之间相互作用的辩证运动。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能动因素,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人只能在既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在历史地形成的既定生产力状况下才能发挥自己的能动作用。人们要制造和使用生产工具,要改变和利用劳动对象,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技能和劳动经验;而生产技能和劳动经验只能随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发展而发展,并以历史地形成的上一代人的生产技能和劳动经验为出发点。可见,劳动力的状况是由生产力的状况制约的。

人自身的生产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劳动力的再生产。但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进行考察,它的核心是劳动力的再生产。生产力对劳动力状况的制

约作用，通常表现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影响人自身的生产，决定人自身生产的方向和趋势。从质的方面看，有什么样的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就要求有什么质量的劳动者，从而制约整个人口质量的变化；从量的方面看，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的数量，制约着劳动者的数量，也会对整个人口数量的变化产生影响。由此可见，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必然决定人口的发展变化，只不过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又呈现不同的特点罢了。

当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之后，引起了生产力内部矛盾运动的深刻变化。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劳动资料取得机器这种物质存在方式，要求以自然力来代替人力，以自觉应用自然科学来代替从经验中得出的成规。”（《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23页）这就意味着，机器大生产要求的不是简单劳动力，不是拼体力，更不是主要依靠增加劳动的数量，而是越来越依靠科学在生产上的运用。劳动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对劳动者教育训练程度要求也越来越高。对劳动力的需求必然发生由量的增加到质的提高的转化。这个变化，实际上在资本主义机器大生产建立伊始就开始了。只是当时资本主义工业仍以广延性工业为主，生产的迅速扩大仍须补充大量廉价劳动力，使人口在一个时期内仍增加得很快。当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由广延性工业逐渐过度到集约性工业，生产力内部矛盾运动的变化对人口发展过程的深刻影响就越来越明显了。

现代生产力对人口发展的客观要求，具有普遍的意义。只不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一要求是通过资本增殖的需要反映出来的。生产力的发展，使资产阶级从剥削绝对剩余价值为主转变为剥削相对剩余价值为主。资本需要熟练的劳动力，只有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技能，才能成为现实的劳动力。而劳动者只有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才可能获得较好的职位和较高的收入。这就使劳动者家庭为了不致降低原有生活水平，为了期望子女未来能获得较好的职业和收入，就不能不少生子女，并尽可能使子女受更多的教育。可见，当前在发达国家中出现的人口发展过程的变化，正是现代生产力内部矛盾运动的客观要求。

大工业发展本身的生死攸关的问题

提高人口的智力水准，既然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那么，一个国家人口的智力水准，能否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对于生产力的发展就是举足轻重，不容忽视的问题。

正如马克思所说：“随着大工业底继续发展，创造现实的财富已经不再依靠劳动时间和应用的劳动数量了，而是依靠在劳动时间以内所运用的动原（Agentien）底力量，而这种动原自身及其动力效果又跟它在自身的生产上所消耗的直接劳动时间根本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决定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程度或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三分册，第356页）这就告诉我们，以大工业为基础的现代生产力和过去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力有性质上的不同。过去，生产发展的动力，主要依靠劳动时间和劳动数量的增加，现在，推动生产发展的动力，主要依靠劳动在单位时间内发挥的效能，靠科学的发展和在生产上的运用。科学的发展和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又有赖于劳动者智力的发展程度。这就说明劳动者的智力对生产发展的意义十分重大。马克思正是通过对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科学分析，深刻地指出：“大工业……使下面这一点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承认劳动的变换，从而承认工人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并且使各种关系适应于这个规律的正常实现。”（《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4页）这就是说，劳动者能否得到尽可能多方面的发展，劳动力的智力水准能否不断提高，是大工业能否向前发展的生死攸关的问题。这是社会生产的普遍规律，不管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还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都必须适应这个规律的要求，否则就会发生严重的问题。

一百多年来，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完全证实了马克思揭示的这条规律。在大工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强制下，资本为了更有效地吮吸活劳动，为了有充足的专门的劳动力的供应，在尽可能限制工人消费的同时，也不能不考虑提高工人教育训练程度的问题。那一个国家比较重视这个问题，那一个国家就能取得生产力较快的发展，在国际竞争中取胜。十九世纪的德国，就是通过创

办一系列科技院校，派出工人和学生到先进国家学习以及加强科研等方法，用六七十年工夫，赶上了其它国家。美国也是通过引进技术和引进人才并重，同时在国内加强人才训练，促使现代工业起飞，终于成为世界头等经济强国。

二十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现代生产力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突飞猛进，这一规律的作用日益明显地呈现在人们面前。今天，现代科学的发展已成为生产发展的基本动力。有些新工艺、新产品直接就是科研成果的产物。离开了科学技术及其运用，生产就无法进行。劳动者没有具备相应的科学文化知识，就无法驾驭技术装备，控制生产过程。提高劳动力的智力水准，愈来愈成为进行生产的基本条件和生产发展的基本前提。很多国家出现了人口质量和生产力发展之间不相适应的矛盾，包括一些经济发达、教育水平较高的国家也感到科技人员和熟练劳动力的不足。甚至有人把人才不足称为“人才危机”，并把它与“能源危机”、“环境污染”、“人口爆炸”并列为当代四大问题。

事实证明，智力开发是推动现代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据美国芝加哥大学舒尔茨教授估算，美国国民经济增长部分中有33%是教育投资的收益。还有的人认为可达到40%到60%以上。经济发达的国家如此，经济落后的国家，尤其是人口问题严重的国家，为了实现生产力的现代化，更应重视智力开发。只有采取控制人口增长和挖掘现存人口资源（即开发智力资源）并重的办法，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日本在较短的时期内解决历史遗留的人口问题，实现经济起飞，便是很好的例子。

日本人多、地少、资源缺乏，生育率很高，战后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人口问题严重。由于他们重视智力开发，大办教育，使人口质量构成不断适应生产力现代化的需要，较快地形成了对新技术的消化吸收能力，大大加快了现代化的步伐。现代化的实现又反过来抑制了人口的增长，三十年中人口出生率下降了18%，自然增长率降到0%，较好地解决了人口问题。“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他们的经验值得我们重视和借鉴。

事关四个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和民族

的命运和前途的伟大事业。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不仅要大力控制人口增长，到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同时也应重视智力开发，努力提高人口质量，以保证为现代化建设源源不断地输送高质量的劳动力。

四个现代化，归根到底，就是生产力现代化。那么，曾经在许多国家人口发展过程中发生作用的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也必然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挥作用。实现生产力现代化，离不开二条：第一，要有先进的技术装备；第二，要有能够掌握和运用这些装备的劳动者。在这里，物是重要的，没有先进的技术装备，赤手空拳，当然谈不上生产力的现代化；然而，光有先进的装备，没有能够运用这些装备的劳动者，再先进的技术装备也只不过是一堆死物，形成不了先进的生产力。因此，要实现现代化，两者都不可缺少。

应当承认，在今天，我们国家在这两个方面都是很不足的。但是，经过三十年的建设，我们毕竟已建立起有一定实力的物质基础。何况，资金、先进技术、先进装备不足，还可以引进；人才不足，则更为突出、更为严重，而且只能立足于依靠我们自己，依靠我们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来解决。我们并不缺人，如果单从数量看，我们拥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我们缺少的是人才，缺少的是高质量的劳动力。因此，进行智力开发，提高人口质量，便成为十分重要而十分迫切的问题，是关系到四化全局性的问题。

从当前情况看，我国人口将近十亿，但科技人员占人口总数还不到千分之七。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具有大学文化水平的人口仅占全部人口的千分之五，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二。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而且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水平。何况，在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和破坏下，许多大中小学生实际远远低于应有的文化水平，很多科技人员学非所用，学业荒废，青黄不接的情况十分严重。我国经济要全面发展，百废俱兴，各方面都需要人才，而人才则严重不足。然而，在各方面普遍感到缺少专门人才的同时，却有大批简单劳动力难以安排。这种情况，说明我国的人口质量构成非常落后。不改变人口的质量构成，不提高熟练劳动力和专门人才的比重，就无法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势必拖住现代化的后腿。

造成这一情况，固然与我国原有基础有关，更重要的是自然经济和小生产的狭隘观念束缚了我们的眼界，使我们长期来否认智力开发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就以教育经费来说，实际上是一种智力投资。随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增加教育经费的比重，是世界的共同趋势。当前，世界各国的教育经费一般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四以上，占国家财政支出百分之二十左右。可是，建国三十年来，我国教育经费平均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百分之一强，占国家财政支出不到百分之六。在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内，所占比重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有所下降。

粉碎“四人帮”以来，情况有了好转。党和国家已把加强智力开发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措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勿庸讳言，在智力开发的实际步伐上，与四个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仍有巨大差距。许多建议、措施仍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这里既有客观原因，也

有工作上、思想上等主观原因，更重要的是思想上的原因。在很多人的心目中，智力开发似乎是少数部门的事，仍没有把它当成关系到四化成败、国家兴亡的重大问题来对待。我们务必把控制人口增长和开发智力资源都置于同发展经济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样，才能改变落后的人口质量构成，促使生产力更快地发展。

资产阶级从它的狭隘的阶级利益出发，尚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适应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提高人口的智力水准，创造出今天高度发展的生产力来；那么，而无产阶级在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不能自觉地利用这一规律，推动生产力更快地发展呢？只要我们能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把庞大的人力和经济组织得更好，就一定能够克服我们的短处，发扬我们的长处。我们伟大的祖国必将人才辈出，丰富的资源也必将在劳动人民的利用下，放射出瑰丽的光彩。



广东教育学会邀请叶佩华教授作

教育研究中实验设计问题报告

最近，华南师院教授、全国著名教育统计学专家叶佩华应广东教育学会邀请，就教育研究中的实验设计问题向本会部分会员作专题报告。

叶教授在报告中指出，办教育，一定要尊重科学。违背科学规律，凭想当然办事，或凭领导人的一两句话，就照办不误，搞一刀切，结果只能给党和国家造成巨大的损失。而探索科学规律的关键在于把各方面的专家组织起来，进行系统周密的调查研究。

叶教授在谈到能不能用实验法进行教育研究时说，这一问题在我国还不是那么肯定，多数人仍持否定态度。但从国外的许多实验例子来看，说明行为科学领域并不是实验法不能擅入的禁区，而是有待实验法进入开发的广阔天地。国外许多实验证明，这样方式的调查研究，将有助于管理工作的决策，诸如推荐一种新的教学方法，一种新的教材或者改革某种教育措施等等。

叶佩华教授认为，不论自然科学还是行为科学，都应搞实验，在实验之前应有周密的计划。有人以为实验次数多，效果一定好，其实，若次数多得不合理，徒然浪费人力物力，有时甚至由于次数过多，致使时间拖长，实验条件改变，最后致使实验失败。因此，如何合理地设计实验，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

（蒲弥）

海南岛渔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功绩

何 纪 生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像颗颗明珠分布在烟波浩渺的南海上。它们与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起总称南海诸岛，共有二百多个岛屿、沙洲、暗礁暗沙和暗滩，分布范围广阔，资源富饶，风光绮丽，位置重要，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

近几百年来，我国海南岛文昌县、琼海县等地渔民进一步在西沙、南沙群岛航海、生产和居住。他们组织船队，世代在南海捕捞海参、海龟、贝螺、珊瑚和鱼虾等海产品，在岛上盖屋建庙、挖掘水井、种植椰树和农作物，为开发经营祖国南疆宝岛流血流汗，甚至英勇献身，建立了光辉的历史功绩。

(一)

我国渔民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让我们首先从我国人民发现和开发这些宝岛说起。西沙、南沙群岛位于蓝天碧水渺无际的南海上，从海南岛榆林港到西沙永兴岛有一百五十海里，到南沙群岛路程就更远了。在古代造船和航海技术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周围海岸居民要发现这些低矮、狭小而且分散的珊瑚礁岛屿，并不是很容易的。我国人民之所以能够早在两千年前的汉代发现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一方面是由于当时我国已有较高的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汉魏三国期间开辟了从广州出发、沿海南岛东部海面南下、直抵越南中部海岸的新航线。而在此以前，从《汉书·地理志》的记载看，航船只能穿越琼洲海峡，经北部湾，沿越南东海岸南下。^① 这条经过海南岛以东的新航线要通过西沙群岛附近海面，随着航船多次往返和不时发生触礁沉船事件，我国航海者自然就发现了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在西沙群岛南面，发现的时间稍晚一些。广东省博物馆考古工作者一九七五年在西沙群岛北礁发现的我国南朝时期的青釉陶罐和陶杯，^② 证明这条航线的开辟时间是在汉魏三国时期，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我国人民早在汉代就已发现西沙群岛的事实。

我国大量的古代文献和考古发现还进一步证明，西沙、南沙群岛自被发现后，就一直与祖国内地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唐宋以来我国就已经有人到西沙群岛居住，从事开发经营。甘泉岛就发现了当时我国人民的居住遗址和各种遗物、遗迹。^③

海南岛渔民之所以能承担开发经营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任务，不仅是由于地理邻近，生计所需，更重要的是他们当时已具备了从事远海渔业生产的条件，包括人员、航海技术以及对西沙、南沙群岛早有调查、了解等等。唐宋以来，福建和广东大陆沿海地区曾有许多人移居海南岛，其中就不乏富有航海经验的商人和船工。^④ 著名的航海针经书《顺风相送》和《指南正法》（英国牛津大学保存有手抄本），分别成书于明代晚期和清代

康熙末年，是福建航海舟师的秘本。^⑤而海南岛许多渔民家中至今还保存着世代传抄的航海针经书《水路簿》(又名《更路簿》，下同)，内容与《顺风相送》、《指南正法》一脉相承，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

海南岛渔民去西沙、南沙群岛从事渔业生产等活动已有悠久的历史，下面仅根据近代、现代的中、外资料列举一些例证：

1.文昌县铺前公社七峰村老渔民蒙全洲叙述家史，仅他的家庭从曾祖父蒙宾文起至他连续四代都到西沙、南沙群岛做海(“做海”是海南方言词语，意为到海上捕捞海产)为生。蒙全洲上三代每代以三十年计，共约九十年。蒙全洲本人生于清光绪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上溯九十年可至十八世纪末，即清代乾隆(公元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末期，距今近二百年。蒙全洲还说，蒙宾文年青时是由本村老渔民带同出海，可见七峰村渔民去西沙、南沙群岛的时间至少已有二百年以上。

2.清宣统元年(公元一九〇九年)，广东水师提督李准率琛航、广金、伏波三舰一百七十余人巡海视察西沙群岛。他们在岛上遇见正在捕捉海龟、海参的文昌渔民，又在晋卿岛看到渔民的椰子树和珊瑚石孤魂庙，椰子树和珊瑚石上有一八五〇年德国人上岛时刻写的文字。椰子树能活百年以上，若从一八五〇年上溯五十年可至清代嘉庆(公元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之初，距今也近二百年。

3.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英国船来福曼(RIFLEMAN)号到我国南沙群岛测量，据报导：“各岛俱有海南渔民之足迹，以捕取海参、介贝为活，颇多常年居留于此，而由海南居民每岁遣小舟来此，供给粮食，易取参贝。”^⑥

4.一九一八年日本人小仓卯之助带队到我国南沙群岛“探险”，在北子岛、南子岛、中业岛、西月岛和太平岛五地见到中国渔民的房屋、庙、墓、水井和椰树等，并在北子岛与三名中国渔民交谈。渔民们向他介绍了南沙群岛的地理环境、海洋资源以及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他的有关著作中还附有一幅有十一个岛礁方位、距离的地图。^⑦图上所绘岛礁的方位、距离与我们现今所见的《水路簿》记载完全一致。

5.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三年法国两次侵占我国南沙群岛，法舰所到之处都见有海南岛渔民的生活痕迹。他们在太平岛见到了我国渔民的蕃薯地，在南子岛见到了我国渔民饲养的小鸡。同时，他们还曾在南威岛、中业岛和南子岛等地遇见我国渔民，其中并有小孩二人。法国人曾为一个少年渔民摄影，这张照片以及蕃薯地和房屋的照片均刊登在同年出版的法国《图解》杂志上。^⑧

我们无需摘引更多的资料了，仅仅这几条中国官方的和民间的，东方和西方国家的现场记录就足以证明：我国渔民一直在西沙、南沙群岛生产和居住，我国人民是这两个群岛的无可争辩的主人。

(二)

西沙、南沙群岛和中沙、东沙群岛一样，都属于珊瑚礁岛屿，除个别为露出海面的

古火山锥外，全由珊瑚虫的石灰质骨骼聚集而成。岛礁总数虽有二百多个，露出海面的岛屿、沙洲并不多，而且面积小，海拔低。西沙群岛中最大的永兴岛面积一点八五平方公里，南沙群岛中最大的太平岛仅零点四三平方公里。西沙群岛中石岛最高，海拔十五点九米，其余岛礁一般为三至五米，大潮时有些还会被淹没。由于地处热带，常年高温多雨，岛上树木茂盛，海鸟云集，鸟粪成层。海面下，珊瑚礁有三级阶地组成浅海地带，水深分别为三至五米（退潮时有礁滩或礁石露出）、十五至二十五米、四十五至六十米。浅海地带面积宽大，地形极不规整，珊瑚礁凹凸不平，对船舶航行危害甚大。历史上曾有许多船只在此触礁沉没，航海者视为畏途。但它却是海洋生物的良好栖息场所，出产各种海参、贝螺、珊瑚，还有海龟、玳瑁、龙虾、海带等。大海里鱼类多达一千余种，经济价值较高的有金枪鱼、马鲛鱼、石斑鱼、鲨鱼等三十余种。

西沙、南沙群岛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海产资源深深地吸引了海南岛渔民。他们来到这里后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努力开发经营，使海产品的品种和数量都提高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大批海货远销各地，大受市场欢迎，也给渔民增加了经济收益。需求促进生产，致使更多渔民前来西沙、南沙群岛参加开发行列。

到西沙、南沙群岛的渔民大都属于文昌县和琼海县，临高、陵水、万宁、崖县等地也有。文昌渔民去的时间最早，人数也多，包括铺前、清澜、东郊、文教、龙楼等港口集镇周围数十个村庄。琼海渔民主要在潭门和长坡附近，从清代末年起跃为海南之冠而直至今。目前，海南岛各地依靠在西沙、南沙群岛捕捞为生的渔民和家属已有数万人。

由于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历史甚长，生产组织和作业方式也有变化。下面仅以清末至解放前的四、五十年为例作些介绍，因为这一时期的生产者有许多人还健在，他们提供的亲身经历丰富可靠，而且这一时期的生产方式与前相比变化不大，可以藉此推测古代的生产状况。

在旧社会，渔民生活在底层。他们一般无力进行远海渔业生产，大都受雇于渔栏主。此外也有少数渔民自行组织，向渔栏主借贷资金，租赁渔船。渔栏主在集镇上开设店铺，向地方政府领取执照，缴纳税款，利用渔船和资金剥削渔民，获取利润。去西沙、南沙群岛的渔民都有严密的组织，以渔船为单位订立契约合同。渔船由富有航海和生产经验的渔民当船长，每船渔民多者达二十至二十五人。渔民各有分工，依工种和技术高低领取报酬。

当时去西沙、南沙群岛的渔船都是二桅和三桅风帆船，载重二、三十吨至四、五十吨，每船配舢板四至七只。生产作业在舢板上进行，大船只供运载食宿之用。渔船在每年冬季乘东北向季风南下，先至西沙群岛，有些渔船就留下生产，另一些继续南下至南沙群岛。半年后，即至第二年春末夏初乘西南向季风北返，有些渔民则在岛上居留。

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作业主要是捉海龟、捞海参和拣贝螺，依据各种海产的生活习性，采用不同的捕捞方法。海龟是洄游性爬行动物，一般每只重五十至一百公斤，每年夏秋季节成群结队地到西沙、南沙群岛爬上海滩产卵。捉海龟都在夜间，乘其产卵

后回海之际逐一掀翻。一岛如有二、三人，每年可捉三、四百只。海参属于棘皮类，西沙、南沙群岛浅海地带极易生长，品种多，产量大，著名的有梅花参、白尼参、黑尼参等。退潮时，一般的海参如黑狗参、万桂参等可在礁盘上拣拾，名贵的则需潜入水底捞取。渔民都练就了一身潜水本领，往往能深至十米左右。再深，渔民需借助工具——用一条长竹竿，一端装个带倒刺的铅砣，另一端曳条长绳，将铅砣击中海参后，收绳和竹竿将其带上。西沙、南沙群岛的贝螺也很多，渔民主要采集砗磲、马蹄螺（俗称公螺）、虎斑贝等。砗磲个体甚大，双壳有重至百公斤者。它们在珊瑚礁上固着生长，渔民用刀在壳内割断韧带，仅取其肉。马蹄螺呈圆锥体，每只重约半公斤，壳的珍珠粉质量甚高。早期，渔民只取肉，把壳丢掉。清末前后英、日等国在新加坡大量收购马蹄螺壳，价格也高，许多渔民遂转向这项作业，使其他产品退居次要地位。这项作业的主要发起人是文昌县文教镇后田村渔栏主黄学校，数十年间他曾因此获得大利。除上述几项主要作业外，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还捕捉鱼类、玳瑁、龙虾，采集珊瑚、海带等。

每年夏秋季节，西沙、南沙群岛都有猛烈的台风或强风，使渔船不能进行正常活动。为了争取这半年生产时间，很久以前就开始有渔民上岛居住，使季节性生产发展到常年生产。当然，往昔每年冬春二季渔民也要上岛，如捕海龟、晒肉干、取淡水柴草、祭祀以及种植椰树等，然而这和常年住岛毕竟不同。渔民住岛，每岛一般三、五人，需储备半年以上的粮食和用品，到冬季才能补充给养。西沙、南沙群岛各岛屿凡有淡水者，几乎都有我国渔民住过，如西沙群岛的东岛、永兴岛、北岛、赵述岛、南沙洲、琛航岛、晋卿岛、珊瑚岛、甘泉岛和金银岛，南沙群岛的北子岛和南子岛、太平岛、中业岛、南钥岛、南威岛、安波沙洲、西月岛、马欢岛等岛屿，均有海南岛渔民居住过。有些岛相距较近，渔民住在一地，同时照顾周围地区的生产，如西沙群岛的北岛、中岛、南岛，渔民仅住北岛。住岛期间，渔民乘舢板在海上活动，继续进行各项作业。由于在岛上常住，也就增加了一些在陆地上进行的生产项目，如捕捉海鸟、种植果木、蕃薯、玉米、蔬菜和饲养家禽等。

据调查，曾经住岛生产的渔民人数甚多，不少老渔民至今仍健在。他们住岛的时间长短不等，少者一、二年，多者十几年，如文昌县龙楼公社渔民符宏光在南威岛住了八年，陈鸿伯在南子岛等地住了十八年。

远海渔业生产是一项极其艰苦的劳动，且要冒极大的风险。渔民们常年累月地在海上飘泊、游泳、潜水，在岛上也是过着孤寂的生活，航海劳动不仅流血流汗，许多人还献出了自己的生命。那些遭遇灾难或患病而死亡的渔民，数百年来何止千百人。同伴们将死者埋在岛上，至今还能见到他们的坟墓和石碑。而在近数十年去世的渔民，生者还能一一详数他们的姓名、去世年月、埋葬地点以及他们生前的音容笑貌、性格特征。这些渔民虽然去世了，但他们开发西沙、南沙群岛的功绩将与南海的波涛共存，他们的事业已由他们的后辈继承并正在发扬光大。

(三)

海南岛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航海，除渔船和罗盘外，所依靠的是一本《水路簿》。这是一种航海指南针经书，世代手抄流传，许多抄本至今仍保存在海南岛渔民手中，有些还是五十多年前抄录的。^⑨

《水路簿》的各个抄本在篇幅上繁简不一，文字上也有差异，但结构和内容大体相同，主要包括西沙更路篇和南沙更路篇两篇，少数本子还有国外更路篇。

西沙更路篇的内容共一百余条，讲述从海南岛到西沙群岛以及在西沙群岛各岛礁之间的往返更路。海南岛出发地有文昌县铜鼓角、琼海县潭门港、万宁县大洲岛、陵水县乌头 and 崖县牙龙头、铁炉港等地。渔船到西沙群岛一般先泊于七连（渔民对宣德群岛的赵述岛、北岛、中岛、南岛、北沙洲、中沙洲、南沙洲等七地的联称），也有些船先停于干豆（北礁）、猫兴（东岛）或半路峙（中建岛）等地。南沙更路篇共约二百条，讲述从西沙群岛到南沙群岛以及在南沙群岛各岛礁之间的往返更路。去南沙群岛的渔船大都从西沙二圈（玉琢礁）、三圈（浪花礁）、白峙仔（盘石峙）、半路峙等地启航，一般先至南沙群岛双峙（双子礁），也有先到锣孔（马欢岛）等地的。南沙群岛岛礁众多，范围广阔，一艘渔船在一次生产季节里不能走遍，而只能分为几路活动，久而久之形成了中、东、西三条航行线路。中线由双峙南下，经铁峙（中业岛）、第三峙（南钥岛）、黄山马峙（太平岛）、南乙峙（鸿麻岛）、秤钩峙（景宏岛）五大礁匡，再经无乜线、目镜（司令礁）、深圈（榆亚暗沙）、簸箕、铜钟、光星仔，至石公厘（弹丸礁）、五百二（皇路礁）、单节线（南通礁）、墨瓜线等地。东线和西线又各分上下两路。东线上路由双峙出发，经红草线排、红草峙（西月岛）、锣孔、五风、半路线、鱼鳞（仙宾暗沙），至东头乙辛；东线下路由双峙经铁峙、裤裆、三角、双门、断节（仁爱暗沙）、牛车英、脚坡至石龙（舰长暗沙）和海公（半月暗沙）。东头乙辛和石龙位于最东面，天气晴朗时可望见菲律宾巴拉望岛的朦胧山影。西线上路从黄山马峙起，经劳牛劳（大现岛）、上戊（永暑礁）、铜铤仔（华阳礁）、大铜铤、龙鼻、鸟仔峙（南威岛）至西头乙辛（日积礁）；西线下路从秤钩峙出发，经六门、石盘（毕生岛）至铜铤仔与西线上路会合。这几条是渔民常走的主要线路，各地还有通往周围地点的航线。若将各条航线连结起来，就形成一片蛛网，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清代晚期，海南岛渔民将在西沙、南沙群岛一带捕获的产品运至新加坡销售，^⑩于是西沙更路篇和南沙更路篇中都附加了几条通往国外的更路条文。西沙更路篇有从下峙（永乐群岛）、干豆、大圈（华光礁）、半路峙通往越南中部和南部海岸外罗、大佛、罗汉湾头的更路，渔船经此南下新加坡。南沙更路篇所附的出国航线有三条，第一条从西头乙辛经越南罗汉湾头南下，第二条从单节线、墨瓜线出发，经印度尼西亚纳土纳群岛的浮罗利郁、浮罗丑未、宏武奎南下，第三条从鸟仔峙和西头乙辛直驶地盘（即马来半岛南端东岸的潮满岛）、东西竹、白石鹤灯，再进新加坡港。这些通往国外的更路仅

有去针，没有回针，因为渔民销货后都沿马来半岛和越南东海岸北上，至外罗向东北返回海南岛。

《水路簿》主要是海南岛渔民前往西沙、南沙群岛的航海针经书，因此大多数抄本都只有西沙更路篇和南沙更路篇，只有少数抄本才有专门的国外更路篇。国外更路篇讲述从广东大陆沿海和海南岛通往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各港口的更路，内容与明清时期的航海针经书大体相同。

《水路簿》更路条文写法基本一致，都有起点、终点、针位（方向）和距离（用航行时间表示）四个要点。如：大潭门与猫兴乾巽己亥对，十九更。自石塘往大圈用乾巽，一更收。自三圈往锣孔用乾巽驶，二十八更收。自铁峙往第三峙用向丙巳，二更收。回向子。自西头乙辛（日积礁）往地盘（马来半岛南端东岸的潮满岛）用坤兼申一线，三十四更收。

上述五条中，大潭门、石塘（永乐群岛，也称下峙）、三圈、铁峙、西头乙辛是起点，猫兴、大圈、锣孔、第三峙、地盘是终点。乾巽己辛（ $142^{\circ}30'$ ）、乾巽（ 135° ）、丙巳（ $157^{\circ}30'$ ）、子（ 360° ）、坤兼申一线（ $235^{\circ}30'$ ），都是罗盘针位，也就是船的航向。罗盘一周分为二十四分，以天干、地支和八卦的二十四字表示，每一字占 15° ；又分五线，每线 8° 。“更”是时间单位，用以计算航程距离。每天五更，每更约行十海里。从潭门港去西沙群岛的东岛，正常情况下风帆船需行三天半至四天。风帆船行驶速度受风向风力和海流等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更数往往有出入，长距离行船很难计算精确。《水路簿》针位大都采用罗盘上相对二字或四字表示（如乾巽或乾巽己亥），而航船往返又不按 180° 直线对驶，因此阅读时需首先知道起点和终点的相对方位。如三圈往锣孔，三圈在乾方，锣孔在巽方，航船自西北向东南用 135° 针位行驶。《水路簿》更路条文的往返针位与二地间的实际方位不完全相等，均有 10° 至 15° 夹角。凡南北向航行，均偏向东北和东南；东西向航行，则偏向东北和西北。造成这种偏差的原因是渔船航行都在冬春二季，此时盛吹东北向季风，航船行驶时需偏东或偏北以抵消风力的影响，才能准确抵达目的地。如铁峙与第三峙实际方位是 $348^{\circ}45'$ 与 $168^{\circ}45'$ 相对，铁峙往第三峙需偏东 $11^{\circ}15'$ ，行 $157^{\circ}30'$ 针位；第三峙回铁峙则行 360° 针位。

通过长期航海和生产实践，渔民们对西沙、南沙群岛的珊瑚礁地形地貌特点有了深刻的认识，并根据它们的特点加以分类，分别用很形象的专用字语来称呼它们。例如：

峙——岛屿和一些沙洲。

线、线仔、沙、沙仔——比较小的沙洲，远看一条线，近看一片沙。

线排、沙排——暗沙或断续相连的沙洲。

圈、圪——环礁的礁匡。

塘——环礁中间的泻湖。

门、孔——环礁的缺口，也即泻湖通往外海的水道。

石——礁盘上突起的礁石。

马、浮马——孤立的礁石或过小的岛屿，个别大岛也有称马者，如黄山马（太平岛）。

带坡马——大岛或陆地在水下延伸出去而露出水面的礁石。

为了方便生产，渔民们在数百年间约定俗成，对西沙、南沙群岛各个岛洲礁滩都取了名字。这些地名绝大部分都包含着按地形地貌特点分类的上述专用字语，使人一看就知道各个岛洲礁滩分别属于哪一类。渔民给西沙、南沙群岛各个岛洲礁滩取的地名，仅《水路簿》里有记载的就有一百零七个，其中西沙群岛三十四个，南沙群岛七十三。地名分总称、联称和单称三种。总称如西沙群岛称东海，意即在海南岛之东。联称如西沙群岛的永乐群岛称石塘或下峙，南沙群岛的双子礁称双峙。单称最多，包括岛屿、沙洲、暗礁、暗沙、水道等共九十五个。此外，有些岛礁的各个部位还有小地名称呼。如干豆头、干豆尾、大圈北边门、大圈南边门等等。

渔民所取地名的特点在于由名及地，突出特征，形象生动，通俗易记。他们取名的方法很多：

以该地地形象某种物体命名，如双帆（高尖石）、鱼鳞、秤钩峙、铜铤、牛轭、锅盖峙（安波沙洲）、裤裆、簸箕等，这一类数量最多。

以该地某种特征命名，如白峙仔（礁匡上有一堆白色沙滩）、断节（礁匡断续相连）、石公厘（礁匡上突出一块圆形大礁石）等。

以岛礁大小顺序命名，如大圈、二圈、三圈、圈仔、第三峙等。

以该地形状、深浅命名，如长峙（北岛）、圆峙（甘泉岛）、老粗峙（珊瑚岛）、三角、深圈等。

以该地方位命名，如东头乙辛、西头乙辛、马东（在黄山马峙东面）、半路峙、半路线等。

以该地水道数目命名，如双门、六门、五风等。

以该地某种物产命名，如鸟仔峙、红草峙、红草线排、红草一、红草二、红草三等。

海南岛渔民给西沙、南沙群岛各个岛洲礁滩命名已有很久的历史。西方和东方国家的一些航海者初次来到西沙、南沙群岛时，就曾向在当地从事生产的海南岛渔民询问这些岛礁的名称，并把一些地名按照渔民的海南岛方言语音拼写成英文或其他文字记在海图上。其后，我国一些翻译人员又把这些地名从外文再译成中文，由于不懂海南方言，不明这些外文地名的来源，往往造成错觉，以为外国海图上的地名全是外国人所取，其实不是如此。例如一八六八年英国海军部编制的《中国海指南》（CHINA SEA DIRECTORY），^⑩ 里面所载SIN COWE和NAM YIT两个地名，就是渔民所称的秤钩峙和南乙峙，即今景宏岛和鸿麻岛。此外，如THI—TU、SUBI、ITU ABA也是译自渔民的铁峙（中业岛）、丑未（渚碧礁）和黄山马峙（太平岛）。

《水路簿》是积累了许多代渔民航海经验的集体创作，它的成书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海南岛渔民前往西沙、南沙群岛的开创时期，它已在孕育之中，逐渐有了部分更路条文。后来，有人抄写成简单的本子。这种本子经过长时期的辗转传抄，反复验证，多次

增删修改，终于成了目前我们所见的各种抄本。从海南岛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开发历史和《水路簿》的内容看，我们认为，西沙更路篇成书时间最早，南沙更路篇次之，这两篇中通往国外的条文最晚，大概是在清代晚期——道光（公元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至同治（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年）期间加进去的。一八六七年英国来福曼号船员在南沙群岛见到各岛俱有海南渔民足迹，且多常年住岛生产，这个时间可以作为南沙更路篇成书年代的下限。至于西沙更路篇的成书时间，依据蒙全洲的家史资料，大概在乾隆至嘉庆期间，甚至更早一些。《水路簿》中的国外更路篇内容与《顺风相送》、《指南正法》基本相同，且有先后继承关系。《水路簿》讲到新加坡东面有白石鹤灯一地，就是《指南正法》中的白礁。^② 白礁建灯塔导航当在新加坡兴起（即清代中期）以后，《水路簿》加进国外更路篇的时间看来应在这个时期或稍晚。

（四）

海南岛渔民留在西沙、南沙群岛上的另一重要历史遗迹是孤魂庙。这种庙数量甚多，几乎各岛均有，仅西沙群岛就发现了十四座，分布在东岛、赵述岛、北岛、南岛、永兴岛、琛航岛、晋卿岛、广金岛、珊瑚岛、甘泉岛等地，^③ 在南沙群岛的双子礁、中业岛、太平岛、南钥岛、南威岛、西月岛、马欢岛等地也有。庙的规模同内地乡村的土地庙差不多。渔民们就地取材，用珊瑚石板或石块砌造。有些庙中设有神像或供器，还有门额、对联和神主牌。东岛西南角孤魂庙对联写道：“前向双帆孤魂庙，庙后一井兄弟安。”永兴岛西部孤魂庙门额题“海不扬波”四字，对联是：“兄弟感灵应，孤魂得恩深。”北岛孤魂庙里有一块神主牌，写着“明应英烈一百有余兄弟忠魂灵神位”字样。

渔民称庙为孤魂庙，受祭者是“兄弟公”，这也是渔民们相互间的亲切称呼。渔民传说“兄弟公”共一百零八人，因航海失事或被海盗杀害而遇难，实际上是代表了因开发西沙、南沙群岛而英勇献身的全体渔民。按渔民习惯，渔船每年来到西沙、南沙群岛首先要设供祭祀，借以怀念先辈亲人，祈望死者保佑，生者平安，因而建庙祭祀。

《水路簿》是我国渔民开发西沙、南沙群岛的科学记录，而孤魂庙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象的反映。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它们都是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产物，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海南岛渔民在西沙、南沙群岛的生活历程。今天，它们都是历史的见证，确凿无误地证明西沙、南沙群岛自古就是我国的领土，我国人民是这两个群岛的无可争辩的主人。

（五）

西沙、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是我国的领土，我国人民很早就在这里航海、生产和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长期以来，历代中国政府对这些岛屿一直行使着管辖权，在外国殖民主义者插足之前的千百年间，从未发生过任何争议。二十世纪以来，日本、法国和越南等国先后觊觎我国领土西沙、南沙群岛，并数次武装侵占。为了保卫祖国对这些

海岛的主权，中国人民同仇敌愾，一次又一次地与外国侵略者进行了斗争，而海南岛渔民总是站在斗争第一线。

日本侵占我国西沙、南沙群岛有两次。第一次是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九年，日本乘西方各国忙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对外扩张，向东南亚一带掠夺资源。对我国西沙、南沙群岛，日本侵略者先是调查探测，继之大肆盗挖各岛的鸟粪矿。他们还驱逐我国渔民，强夺财产，破坏生产，遭到我国渔民的坚决抵抗。在南沙群岛南子岛的大树上，渔民就刻有“大中华南隅×，打倒日本人”的标语。

第二次是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先于一九三七年侵占西沙群岛的东岛，其后又于一九三九年三月侵占全部西沙、南沙群岛，直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战败投降后才归还我国。

法国殖民主义者在越南和整个印度支那建立起殖民主义统治之后，看到西沙、南沙群岛的战略地位极为重要，便大造舆论，伪造历史，编造侵占我国西沙、南沙群岛的“理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法国当局声称安南帝国对西沙群岛拥有所谓“先有权”，公然对中国的这些岛屿提出了领土要求，遭到当时中国政府的严正批驳。一九三三年，法国殖民当局进一步派军舰侵占我国南沙群岛部分岛屿，还发表所谓占领公告，在岛上立竿挂旗，埋“备忘录”等，煞有介事地闹腾了一阵。对于当时的法国当局的这种明目张胆的侵略行径，中国人民表示了极大的愤慨，举国上下一致声讨，琼崖旅京同乡会等群众团体纷纷集会抗议，当时的中国政府也派员调查，并向法国当局提出了严正交涉。

在西沙、南沙群岛现场，我国渔民们更是义愤填膺，对法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行径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一九三一年，法军登上南威岛，妄图利用我国渔民痛恨日本人侵占岛屿、盗挖鸟粪、驱赶渔民的情绪，将法国旗交给我渔民悬挂以与日本人对抗。这种阴谋当即被我渔民符宏光等人戳穿，他们将法旗扯碎，并从海南岛买来当时的新的中国国旗悬挂。一九三三年法舰的侵略行径也遭到我国渔民的坚决抵抗。例如，挂在南沙群岛南子岛、北子岛的法国旗被我国渔民柯家裕等人扯碎，旗竿砍倒做了床板。在中业岛，法军装在玻璃瓶里的“备忘录”被我国渔民王安荣从地下挖出扔掉，渔民郑兰锭则上树解下法旗撕烂。在太平岛，我国渔民也将法国旗扯掉，还将旗竿搬上渔船当桅竿用。法军处处受到抵抗，便企图用军舰撞击我国渔船，渔民黄学士等人沉着镇定，当即发射土炮自卫，法舰受伤后不得不逃跑。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政府于一九四六年收回了西沙、南沙群岛。但是，法国驻越南殖民当局又于一九四七年一月派军舰窥测我西沙群岛的永兴岛，当即遭到中国驻军严词痛斥而不得不退回。法舰于返回途中，乘机侵占了我西沙群岛的珊瑚岛。一九五六年法国退出越南，原来被法国殖民当局侵占的我国西沙群岛的珊瑚岛被南越西贡当局继续占领。后来，南越西贡当局又非法侵占了我西沙群岛的其他一些岛屿和我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一九七五年越南统一以来，越南当局继续非法占领我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并毫无根据地对我西沙、南沙两群岛提出领土要求。

数十年来，日本、法国及其以后的南越当局虽曾数次武装侵占或部分侵占了我我国西

沙、南沙群岛,我国海南岛渔民还是一直在那里生产和居住,并坚持与外国侵略者进行斗争。南越当局侵占我西沙群岛的珊瑚岛期间,对于我国渔民既害怕又凶残,曾多次劫走我渔民,劫掠我渔船,侮辱我国旗,但每次均遭到我渔民的坚决抵抗和我政府的强烈抗议而以失败告终。一九七四年一月,南越军队又多次寻衅,我人民解放军和民兵进行自卫反击,赶走了南越侵略军,捍卫了我国对这些岛屿的主权。海南岛渔民在这场自卫反击战中建立了新的功绩,并正在和全国人民一道,继续为捍卫我国对西沙、南沙两群岛的主权而斗争。

①《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徐闻”即今广东省徐闻县,在雷州半岛南端,隔琼州海峡与海南岛相望。“合浦”即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在北部湾北岸。二地均为秦汉时期港口。“都元国”,据考证在今马来半岛克拉地峡附近(岑仲勉《中外史地考证》上册第九十二页,一九六二年中华书局)。

②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文化局《广东省西沙群岛第二次文物调查简报》,载《文物》杂志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③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西沙群岛文物调查简报》,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期。

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海南行政区文化局《广东省西沙群岛第二次文物调查简报》,载《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④冯承钧《诸蕃志校注》卷下附《海南》,一九五六年中华书局。

⑤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一九六一年中华书局。

⑥据胡焕庸《法日觐觐之南海诸岛》,载《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第一一七页(正中书局一九三四年版)。

⑦(日)小仓卯之助《暴风之岛》,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

⑧见香港《南华早报》(英文)一九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⑨琼海县潭门公社草塘大队老渔民苏德柳的《水路簿》,抄于一九二一年,见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西沙群岛文物调查简报》,载《文物》杂志一九七四年第十期。

⑩据陈泽宪所撰《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一文记载。作者曾见过一张清同治乙丑(公元一八六五年)琼海县潭门港邓有吉、曾圣姐等四十二人去西沙群岛捕捞海螺到新加坡销货过冬的公凭(契约),载《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一期。海南岛渔民去新加坡销货,实是南沙渔船在先,西沙渔船在后,两地应在清代道光年间已经有了通往新加坡的航路。

⑪一八六八年英国海军部海图局编制的《CHINA SEA DIRECTORY》,J. W. REED和J. W. KING在“MAIN ROUTE TO CHINA”一文中写道:“AN ISLAND, NAME SIN COWE IS SAID BY THE FISHERMAN TO THE ABOUT 30 MILES TO THE SOUTHWARD OF NAMYIT(一个岛,渔民说名叫“秤钩”,位于“南乙”南方约30海里)。英国人称鸿麻岛为NAMYIT,称景宏岛为SIN COWE,显然是译自海南岛渔民所取的地名“南乙”、“秤钩”。

⑫向达校注《两种海道针经》第一百九十二页《潯屿往麻六甲针路》,一九六一年北京中华书局。

⑬何纪生《谈西沙群岛的古庙遗址》,载《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九期。

深沉的怀念

——纪念杜国庠同志逝世二十周年

侯 外 庐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是杜国庠同志逝世二十周年纪念日。岁月流驶，杜国庠同志离开我们竟如此多年了。然而，我对他的怀念并没有被时光冲淡。在学术史研究工作向新的领域深入的时候，在我回顾过去漫长的战斗历程的时候，晴窗涉笔，或风雨灯前，偶一凝思，杜老的神情风貌就浮现在我的眼前。如此亲切，如此可望而不可即啊！倘若人生有所谓“执着”，那么，这种确然不可磨灭的“执着”该是十分可贵的吧。因为这中间凝结着我们在学术战线上并肩战斗的深情厚谊，而这种情谊是极其宝贵的。

杜国庠同志是我党的老战士，铁窗囚系弥足以励其节，白屋清贫更显其安于淡素。他的战斗业绩赫然留存于思想理论战线与学术史的研究方面，披阅《杜国庠文集》就可以找到明证。二十年前，我写《杜国庠文集序》曾对此有过论述。在今天纪念他逝世二十周年的时候，我想再作一些补充。

杜国庠同志的学术史研究工作，上下数千年，涉及中国学术思想史的发展全过程。《杜国庠文集》的第一部分，论究了先秦的学术思想。第二部分论究了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学术思想。第三部分论究了宋明理学以及近代康有为的“今文经”学、谭嗣同的“仁学”、严复的“西学”，又批判了抗日战争时期的“贞元三书”。第四部分论究了现代学术思想的若干问题，包括对《新唯识论》的批判。这部分往往用“杂文”的形式出现，是别开生面的学术文章。第五部分讨论逻辑学与因明学问题，是杜国庠同志的“绝学”之一。

杜国庠同志对先秦诸子的研究功力甚深，写成了系统的著作，即他的《先秦诸子思想概要》。它包括自孔子到韩非子，即从春秋末叶迄战国末叶儒、墨、道、法、名这几家的重要代表者。杜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对先秦诸子思想做了精湛的研究，洞察其精神面目。他说：“大凡在思想史开端的时候，各家的思想无所不包，从哲学到政治，从修养到教育，并没有专门化，也不可能专门化的。除了为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所限制，他们在主观上都想‘以其学易天下’，并不是为思想而思想。如果用‘纯哲学’的眼光去衡量他们，结果必然要失败，窥得一斑，失掉全豹，然而他们都有各自的哲学做他们思想的基础，不过不是那死板板的学院哲学罢了。”杜老抉发处在思想史开端时刻诸子思想无所不包这个特点，无疑是从大量客观事实的研究中得出的，是非常精辟的结论。杜

国庠同志又发现了诸子思想相互之间的关系。他们对于“先行的及并世的其他派别的学说不能不有所批判”，在批判过程中，“批判者也受了被批判者的影响”，“使自己的思想体系染上了对方的色调”。“就这样，整个的先秦诸子思想，在客观上现出了一种好象有机的组织的样子，——互相制约，互相依存，家和家之间，派与派之际，有着某些斩不断的葛藤。”他指出，如先秦早期的儒墨两家，墨子学儒者之业；如稷下黄老学派宋钐、尹文影响了儒家孟子、荀子；如荀子从礼到法的过渡开启了法家韩非子；如名家惠施“小一”之转而为公孙龙的“指”，如此等等。他还进一步论述了墨经的坚白石论与公孙龙的坚白石论的本质区别，指出墨经的“存”不同于公孙龙的“藏”，墨经用乘白马为乘马这种常识破公孙龙白马非马这种诡辩。这在学术研究工作中是开创。杜老不光是对先秦诸子各家思想学说作了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论述和分析，尤为重要的是他对先秦思想史发展规律的探讨做出了重大贡献。

杜著《先秦诸子思想概要》一书，解放前在上海出版，风行一时。读者从这部著作中得到马克思主义学术史著作的那种特有的坚实、朴素、犀利、明快的理论享受，又为他那清新隽永、深入浅出的文风所陶醉，好象一阵浏如的清风，把资产阶级学者在这一领域所散播的迷乱吹荡了一番，而沁人心脾。

杜国庠同志在先秦诸子研究中，其精采的成就乃在对名辩及荀子的论述。郭沫若同志悼念他的诗说，“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是确当的评价。名家与墨辩，向称难于董理，但是经过杜老的爬梳抉剔，却把这个“浑沌”凿开了。他的《论公孙龙子》、《关于墨辩的若干考察》等论文，以匠石之斤、五丁之斧，披荆斩棘，在这一方面开辟一条坦途。论究公孙龙子的“指”，探得了这家诡辩论的骊珠。区别公孙龙子的“藏”与墨辩的“存”的本质不同，做到了辨析毫芒，牛毛茧丝，了然无滞。前人未尝不于此下过工夫，然而诚存所未莹，杜老则燃犀烛照，把公孙龙的诡辩论伎俩照透了，把墨辩的科学认识论如实地勾勒出来了。如果不是熟练地运用辩证唯物论，全面地深入地掌握名家和墨辩的思想资料，进行抽蕉剥茧的分析，是不可能达到这种深度的。杜老写的关于荀子以及涉及荀子的一系列论文，如《荀子从宋尹黄老学派接受了什么》、《论荀子的成相篇》、《从荀子的成相篇看他的法术思想》、《荀子对诸子的批判》、《中国古代由礼到法的思想变迁》，以及《略论礼乐起源及中国礼学的发展》，在荀子思想研究中独辟蹊径，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杜老称荀子为“中国古代思想的综合者”。他说，荀子的“诸子批判往往是恰当的。因为没有批判就不能综合，没有批判也就没有发展。但没有到一定的时代也就没有综合的可能。战国末叶，已是奴隶社会的结束阶段，故学术思想也到了可以总结的时候。荀子识力超拔，态度谨严，足以负担这一总的批判的任务；也正因为他在实践中实践了这一任务，所以他才能贯彻其积习的主张，充实了自己，建立起那样规模宏大的学说体系”。他指出，对于荀子来说，由于批判诸子，荀子的学说思想更加丰富了。对于思想史来说，由于荀子的那些批判，使先秦的学说思想遗留下总括的迹象。他还指出，战国末叶，先秦诸子都有批判总结一代学术的活动，成为当时的一种倾向，如庄子的《天下篇》、荀子

的《非十二子篇》和《解蔽篇》、韩非子的《显学篇》都是。杜老在这里不仅总结了荀子的学术批判与学术综合，而且发现了奴隶社会末期的思想家大都具有总结一代学术思想的倾向，这在学术史理论方面的建树是非常有价值的。

在两汉魏晋南北朝思想的研究中，杜国庠同志发掘了杨王孙裸葬论，杨泉《物理论》及范缜《神灭论》等唯物论、无神论思想的宝贵遗产。这同他发掘先秦墨家和荀子的唯物论思想出于同一目的，就是表彰中国思想史上唯物论光辉传统。在同一目的的另一方面，杜老又批判地总结了魏晋清谈。他把清谈——玄学概括为三大特点：第一是清谈以三玄（老、庄、周易）为指归，兼综儒家的名教与道家的自然，在本体论上证明孔子与老庄一致。实质是抽空了儒家之言，“六经虽存，固圣人之糟粕”（《三国志·荀彧传》注引《晋阳秋》荀彧语）。第二是才性四本论的合同离异，实质就是论究“体用”关系。第三是所谓“三理”，即嵇康的《声无哀乐论》、《养生论》及欧阳建的《言尽意论》，实质是关涉精神与物质、概念与实际的关系问题。杜老指出，清谈家重名理，故不能离开名辩，他们的名辩衍着惠施、公孙龙的体系，往往务在求胜，不问真理何在，为辩论而辩论。杜老对魏晋清谈的总结性论述，是从实质上、从学术思想的历史关联上对玄学唯心主义所作的批判，扼要而深刻。对于清谈——玄学的影响，他归结为三点：它为佛教准备了温床；它为道学埋下了种子；它助长了后来士大夫的所谓明哲保身的风习。如他指出，玄学盛行的结果，“无”的本体意义，已为一般谈士的“口实”；对于佛教的“空”义，已经准备好了接受的园地。从而论述了以外典说明内典奥义的所谓“格义”。那是说的多么好啊！在学术史研究中，杜老毕生致力于表彰、阐扬中国思想史上的唯物主义传统，揭露、批判唯心主义错误。他的这种努力，即使在今天，仍然是值得我们治思想史者学习的。

杜国庠同志在论述魏晋清谈的时候，讨论了支配一个时代的思想主潮问题。他认为，一个时代的思想主潮，不是某些个别的学说或派系的思想。一般来说，思想都是实在世界（自然和社会）的运动的反映。而个别思想之所以能够汇合而成为思潮，也正因为它们是在某一历史时期反映了同一实在世界的结果。但这并不是说思想没有纵的承借和横的感染（或反拔）的关系，没有它自身的逻辑的发展；而是说，这种关系和发展，归根结底仍然从它的社会根据去找它的原因和说明：这里我们便看到了“逻辑的”和“历史的”之一致。这是杜国庠同志从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论述了时代思潮之所以成为时代思潮的道理，这是研究思想史时分析思想主潮的科学观点和方法。他还说：“所谓思潮，本是一种譬喻的说法。凡是譬喻，只能有若干分似，不能是全部相同。思潮之于水流，也是如此。它和水流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它是不断地扬弃着先行的阶段，而这种扬弃是有其社会发展的根源的，故不象水流之细大不捐挟之以俱下。因而不能简单地只用承借或感染之类的词汇来概括它；同时，在时间上也不能确指它的起迄点，只能在其发展过程中找出它的标帜罢了。”这些论述，无疑是从思想发展的大量客观事实中概括出来的带规律性的认识。它不仅说明了个别思想和一代思潮的联系与区别，不仅说明了一代思潮与先行思想的承借关系，而且说明了时代主潮与并世思想的相互影响，而尤在取譬于水流，形象地

说明思潮的某些特征，精辟地指出思潮不断地扬弃着先行的阶段，不象水流的细大不捐挟之以俱下。这种鞭辟入里的分析论断是何等深刻，也见出了杜国庠同志在思想史研究上功力之深厚。

同总结清谈相仿佛，杜国庠同志还写了《论“理学”的终结》。在这篇文章中，作者用翔实的材料，恣纵的文笔，讨论了自北宋以降至明清之际历时数百年的“理学”的发展。他论述了黄梨洲、顾亭林、王船山、颜习斋的反理学思想，也论及费燕峰的反理学思想。这些人物自有各人反理学思想的独到之处，杜老历引诸说，归向于一个共同点，即对理学的批判，并由此指出理学无可挽回地终结了。他指出，随着理学的发展，反理学的思想也在不断发展：“当南宋理学正盛的时候，已有和它对立的学说存在，不过没有取得支配学术界的地位而已。明朝中叶以后，反理学的思想又见抬头，几乎和王学的发展起着平行的步调；及至明清之交，受了‘天崩地解’（黄梨洲语）的刺激，遂汇为巨流，成为一种风气，终于表现于黄顾王颜的学术，而把理学结束了。”他又在论述费燕峰的反理学思想之后，扼要地概论黄顾王颜反理学思想所走的径路，说道：“至于黄顾王颜诸老，他们所走的径路又和费氏不同；有的，原在撑持理学，但因挽救王学的流弊而侧重‘工夫’，结果走到理学的否定（如黄梨洲）；有的，开始就提出经学以与理学对立，而意识地去反对理学（如顾亭林）；有的，原先站在六经的立场去发展它的理论，而发展的结果，终于超越它的范围，自然也就和理学相反（如王船山）；有的，曾经笃信理学，一一尝试了程朱陆王的方法，由于理学经不起现实的考验，因而彻底地反对理学而提出‘习行’的主张（如颜习斋）。总而言之，他们这些学者，虽然出身不同，性格不同，造诣不同，但其间却在反理学上表现出共同的特点，这不能不说是时代的要求，社会发展的结果。由此可见，理学再也没有复活的可能了。”应该说，上述分析是很有见地的。他在论述明清之际的反理学思想时，虽然没有正面论述宋明理学，但是如果没有对宋明理学的深入研究，则对明清之际的反理学思想也是不容易讲得恰如其分的。这证诸他对南宋杨万里《诚斋易传》的深邃研究就可了然。杜老论“理学”的终结，正如他经常说的，不是为学术而学术，其深意乃在于批判现代理学的借尸还魂。从现代理学的破产，又确实证明了理学之不可复活。

杜国庠同志的学术思想史的研究范围，下限直到现代。如他对新唯识论的讨论就是目光直注现代的适例。但他对于现代思想的探究并不止此，这里就不列举了。可见杜老对中国思想史的研究工作，上自先秦，下至近现代的数千年间，是贯通了它的全过程的。探涉这一条历史的长河是要付出艰巨的劳动的。我看到他在一九五九年写的有关逻辑学的论文，是如此精彩，那时候，他已是年及古稀了。

杜国庠同志的学术造诣是多方面的，逻辑学、因明学，达到很高的成就。他对佛学思想有专门研究，可惜的是，他计划著作的《中国逻辑史》、《中国佛学概论》两部书竟没有时间来完成。

我和杜老，有三十多年的交谊。无论在解放前风雨同舟的日子，对共同的敌人战

斗，或是在建国以后，为新中国的学术繁荣贡献力量，我们的交谊是非常笃挚的。回忆我们开始通信商量翻译经典著作，以后一道从事学术组织工作，共同编辑《中国学术》季刊、《新思潮》等刊物，以至编著《中国思想通史》，那些艰辛的战斗岁月，往事历历在目，使我永远不能忘怀。杜老的锋锐的文论，涵蕴着科学真理的回味，间或出之调侃的笔调，又令人忍俊不禁。每一念及，使我神往。

在《中国思想通史》的编著过程中，杜老那蔼然长者的风度，那为学术工作竭诚尽愿的忠厚之心，那绵密细致的工作作风，在在是我们的表率。他用毛笔写的文稿，精严工整，尽雅饬之能事。这同他的严谨的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是一致的。讨论学术问题，杜老对我有过诚挚的帮助。商定《中国思想通史》二卷、三卷的编著计划时，正是一九四七年春夏，各条战线，战斗方酣。我们几个人聚集在上海狄思威路（今名溧阳路）我的寓所，和煦的阳光把楼下的客室照射得光明透彻。简要不烦的讨论理想地进行着。我们四个人之中，杜老是长者，他的略带皱纹的面孔泛着红润，他的岭南口音的普通话从容不迫地娓娓而谈。我们所讨论的是关于二卷、三卷的内容和章节安排，以及各人的写作分工。解放战争的炮火在祖国大地上纷飞，一室之内的空气尽管显得十分平静，然而我们为未来的新中国而想在学术上有所贡献的赤心也像战火一样炽热。那时候，杜老虽已是望六之年，精神却十分健旺，热情洋溢。建国以后，在《中国思想通史》四卷的编写过程中，杜老却远在广州，我们见面的机会是不多的。他有事两次北来，都把编写的重要意见同我谈了。这对四卷的编著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后来四卷出版，他看到后还建议，将来应补写杨诚斋一章。杜老对学术工作的关心就是这样的殚心竭虑。

现在我正在撰写回忆录，历数往事，心思如潮。我和杜国庠同志的交往几占我的半生。而这半生，在我是十分重要的。我对他的怀念之心，真是深沉而又深沉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于北京

南国老树

——怀杜国庠同志

许涤新

杜国庠同志在清末末年，留学日本，在京都帝国大学的经济科学习。京都帝大的经济科，是由日本著名经济学教授河上肇主持的。杜老就是河上博士主持的经济科的学生。一九一九年他从帝大毕业后，就到北京大学执教。杜老在北大除了编写讲义之外，如饥似渴地阅读各种书籍。从经济到哲学，从诸子百家到佛经，他都钻研着，涉猎着。他眼见当时国事日非，感到非常痛苦，非常彷徨，曾作《吴淞夜泊》和《夜坐》等诗，在柳亚子主编的《南社》诗刊上发表。

《吴淞夜泊》是这样写的：

风雨凄凄夜泊舟，吴淞港外片帆愁。

心伤野岸玄黄血，肠断江声呜咽流。

边塞只今烽火急，中原何日鼓鼙收？

明朝解缆应惆怅，惨淡芦花满地秋！

《夜坐》是这样写的：

宵寒嗟不寐，起坐对明河。

春意天涯浅，雁声客里多。

茅茨忧社稷，宇宙隘干戈。

壮志偕谁语，殷勤拂太阿。

震撼中国旧社会的“五四”运动，在十月革命的炮声里开展起来。在“五四”运动的时候，北京大学是进步思想的堡垒。在这一影响之下，杜老逐渐地认识到中国人民应该走什么道路，逐渐地认识到自己应该走什么道路。大约是在1923年前后，杜老同彭湃、李春涛等人在北京组织一个进步的团体，叫做“赭庐”。对于“赭庐”，许广平大姊在她的《鲁迅回忆录》曾经提到。参加“赭庐”的彭湃，后来回到他的故乡海丰，在广东的东江，燃起了农民运动的冲天大火；并且在后来为中国劳动人民和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而牺牲在国民党反动派的屠刀之下。李春涛是国民党的左派，后来回到潮汕教书，并在广州的革命军东征胜利之后，担任汕头的《岭东国民日报》的总编辑。1927年4月15日反革命政变时，他被捕了，并且被反动派装在麻袋里，活活地沉在海里。

杜老曾经参加过当时赫赫有名的知识分子团体——“孤军社”。郭沫若同志也同时参加过这个社。据郭老的回忆，上海“孤军社”在1924年曾经讨论过中国的经济问题，并且用征文方式，向社员征求意见，结果，只有郭老和杜老二人主张实行科学的社会主义；而其他社员则支持“醒狮派”的主张，成为反革命的国家主义（后来改名为“中国青年党”）的别动队。这就证明杜老后来之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决不是偶然的。

1925年杜老从北京回到潮汕。他紧紧地跟着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右派，同“孙文主义学会”，同地主豪绅，进行了不懈的斗争。1927年4月15日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的反革命政变，在潮汕，如同在其他地区一样，染满了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鲜血。杜老由于得到人民的掩护，逃脱了国民党反动派的魔爪。那一年的秋天，在周恩来同志领导下的南昌起义大军，进入了潮汕，杜老在周恩来同志的领导下，积极参加工作。

起义军退出潮汕之后，杜老从海丰经香港，辗转 to 上海，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参加党所领导的左翼文化运动。他是“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称“社联”）的发起人之一，又是“左翼文化总同盟”（简称“文总”）的负责人之一。在那个时候，他化名为“林伯修”主编“文总”的机关刊物如《中国文化》和《正路》等杂志。他译了普列汉诺夫的《史的一元论》，编了《经济学辞典》等书，并且写了许多参加当时理论论战的文章。

杜老在领导“文总”的时候，对于“左联”（“左翼作家联盟”的简称）的负责同志，反复指出必须尊重鲁迅对于文艺的意见，必须善于同鲁迅合作。我那时主要负责“社联”的工作，对于文艺理论，对于“左联”内部的争论，是一个提不出什么意见的门外汉。但是，在讨论到“左联”工作的时候，杜老的重视鲁迅，尊重鲁迅，必须善于同鲁迅合作的音调，直到现在还是在我的脑子里盘旋着。我还经常听到他在称赞鲁迅纪念“左联”五烈士的诗，称赞鲁迅的“忍看朋辈成新鬼，怒向刀丛觅小诗”的诗句。

1935年2月，由于叛徒告密，由于国民党特务的盯梢，杜老的寓所经常有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在侦察，他就把他的家具、书籍（主要是康德、费斯特、谢林以及黑格尔的一套德文和日文书籍），搬到我的住所来，打算在找到房子之后就搬走。但是，住不到一个星期，他在一个下午出去找房子并与一个当时在党内文化方面负责的人接头，就在当时的英租界被捕了；而我则是在那天的夜里在寓所被捕的。因为我的寓所是在当时法租界的“古拔路”（现在的富民路），所以被捕之后，没有关在一起。隔了三个多星期之后，我被“引渡”到上海南市国民党的公安局，才知杜老也从英租界被“引渡”到那儿，然而没法见面。在上海南市伪公安局的看守所里，杜老同南京国民党派来的“官员”，展开了从抗日救国到哲学社会科学等方面的论争。国民党怕他固定在一个号子里会影响同一号子的人；于是，每天把他调换一个号子。杜老就利用国民党这个反动而愚蠢的办法，从一个号子到另一个号子，展开了抗日救国的宣传。在我知道他在国民党的公安局之后，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他就在一个下着大雨的深夜，同黄文杰（被捕时是中共上海中央局书记）朱镜我（被捕时是中共上海中央局宣传部长）和其他二个具有社会地位的当时共产党员被

押到南京去了。他到了南京之后的情况，我就不清楚。三年之后，当我们在抗日烽火中见面的时候，他告诉我：他们几个人押在火车里路过苏州的时候，他做了一首诗，可惜我只记得“淡烟疏柳过苏州”一句。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侵略的加紧，全国人民要求抗日的呼声日高，特别是由于周恩来同志执行了党中央、毛主席的指示，成功地解决了西安事变，迫蒋抗日，迫蒋释放政治犯，这样，许多被囚在国民党牢狱中的战士，先后被释出来了。杜老出狱不久，就参加了华东的战地工作，后到当时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是陈诚；副部长是全国人民敬爱的周总理）第三厅（厅长是郭老）工作。在抗战初期，他的力量主要用在第三厅的行政事务上；在抗战后期，他就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他本来是学政治经济学的；在三十年代初期，当他在党的“文化委员会”和“左翼文化总同盟”工作的时候，已经把主要的研究力量，从经济学转移到哲学来了。在重庆时期，他埋头研究先秦诸子；而对墨子的逻辑和名家公孙龙子的研究，尤有成绩。郭老对杜老的研究，评价颇高，他在吊杜老的诗中，有“墨名绝学劳针指”之句。

杜老在抗战后期对冯友兰的哲学著作的批评，是极有意义的。杜老在抗战后期和日本投降后，用了相当大的一部分力量去批评冯氏的著作。他系统地写了《论“理学”的终结》（由明清之交黄顾王颜的哲学看到“理论”的终结）、《玄虚不是中国哲学的精神》、《玄虚不是人生的道路》以及《评冯友兰的新形上学》等论文。这些文章，都是针对着冯友兰的。他批评冯氏以玄学为主流去看待中国哲学；他批评冯氏以新理学的商标，去美化玄学，去建立反动的新道统；他批评冯氏的所谓“新理学”的方法，是“空底”无“内容”的；他批评冯氏的所谓新理学的“宇宙人生观”，实质上就是在“教人安分守己，勿以贫贱得失介意，‘即以其所居之位，乐其日用之常’，一样地也可以做到圣人，便是在精神上麻醉被压迫者，而松懈其斗志，直接地替压迫者维持其腐败残酷的统治，间接地阻碍了社会的革新”。

杜老是在1961年1月间病逝的，遗体葬在他的故乡——广东澄海。在林彪和“四人帮”横行时期，杜老的坟墓曾被毁损。直到“四人帮”被粉碎之后，广东有关当局才妥善处理这个问题。现在，杜老的墓碑又屹立在他的故乡了！

我是在1930年初的上海才同杜老见面的。那时，他是上海地下党文化方面的重要负责人，工作相当紧张，而在生活上又极其贫困。为了带动我们几个人——其中，有现在在广州暨南大学担任经济系主任的蔡馥生同志——的进步，经常出席我们所组织的读书会。他要我们把恩格斯的《反杜林论》，作为学习的主要读物。但是，我们对于恩格斯在书中所提出、所发挥的问题，总是搞不清楚；而杜老呢？总是耐性地给我们解释。因为工作很忙，来不及吃饭，他来参加我们的读书会时，经常买两个包着玻璃纸的小面包，一面吃，一面讲解。杜老这种培养后代的精神，直到现在，还使我对他怀着敬意！1932年《杜国庠文集》出版之后，我在追念之余，凑成七言一绝：“南国老树百岁存，先秦诸子万卷吞。‘流水孤村花数朵，于无人处最销魂’”。后面两句，是杜老自己的诗句。

他是一个不求闻达的人物，他曾念他的这二句诗来表示他的不图名利。他在三十年代的上海领导“文总”工作的时候，写了不少文章，其中，很少数写上“林伯修”这个化名，绝大部分的文章，则随便写个笔名。到底他那时写过多少文章，恐怕连他自己也记不起来。

杜老同郭沫若同志的交谊，至为深厚。在日本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预科的时候，他们是同学；在“五四”运动以后，他们同时参加了当时上海的“孤军社”；在“大革命”时期的广东，他们有过接触，特别是在南昌起义军进入潮汕之后，他们在一道战斗；在抗日战争初期和中期，杜老同郭老在当时军事委员会下面的政治部第三厅和“文化委员会”一道工作过。在抗战后期的所谓“文化委员会”，杜老和郭老都抓紧时间，钻研学问。深厚的友谊，革命的情感，使郭老在杜老逝世之后几天，写了如下二首诗去吊他。

铁窗当日着南冠，松柏后凋阅岁寒。

早赋壮怀常落落，晚成大器自磐磐。

东游共席推心腹，西狩同舟沥胆肝。

尽翳成风臣善斲，野人不作抚斤叹。

生死交游五十年，老兄风格胜前贤。

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

夜雨巴山窗尚在，风云潮汕榻尝联。

便桥一集成千古，手把红棉读逸篇。



刘永成副研究员在穗作学术报告

前不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刘永成应邀为广东历史学会会员和广州地区各高等院校历史系师生作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学术报告。

他认为，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是：社会分工的逐步扩大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资本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地租形态的发展变化。三者互相联系、互为因果、缺一不可。而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是：作坊主和农业经营主使用较多的比较自由的雇佣工人，为谋取利润而从事商品生产，进行扩大再生产。据此，他认为，我国从明代中叶起，开始在手工业中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到了清乾隆年间以前，在农业方面开始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在分析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为什么发展缓慢时，他分析了四点原因：1. 中国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束缚，特别是对资本主义萌芽、对新的经济因素的摧残。2. 封建地租剥削率高，剥削残酷。3. 行会制度的存在束缚了工商业的发展。4. 封建统治者对人民思想的禁锢。

（鸿生）

想起了杜老的生平和治学

——为纪念杜国庠同志逝世二十周年而作

杨越 易庐

有人活着，形同行尸，有人死了，音容永存。杜国庠同志逝世已经二十周年，他的道德、文章、功业，却永远活在景慕他的人们的心中。

杜国庠同志生活的时代，是我国历史急剧变化的时代。在清王朝，他生活过二十多年，直接做过封建皇帝统治下的子民，蓄过辫子，应过科试。随着民族危难的加深，他和许多志士仁人一样，为民族的生存慷慨悲歌，热泪纵横。他少年时代，早岁丧父，孤苦伶仃，那时“国仇家难”的创痛，在他幼小的心灵上留下难以磨灭的伤痕。但是，这也使他阅历多，见闻广，生活经验丰富。清代的封建教育，使他在儿童时代便读过许多古籍，受过清代朴学的某些影响。因为要背诵，他把许多经书史书念得滚瓜烂熟。直到老年也没有忘记，可以随时征引，顺口背出，这便为他后来研究中国思想史打下良好基础。

清王朝覆灭前不久，他东渡日本。在留学期间，他最初读梁启超编述的书，由《德育鉴》进而阅读王阳明的《传习录》，再由王学追踪禅学。他听过章太炎讲演的《说文解字》，引起钻研古文字学的兴趣，兼治数学和逻辑学。在日本，前后经过十二个年头，随着清王朝的覆亡和民国的成立以及袁世凯的篡国，他更加关心国是，也更加努力去钻研学术。一九一四年他结识当时也在日本留学的郭沫若，两人学术修养和志趣非常契合，一同去听过日本佛学大师桂馨谷讲《大乘起信论》和《金刚经》。一九一六年他和李大钊组织过“丙辰学社”，反对袁世凯的帝制自为。就在这一年，他进入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直接听日本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河上肇博士讲经济学，在日本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科毕业。他学的虽是经济学，可是他善于触类旁通，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进而探索辩证唯物主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杜国庠同志算是我国最早接受马克思主义学说的老一辈学者之一。

一九一九年，杜国庠同志学成归国，在北京大学和北京中国大学、朝阳大学等高等院校教书，和李大钊、陈独秀等经常往来，又和谭平山一起主编过《社会问题》杂志。一九一九年《新青年》杂志第七卷第一号关于“新银行团问题”的讨论，他提出自己卓越的见解。一九二五年，当时蒋梦麟等把持的北大很腐败，无法进行真正的教育，他便乘奔丧的机会回乡，在家乡办学，亲眼看到广东农民运动的兴起，认识革命力量不可阻遏。当周恩来同志率领南昌起义军到达潮汕时，杜国庠同志和郭沫若同志一起，参加

斗争。起义失败后，他于一九二八年由香港转到上海，由钱杏村、蒋光慈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这时，他经常联系的有创造社的成仿吾等，同时和邓初民、潘梓年等创办社会科学家联盟（简称“社联”），用吴念慈、林伯修、吴啸仙等笔名翻译过《辩证法的唯物论入门》、《金融资本论》、《史的一元论》、《社会科学底批判》等专著，还在《太阳月刊》等刊物发表日本小说和文艺理论的译作，编过一本《经济学辞典》。这些译述在当时起过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作用，也使杜国庠同志本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经济学在苏联、西欧和日本的发展情况有一定的了解，锻炼并提高了他的批判能力。他晚年谈到这一情况时说过：通过译述，帮助我解决了一个“借鉴问题”。

杜国庠同志曾于一九三五年在负责“社联”工作期间被捕入狱，到国共第二次合作，国民党被逼释放政治犯时出狱。抗日战争初期，他根据党的指示，从事战地服务和对敌宣传工作。但他从未放松学术理论钻研。据当时和杜国庠同志一同工作过的几位老同志回忆：杜老即使在紧张的战地或在敌机轰炸下，也一天没有停止学术研究的准备工作；在行军中，他的行李的很大部分是书籍和文件。到了抗战末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有机会从事著述，他就把多年积蓄的关于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的成果写了出来，这就是他的力作《先秦诸子思想概要》、《先秦诸子的若干研究》，并和侯外庐同志等开始合撰中国哲学史方面的巨著——《中国思想通史》。

从杜国庠同志的学术研究领域来看，他是政论家、经济学家、哲学家、文学家、逻辑学家，接触的范围非常广泛，而成就最大的是中国思想史方面的研究。解放后，他和青年们谈治学经验，主张“博而后约”，不博就不会约也不能约。只有博才能在“广”中求“深”，才能有比较，有抉择。他学识丰富，但只要求得真知，还是不耻下问，绝不象某些自命的“专家”，只凭一知半解，就自吹自擂、目中无人，老子天下第一。对于学有专长的人，他表示十分尊重，如对朱师辙和刘节二位老先生学术上的卓见，杜国庠同志衷心赞许。在关于荀子的《成相篇》研究中就曾向朱先生请教，并在自己的有关论著中附录朱先生论学的长信。一九五九年所谓“拔白旗”的时候，杜国庠同志就说过刘节先生有其专长，要注意不挫伤他研究学问的积极性。杜国庠同志喜欢引“学然后知不足”、“得一善则拳拳服膺”等古训。他越是有学问，越谦虚，越好学。他用“蜂酿蜜”和“蚕吐丝”来比喻做学问工夫。他主张“取精用宏”，也要“宏取精用”。用他自己的治学经验来说，他是由王学研究禅学，由禅宗研究因明，由因明研究逻辑，不断扩大自己涉猎的范围，也不断向纵深跟进，达到“博而后约”。同“博而后约”相应，杜国庠同志还主张“杂中见专”。他经常说，博与杂是两兄弟，所以，杂不可怕，但要做到“杂中见专”，而要成专家，就要在“约”字下工夫。

杜国庠同志刊发过的著作包括收入《杜国庠文集》或最近发现的而未收入文集的著论，数量不算很多，但这些著作提出的论点变动较少，更少有前后矛盾之处。他自己谦虚地说他有些著作只是“便桥”，就算是“便桥”吧，这位建桥的人，设计备料，刊木凿石，施工奠基，从不假手借力，偷工减料，使这座“便桥”非常坚固耐用，经得起风吹浪

打，成为不朽之作。杜老关于我国思想史的研究有一个鲜明的特点，既不武断偏颇，也不倚人门户；既不轻下结论，也不随意改变自己的看法；既是从善如流，又不看风转舵，这样的著作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当代的学术研究中是难能可贵的。

中国思想史这一门学科，在杜国庠同志研究先秦诸子思想时，基本上还是一片荆棘丛生的荒地。这是因为许多先秦古籍真伪既难定评，文字解释和句读歧异甚大，资产阶级的学者虽有著述，但其中多属比拟附会，执偏概全，谈不上科学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学者如吕振羽、郭沫若虽然先后著有专书，但因为他们对古代社会分期问题看法的不同，以致对古代思想家的评价出入甚大。他和郭老虽是“志同道合”的老战友，但在墨学评价上，就曾引起过彼此间极大的争论。杜老是被称为“扬墨抑孔”学派的，但他对孔子并不全盘否定，不仅肯定孔子“是中国教育史上第一位公开教学的教育大家”，就是对孔子提倡的“仁”的思想，也做具体分析，既肯定“提倡‘爱人’的仁，并把这德目做思想的中心，这是表现孔子的进步的一方面”，又批判孔子“为仁”的方法离不开“不下庶人”的礼，“于是他所提倡的‘仁’，和他所崇尚的‘礼’，就不免发生了矛盾，后者就大大限制了前者”，并明白指出：“在他的思想中，落后的因素，终究超过了进步的因素”，杜老是不主张完全抹杀孔子提倡仁的进步倾向的。现在，经过了早几年那场“批孔”的闹剧之后，我们更能见到杜老在中国思想史研究中运用辩证唯物论的功力！至于他对诸子思想的概括：孔子的中心思想是“仁”；墨子的中心思想是“义”；孟子思想最突出的是“仁义”；荀子思想最突出的是“礼”；韩非子是“法、术、势”。在墨子思想上用“义”字划一红线，而“天志”、“尚同”、“明法”等等都可在这一红线下贯串起来，这更成一家之言了。

杜国庠同志在研究中国古代逻辑思想方面，做了披荆斩棘的工作。他提出了许多前人所未发的论点，有些至今仍被学术界认为是至当不移的断案。在他以前，有些哲学史家对墨家和名家逻辑思想的研究，总是浅尝辄止，但杜老在这方面的研究不仅能对原作字句提出新解，而且使形式逻辑史的研究不脱离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指出先秦逻辑思想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有浓厚的认识论的色彩。他的关于公孙龙子的研究，曾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孙龙子《白马论》中的“马与白马也”句，各家注本都如此读，杜老断为“马与白，马也”；《坚白论》中的“离也者，因是”他断为“因实”，含意便大不相同）。他晚年想写一本《中国逻辑思想史》，可惜因为工作忙未能着手。我们从他的遗物中还可见到他多年摘录的有关资料。他虽然没有写出一部中国逻辑思想史的著作，但他的许多论点对于研究中国逻辑思想的发展起了正本清源的作用。

四十年代杜老在重庆时，有人按当时反动统治的政治需要，企图建立一个新道统的体系，为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服务，杜国庠同志给以有力的批判。指出以玄学传统冒称中国哲学的精神，不符合中国哲学史的事实。中国哲学的精神，不是“经虚涉旷”，而是“实事求是”。附会曲解前人思想以符合自己建立新道统的主张，是反科学反民主的。当时他对侯外庐同志说：“新理学者玩弄古董走到那里，我不得不跟到那里，予岂为古典而古典研究哉？予不得已也。”从这句仿孟轲口吻说的话，可以看出当时这场斗争的确不

同寻常。尽管对方是一个搞了数十年中国哲学史的老手，集道家，玄学，禅宗及宋明理学解数的大成，由于杜国庠同志能在各个学术领域内跟踪追击，他的笔锋所至，便直捣反动学术阵营的老巢。在中国思想史上这场严重斗争中，杜国庠同志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杜老终其一生，不慕名，不求利，治学谦虚，为人真诚，郭沫若同志在四十年代称他为“墨者杜老”，对一位德高望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来说，当然是一种衷诚的戏称。现在杜老离开我们二十年了，深印在我们脑子里的仍然是这样一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学者形象。

可是，就是这么一位学者，他死了，墓木成拱了，还是没能逃脱无端的污蔑，我们对浩劫的横来，无能为力，深感悲愤；也许正是这种负咎的心情，促使我们要在这可以喊出人们心声的时刻，倾吐我们所知的杜老生平的万一。



是“黄河远上”还是“黄沙直上”？

——《凉州词》质疑

李飞平

黄河远上（黄沙直上）白云间，
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
春风不度玉门关。

这是唐朝诗人王之涣很有名的《凉州词》。对于此诗首句开头四字，有不少版本作“黄河远上”，但喻守真《唐诗三百首详析》中的《出塞》则作“黄沙直上”。近人刘逸生《唐诗小札》、其心《愿君“更上一层楼”》（见《光明日报》1980年6月22日《东风》副刊）都主张“黄河远上”，认为它比“黄沙直上”意境要好（见《唐诗小札》第33页）。我的看法刚好相反。因为：

首先，从这首诗所表现的主题来看，刻划辽阔壮美的意境并无必要，甚至起副作用。如果是面对浩浩长河、莽莽群山，战士们被祖国的壮丽河山所陶醉的话，那他们就不会吹奏起幽怨的羌笛，埋怨“春风不度玉门关”了。所以用“黄河远上”就显得不协调。反之，如用“黄沙直上”，那就显得情景交融，景为情所用，情因景而发，声色兼备，水乳交融。

其次，从地理位置及其艺术处理来说，“黄沙直上”也比“黄河远上”更合乎逻辑。玉门关位于今甘肃省敦煌县西，黄河源于青海省，虽流经甘肃省，而两者相距最近处也有千里之远。虽然，把两个远不相干的地点放到一起来写，在唐诗中也不乏其例，如《唐诗小札》中举的王昌龄的“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从军行》之四首二句），但我认为青海湖和玉门关虽然是远隔两地，但王昌龄用了“遥望”二字，就巧妙地把它们联系起来了。而王之涣《凉州词》写的却是玉门关外的实景，既不是“遥望”，又不是虚拟，也不是借代，黄河何来之有？

据以上分析，我怀疑“黄河远上”是“黄沙直上”在传抄中之误。“黄河远上”与“黄沙直上”首尾两字相同，“河”、“沙”草体相像，传抄有错是可能的。这种情况，唐诗中并不少见，如李白《望天门山》“碧水东流至此回”中的“至此”二字，《唐诗选注》说一作“直北”（第145页），等等。

真理与错误可以相互渗透

吴世宦

真理与错误是否存在着互相包含的关系？从当前的讨论中，可以看出有两种根本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真理在界限上可能隐藏以至包含错误，一种意见认为任何真理无论在界限和内容上都不容许隐藏或包含有任何错误。看来，相互包含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承认对立两极存在有相互渗透。真理和错误是否象任何对立两极一样也存在相互渗透，是只向边界渗透，还是也向内部以至核心部分渗透？在我看来，它们是相互渗透的，而且不局限于界限方面。

(一)

不同意有些真理可能隐藏某些错误的同志，也都承认真理与错误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但是在怎样“统一”的问题上，这些同志认为，真理与错误的“统一”在于“没有真理，无所谓错误，没有错误，也无所谓真理”，即一方存在于另一方之外的“互相依存、互为存在条件”以及“运用者们超出了有限对象的范围”的“相互转化”。“并不是一切事物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都表现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相互渗透，真理与错误的同一性就不能表现为相互渗透。否则，就无法弄清是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究竟真理与错误这个对立面是怎样统一的？是否只有互相依存，和依赖于“运用者”等的外部原因才相互转化而没有相互渗透？恩格斯指出，相互渗透是“两极对立的辩证性质已经可以断定”了的。^①或者说，它就是两极对立的根本属性。关于事物的矛盾法则，黑格尔、恩格斯曾将其表述为对立的相互渗透规律，这与后来所表述的对立统一规律，两者是一致的。恩格斯具体表述为：“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②列宁的具体表述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③和一切对立“都是互为中介，连成一体”^④，由于“自己运动”而“向对立面的转化”^⑤。由此可见，所谓“统一”指的乃是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核心是相互渗透。没有相互渗透的“对立”，将是僵死的对立；而没有相互渗透的“统一”，只能是外在的“统一”，而不能是由于内在的“自己运动”而达到的“统一”。

承认“真理和谬误，正如一切在两极对立中运动的逻辑范畴一样”，承认“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立面的统一”的关系，而又认为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相容，不能有任何渗透，这是违反对立两极的辩证性质的。

那么，是否真理和错误的统一性属于特殊的例外，它只能表现为相互依存、相互转化而不能表现为相互渗透呢？有些同志认为正是这样。现将他们的理由作一些分析：

一、他们认为，“因为我们所说的真理，是客观真理，是指在人的表象中有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因而真理和错误的对立“具有绝对的意义”。不能相互渗透。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不错，真理总是客观真理，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反映。问题在于客观实际中的对立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截然分开、绝不相容的。实际上的两极对立并不是在一切领域里都是绝不相容、纯而又纯的。男人和女人的对立，男人是男人，不是女人，但是男人本身也包含有女性的某些组成成分，如男人肾上腺皮质上包含有女性的雌激素；女人是女人，不是男人，但女人本身也包含有男性某些组成成分，如女人肾上腺皮质上也包含有男性的雄激素。资本主义社会是资本主义社会，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但资本主义社会也包含有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成分，如无产阶级和生产的社会化；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但社会主义社会在一定阶段上仍保留与包含有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内容，如国家资本主义以及某些资产阶级权利等。原子核中质子是质子，不是中子，但带电的质子中包含有不带电的中子和中微子的因素；不带电的中子中包含有带电的质子和电子的因素，等等。真理和错误相互渗透的辩证性质正反映了客观事物相互渗透的这种辩证性质。片面强调客观的绝对意义的一面，否定它的相对的一面，否认绝对中有相对，以至承认真理是客观的，却又不看客观事物本身的矛盾对立中存在有这种相互渗透的实际情况；这就等于说真理不完全是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反映。因此，用“真理是客观的”来否认真理和错误的相互渗透的辩证性质，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

二、与强调真理的客观性方面相反，另一些同志则强调真理的主观性方面。认为真理属于认识论的逻辑范畴，在认识论的逻辑范畴问题上，如果认为对立两极可以相互包含以至相互隐藏，会违反最起码的逻辑常识，弄的“是非不分，真假难分”。这种看法也是不妥的。任何逻辑范畴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的高度概括，是理性认识的重要部分。如果说，认识论的对立范畴不能相互渗透，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说的一系列对立范畴都是不可理解的了。对肯定和否定，马克思说：“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⑥这就是说，肯定中包含有否定。对正与反，恩格斯说：“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⑦对彼与此，恩格斯又说：“辩证法不知道什么绝对分明的和固定不变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则彼！’……除了‘非此则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⑧关于唯心与唯物，列宁说过：“在黑格尔这部最唯心的著作中，唯心主义最少，唯物主义最多。”^⑨这就是说，唯心主义中包含有唯物主义。关于好与坏，毛泽东同志说过：“坏事里头包含着好的因素”，“好事里头也包含着坏的因素。”^⑩类似这样的对立范畴，还可以举出很多。那么，是否马克思等的上述论述也都会变得“肯否不明、正负不分、好坏难辨”，以至违反了最起码的逻辑常识了呢？恩格斯在批判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时曾指出，他们的逻辑是：“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以外，都是鬼话。”^⑪指的正是要用形式逻辑去代替辩证逻辑，要以二律背反的逻辑观点充当世界

观去看待世界上的一切事物。

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它的形式却是主观的。具体的真理指的是两者的统一。我们说某一认识是否真理指的总是某一特定的认识命题，即某一特定形式所反映的内容是否与客观相符合，相符合的程度如何。列宁在反驳修正主义者波格丹诺夫否认“二乘二等于四”、“平面内三角形的内角和等于两直角”等是真理时指出：“如果你不能断定……这个命题是错误的或是不确切的，那末你就得承认它是真理。如果你不能断定它在将来会被推翻，那末你就得承认这个真理是永恒的。”^⑫（着重点是引者另加的）列宁说：“没有被推翻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⑬指的就是符合于客观的具有具体命题的具体认识。比如说：“自然科学关于地球存在于人类之前的论断是真理”。^⑭“剥削者总是只占人口的极少数”，“这是无可争辩的真理。”^⑮等等。有的同志也同意“真理总是具体的”的论断，可是当他们讨论到具体的真理时，却离开了真理的具体形式、具体命题，割裂真理的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去追求一种纯抽象的真理。也就因为这样，他们对“具体”的概念做了很多解释，如“多样性的统一”等等，却未能举出任何一个有具体命题的真理来论证任何真理都不能隐藏有任何错误成分的问题。例如，对波义耳定律，认为不能对它的整体来进行真理性评价，而只能“对它确实合乎真理认识的部分”进行评价，这样一来就脱离了波义耳定律的具体命题：“如温度不变，定量气体的体积与加在它上面的压力成反比”，而去侈谈具体真理，从而把真理抽象化了。不顾具体命题的整体性，去追求某一纯而又纯的“局部”，实际上往往是行不通的。也就因为这样，有些同志用这种观点去回答具体问题时，往往是含糊不清，棱模两可的。例如对牛顿力学原理是否包含有错误，未置可否，或者说“它具有基本上的真理性”。“基本上的真理性”不就是近似正确的真理即相对真理吗？换了一个提法并未能改变问题的实质。

（二）

真理和错误又是怎样互相转化而达到“统一”的？是否“其真正原因在于真理的运用者们超出了有限对象的范围”的外部原因呢？

所谓“转化”，也就是“质变”和“否定”，辩证法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否定”，否定中如果不渗透有肯定因素，这种“保持肯定”的否定将是不可能的。量中不包含着质，量变也不可能引起质变。男性与女性之间的相互转化就是由于雌雄激素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在一定条件下，男性才能转变为表现出女性的特征和女性才能转变为表现出男性的特征，还可能表现为既有男性特征、又有女性特征的中性人。真理和错误的相互转化象一切对立两极的相互转化一样，具体来说，大体上有三种情况：（1）人在运用时超出了具体真理内容和界限的转化，可以称为运用转化，较多的发生于真理向错误的转化；（2）借鉴转化，也就是起“反面教员”作用的转化，较多发生于错误向真理的转化；（3）可以将之称为渗透转化，即双方“相互渗透以至达到极点时”量变为质的转化。人的运用是一种原因，而不是根本原因，不能以偏概全。根本原因在于对立两极自

身的渗透运动，也就是认识在实践中“自己的运动”和发展。真理和错误是人的认识，当然离不开人的作用，但它也有自身的运动规律，往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于忽视认识的自身运动，片面强调“运用者”的主观作用，人们往往在恩格斯关于今天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都隐藏有错误的方面的论述中对“被认为”三个字做了许多文章，认为“被认为”纯系主观的。其实不是，有些“被认为”是经特定实践检验了的。“热质说”转化为“分子运动说”，“燃素说”转化为“氧化说”，就是这种情况。“热质说”、“燃素说”都曾是被当时的实践检验而被认为是真理的认识，它们所以转化为错误，其根本原因不在于人们主观上的运用，而在于实践水平的提高，在于认识中真理与错误相互渗透的矛盾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化学家斯塔尔主要根据金属锡放在火中燃烧变成残渣，把残渣和木炭一起加热又变成金属锡的实践，断定有一种物质在其中起作用，这是对的，是真理。他将之定名为燃素，认为锡燃烧时放出燃素，变成残渣，与富有燃素的木炭一起加热时又吸收燃素复原为锡。这一理论足以说明当时所知道的大多数化学现象，被认为是真理，统治化学界一百多年。但这种推论却是错误的，虽然其中渗透和包含有真理的成分。由于实践水平的提高，特别是有了较精密的天平和普列斯特利发现了氧，拉瓦锡在这些实践水平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发现燃烧不是放出燃素的分解作用，而是燃烧物和氧所起的化合反应，于是，才使错误转化为真理，也使原来被认为是真理的燃素说转化为错误。量子力学在描写微观粒子波粒二象性方面达到了相当精确的程度，是近似正确的真理，相当长一段时间它也被认为不包含任何错误的东西在内。可是由于实验设备和水平的提高，终于证明它把粒子看做是牛顿力学所描述的粒子却是错误的。现代量子场论指出原子核中的粒子不是象牛顿力学所理解的“铁粒一块”的、绝对固定的、刚体运动中的质点。一个高能的 π 介子轰击到靶上会“碎裂”成许多“碎片”，这些“碎片”的每一个又会自动长大成为新的 π 介子。也就是说，微观粒子包含有无限多自由度的属于场（波）体系的激发量子。这是实践的发展使真理中所包含的错误得到揭露与克服，使原来包含有错误的真理转化为更加完全的真理。所有这些都主要不是由于人的主观运用，也不是纯粹主观的“被认为”，而是由于认识在实践中的自身发展。

总之，真理和错误的对立象任何两极对立的逻辑范畴一样，两者存在着相互渗透，任何否认真理与错误的相互渗透和由于相互渗透而引起的相互转化都是违反客观事物以至认识过程的辩证性质的。

①《自然辩证法》第56页；

②同上第3页；

③《哲学笔记》第362页；

④同上第79页；

⑤同上第362页；

⑥《资本论》第1卷第24页；

⑦《反杜林论》第20页；

⑧《自然辩证法》第100页；

⑨《哲学笔记》第223页；

⑩《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5—356页；

⑪《反杜林论》第19页；

⑫《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第123页；

⑬《列宁全集》第7卷第407页；

⑭《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第114页；

⑮《列宁选集》第3卷第636页。

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

王贵秀 张显杨

近来，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体系问题讨论很热烈。我们认为，这个讨论很有必要。马克思主义哲学诞生至今天已经一百多年了。各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包括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宣传工作，写了许多有关的著作，这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普及和发展无疑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勿庸讳言，长期以来流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无论在内容和体系方面，都还存在不少问题。

应该说，这些问题并不是现在才发现，早在“文化大革命”以前，甚至更早的时候，许多哲学工作者就对一些哲学著作，特别是对那些以教科书形式出现的哲学著作的科学性提出了异议。正因为如此，哲学界对所谓“改造哲学体系”的口号曾经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大家都希望在这个口号下面，能够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体系，作一番认真的研究，从而使我们的哲学著作，特别是系统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包括哲学教科书，能够更加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来面貌。但是，这个愿望并没有实现，相反地，越“改造”离马克思主义哲学越远，越“改造”越简单化。现在看来，出现这种情况是一点也不奇怪的。本来，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尔后由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以及和他们同时代的其他卓越的马克思主义者相继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个哲学的内容和体系不是体现在他们之中的哪一个人的哪一部著作中，而是体现在他们的全部著作中，特别是体现在他们的全部哲学著作中。要想对这个哲学的内容和体系作出完整的、系统的阐述，必须对他们的著作进行全面的研究。但是，在那个时候，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所谓“最高指示”、“一句顶一万句”之类的现代神学的影

响和逼迫之下，人们往往用一部或几部著作代替马克思主义的全部著作，用一段或几段“语录”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整个体系，因而，所谓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实际上就变成了阐述一部或几部著作，甚至变成了阐述一段或几段语录。这样，即使这一两部著作或几段语录本身正确，即使我们对它们的阐述正确，也根本不能指望写出真正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来面貌的系统的哲学著作来。实际上，在那个时候，甚至提出系统性和科学性的要求本身，就是一种大逆不道。总之，当时所谓“改造哲学体系”，基本上是循着简单化的方向进行的，因而流行的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体系方面的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得更加严重了。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以后，哲学界也和其他文化界一样，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方面十分关心国家大事，另一方面对自己的科学领域表现出空前的热情和勇气。过去不敢提出、不能探讨的问题，现在一个接一个地被提出来加以探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体系这个早已为大家所关切的问题，很自然地也被提了出来。现在，讨论正在逐步深入。

长期以来流行的有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在内容和体系方面究竟存在哪些问题呢？大而言之，就内容来看，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有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内容在一般哲学著作中根本不讲，或很少讲到；二是有些本来不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东西，被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放在哲学著作中大讲特讲。

就体系或结构来看，流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著作在各部分之间也缺乏内在联系，各个原理的安排没有严格的顺序，究竟哪一部分在前，哪一部分在后，全凭作者的安排，在相当程度上带有主观随意性。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共同具有的最普遍的规律和这三大领域各自特有的普遍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体系。因此,这个哲学的内容,既不能归结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更不能归结为辩证唯物主义;而应该包括五个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部分:(一)关于三大领域共同的普遍规律的学说——唯物辩证法(或辩证唯物论),(二)关于自然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自然辩证法(或辩证的自然观),(三)关于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历史唯物论(或唯物主义历史观),(四)关于认识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或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五)关于思维的运动的发展的普遍规律的学说——唯物主义的辩证逻辑(或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

如果以上所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内容大体可以成立,那末,这些基本内容是否构成一个体系,它们相互之间有没有内在联系呢?如果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体系,它的基本内容之间有一种内在联系,那末,应该依据什么原则,采用什么方法,才能把它表现为一个体系,就是说,在结构的安排上能够使它的基本内容之间表现出一种合理的相互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整个马克思主义一样,是一个完整而严谨的体系,它是依据一定原则,采用一定方法组织起来的有机整体。承认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的问题,实际上也就是承认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问题。

在现代资产阶级哲学中,新实证主义者根本否认哲学体系的存在。他们断言,在现代条件下不可能也不应当有哲学体系。例如,莱辛巴赫在其《科学哲学的产生》一文中写道:“各种哲学体系最好也只能反映自己时代的知识状况,但是它并不促进科学的发展。”(《物理学通报》德文版1958年第4期第153页)按照他的意见,哲学体系已经根本失去了自己的意义,只在哲学博物馆即哲学史中才能有它的地位。否认哲学体系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存在的合理性,这是现代实证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在我国,林彪、“四人帮”也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他们断言,“辩证法就是那么几条”,“搞什么‘完整的’、‘系统的’一套”,“就把那个东西神秘化了”。

说到哲学体系,人们往往会想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对黑格尔和杜林哲学体系的批判,并因此而怀疑: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也看作一种体系,是否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相抵触?的确,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对黑格尔和杜林哲学体系进行过尖锐的批判。恩格斯在批判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时指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3页)又说:“黑格尔的体系作为体系来说,是一次巨大的流产,但也是这类流产中的最后一次。”(《反杜林论》第22页)在批判杜林的哲学体系时,恩格斯说:杜林的哲学体系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一个肤浅得无以复加的复制品”,是德国流行的“假科学的最典型的代表之一”,是“高超的胡说”。(同上第141页、第4页)但是,这是不是说恩格斯反对任何哲学体系,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不是体系呢?这样来理解恩格斯,是完全不对的。恩格斯所反对的只是“按照传统要求”建立的旧哲学体系,即作为凌驾于科学之上的“科学的科学”的那种哲学体系,而根本不是一般地否定哲学体系。这一点,只要考察一下恩格斯批判的内容就非常清楚了。

恩格斯对旧哲学体系特别是对黑格尔和杜林的哲学体系的批判,主要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批判它们的形而上学,即批判它们把哲学体系看作是最终完成的绝对真理。恩格斯说,这种“包罗万象的、最终完成的关于自然和历史的认识的体系,是和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相矛盾的”。(《反杜林论》第22页)二是批判它们的唯心主义,即批判它们把事情头足倒置了。大家知道,杜林的哲学包括三个部分:关于在世界存在以前的终极的存在原则的学说即世界模式论、关于自然原则的学说以及最后关于人的学说。他从思想中,从世界形成之前就永恒地存在于某个地方的模式、方案或范畴,来构造现实世界。恩格斯指出:“他所谓的原则,就是从思维而不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那些形式的原则,这些原则应当被运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因而自然界和人类都应当适应这些原则。”(《反杜林论》第31页)“这完全象一个叫做黑格尔的人。……在杜林先生那里首先是一般的**世界模式论**,这在黑格尔那里称为**逻辑**。其次,他们两人各自把这些模式或逻辑范畴应用于自然界,就是自然哲学;而最后,把它们应用于人类,

就是黑格尔叫做精神哲学的东西。”(同上第32页)这就是恩格斯对杜林以及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原则性的批判。在这里,恩格斯完全没有要否定一切哲学体系的意思。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三版序言中说:“这书的目的并不是以另一个体系去同杜林先生的‘体系’相对立,可是希望读者也不要忽略我所提出的各种见解之间的内在联系。”(同上第4页)这是什么意思呢?第一,恩格斯拿来与杜林的体系相对立的不是另一个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体系,因为这样的体系是与辩证思维的规律相矛盾的,是根本不科学的;第二,但他批判杜林也不是以非体系对体系,他提醒读者注意他的“各种见解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是说,《反杜林论》也是一个体系,只是这个体系与杜林的体系有着原则区别。恩格斯说:“对我来说,事情不在于把辩证法的规律从外部注入自然界,而在于从自然界中找出这些规律并从自然界里加以阐发。”(同上第10页)他还指出:我们不当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我们应该把对任何个别人来说都达不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216页)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同黑格尔和杜林的哲学的区别,不在于后者是体系前者不是体系,而在于后者是唯心的和形而上学的,前者是唯物的和辩证的。实际上,作为体系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无疑是迄今为止最完整的哲学体系。

但是,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是一回事,能不能把它表现为一个体系则又是一回事。长期以来那些以教科书形式来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在逻辑结构上表现得很不合理,不能反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一般说来,其原因不在于作者主观上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体系,而在于没有自觉地把它作为一个体系来处理,或者虽有这种自觉却没有能找到一种科学的方法使它表现为一个体系,就是说,使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在联系在逻辑结构上表现出来。这种缺乏内在联系因而不成体系的表现形式,客观上不能不损害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黑格尔曾经说过:“哲学若没有系统,绝不能成为科学。没有系统的哲学理论,只能表示个人的主观的特殊

心情,它的内容必是偶然而乏理则的。哲学的内容,只有为全体思想系统中的有机分子,方有其效准,此外,便只能认作无根据的假设或个人的主观确信而已。”(《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68页)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不是什么“主观确信”,而是客观世界一般规律的反映。但是,如果阐述得不成体系,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缺乏内在联系,那它也会显得是一种“主观确信”的。对此,每一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都不应该等闲视之。

为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表现为一个体系,必须遵循一种科学的方法。科学的哲学体系只有用科学的方法才能阐明。在这里,方法和体系,按其本质来说是完全一致而不可分割的。只有在逻辑结构上能够反映宇宙总体及其各个领域之间相互联系的哲学体系,才是科学的哲学体系;只有能够建立起这样的逻辑结构的方法,才是科学的方法。那末,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应该用什么方法去阐发才能使它表现为一个体系呢?这种方法不是别的,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的方法。列宁说,马克思虽然没有遗留下象黑格尔《逻辑学》那样的“逻辑”,但“马克思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形式运用于政治经济学”(《哲学笔记》第190页),给我们遗留下了《资本论》的“逻辑”。《资本论》的逻辑或《资本论》的方法,原则地说,就是唯物辩证法,具体地说,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阐明的“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这是阐述任何理论科学体系唯一适用的方法,我们研究和阐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和结构,也必须遵循这一方法。只有这一方法,才能阐明它所固有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谈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指出:有两种可选择的方法或道路,一是从“实在和具体开始”、“从表象中的具体达到越来越稀薄的抽象”,“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二是从最抽象的规定开始,在思维的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即“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在这两种方法、两条道路中,前者“似乎是正确的。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起来,这是错误的。”“后一种显然是科学上正确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103页)马克思所说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也就是恩格斯所说的“逻辑的研究方式”。恩格斯说:“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同

上第122页)唯有这种方式能够反映历史发展的过程,也反映认识发展的过程。逻辑的研究方式在本质上与历史过程是一致的。

按照马克思所指出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或“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体系或结构究竟应该怎样安排才算合理呢?这里最重要的,是要处理好两个问题:一是“开端”问题,一是各个主要原理或范畴的逻辑顺序问题。

任何科学包括哲学科学,作为一定历史阶段上达到的理论体系,都有一个从哪里开始的问题,也就是把什么范畴作为逻辑上的出发点的问题。我们现在的许多哲学著作都不大讲究“开端”,好象马克思主义哲学从那儿讲起都行似的。这是完全不对的。列宁在谈到《资本论》的“开端”问题时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为我们揭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

“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哲学笔记》第409页)他又说:“开始是最简单的、普通的、常见的、直接的‘存在’:个别的商品(政治经济学中的‘存在’)。”(同上第357页)

从列宁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作为一个理论体系的逻辑上的出发点的东西,应当具有下列特点:

第一、它是这一科学的研究对象的“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这里最核心的,是“最基本”;越是“基本”,也就越是“简单”。正因为“最基本”,所以在现实中也最普通、最常见、最平凡,因而反复地碰到它。

第二、所谓最基本的关系,也就是最基本的矛盾,因而它包含着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矛盾都是由此发展和展开的。

第三、它是该门科学中最一般、最抽象的规定,也就是这门科学所研究的对象的各种现象和过程的“共同本质”。这种抽象与“混沌的关于整

体的表象”或“生动的直观”相比,不是离开真理,而是更接近真理。正如列宁所说:“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哲学笔记》第181页)但它相对于思维中的“具体”来说,又是狭隘的,只是认识的一个阶段、一个步骤。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作为这种起点的关系是什么呢?就是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这种关系完全具备上述特征。这是哲学中的“细胞”,如同商品交换关系是政治经济学的“细胞”一样。一切哲学问题都离不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一切哲学上的分歧都和对这个关系的不同解决相联系。恩格斯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规定为哲学的基本问题,道理就在这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第一部分唯物辩证法,首先就要分析这个问题。思维和存在是对立的,即存在第一性,思维第二性,这种关系是不能颠倒的。但二者又是统一的或二者具有同一性,存在决定思维,思维反映存在。思维与存在的这种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在往后的发展中,变得越来越具体,越来越丰富。到最后,就以一整套范畴的体系,把世界的多样性及其相互关系再现出来。为了使整个哲学体系能够合乎逻辑地展开,在唯物辩证法中,首先就要从原则上把思维和存在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抽象出来,肯定下来,免得以后重复,这是“合理的抽象”、“科学的抽象”。现在,有些哲学教科书,把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只是放在绪论中一带而过,这是很不妥当的。

关于逻辑顺序问题,目前流行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著作,最不合理的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位置问题。首先,几乎所有的哲学著作都把认识论放在历史唯物论之前来叙述。这究竟有没有根据呢?恐怕没有什么根据,大概是一种传统习惯吧。试想,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性还没有弄清,历史唯物论还没有讲,怎么能弄清认识的本质和规律性呢?就拿“社会实践”来说吧,只有了解了人的社会性,人的历史发展,才有可能理解社会实践的意义和本质,才能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离开对人和人类社会的历史唯物论的分析,来谈论“社会实践”,充其量只能是费尔巴哈所理解的“实践”。列宁在概括马克思对包括费尔巴哈在内的旧唯物主义者的缺点的看

法时指出：“旧唯物主义者抽象地了解‘人的本质’，而不是把它了解为（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他们只是‘解释’世界，但是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也就是说，他们不了解‘革命实践活动’的意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582页）而对实践没有深刻理解，认识的本质和规律也就不能真正搞清楚。如果我们特别注意一下毛泽东同志《实践论》开头的一段，会得到深刻的启发。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是专讲认识论的，但一开头写了这样一段话：“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毛泽东同志为什么要写这一段话呢？就因为历史唯物论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理论前提、逻辑前提，二者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上篇和下篇是不应该倒置的。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来说，没有历史唯物论，也就没有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从现实的历史发展来说，没有人类社会，也就谈不上人类的认识；从理论上的逻辑必然性来说，不理解社会的本质，也就无法理解认识的本质，无法理解认识依赖于实践的道理。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或结构中，在逻辑顺序上，认识论无论如何应该放在历史唯物论之后，而不应该倒过来。

其次，有的哲学著作把认识论合并并在唯物论中，或者把唯物论溶解在认识论中，也不能认为是合理的。把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作为辩证唯物论本身的一部分，就意味着或者把辩证唯物论看成是几部分相加而成，这实际上是取消了辩证唯物论的独立存在；或者是把认识论等几个部分作为唯物辩证法的例证，这实际上是取消了作为专门原理的认识论的独立存在。所以出现这种不合理的安排，主要是把“实践和认识”同“物质和精神”这两组范畴等同起来。应该说，这两组范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但是把它们等同起来，却

是完全错误的。所谓“物质”，只表示在意识之外、不依赖意识而存在的客观实在。列宁说：“物质概念，除了表示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之外，不表示任何其他东西。”（《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37页）物质是可以离开主体而存在的。而实践，虽然它本身具有客观性，但不是纯客观的东西，它不能离开主体而存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所谓“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一句话，实践与认识是认识论（狭义认识论）的范畴，物质与精神是唯物论（广义认识论）的范畴，不应当把它们混为一谈。当然，在通俗宣传中，针对某一实际问题讲哲学时，把这两组范畴连在一起讲是可以的，但作为哲学原理专门去分析时，混在一起就不合理了。此外，还有的哲学著作把认识论作为辩证法的从属部分，这也是不合理的，这里就不去说它了。

总之，按照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或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各个部分在结构上是不能任意安排的，也不能任意取消哪一个部分，必须研究合理的“开端”和严格的逻辑顺序，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它们的内在联系。按我们的设想，似乎应该这样来安排才是合理的：唯物辩证法——自然辩证法——历史唯物论——认识论——辩证逻辑。就是说，应该从最简单然而又是最基本的东西讲起，然后一步步比一步步具体，一步步比一步步丰富，直到最后建立起一个完整的范畴体系，在思维中把整个客观世界最普遍的规律和三大领域的普遍规律及其相互关系再现出来。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和体系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的意见只是一个初步设想，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一定很多，欢迎大家批评指正。我们相信，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认真的讨论研究，这个问题一定可以获得一个比较圆满的答案。

论作为理论形态的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别

丁宝兰

在无神论史的研究中，要确定某些学说属于无神论或有神论，也就是说，要准确无误地区别作为理论体系的无神论和有神论，往往不是简单易行的事。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无神论在发展中尚未达到彻底的科学无神论的水平，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总是不彻底的，科学根据不充分的。其中，有不少学说，既有无神论的观点，也有有神论的观点；此外，宗教神学在同唯物论和无神论斗争中，也往往采取隐蔽的和伪装的手法，在其著作中似乎说了一些科学的、批判某些有神论的论点；又有某些学说虽然并非出于有意识的造作，但其中有神论和无神论两种观点纷然杂陈，互相对立地存在于同一个哲学家的著作之中。这种情况，容易引起判断上的分歧。当然，一种理论形态之为无神论或有神论，它的质的规定性是不依赖于我们的研究和判断而存在的。由于我们对它的研究、认识有一个从现象进到本质、由片面进到全面的过程，因而我们的判断出现分歧以至某些判断发生差错，都是不奇怪的。

由此可见，研究作为理论形态的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别，是无神论史方法论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

在解决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别这个问题之前，有若干前提理论必须加以探讨，诸如：什么是无神论？什么是有神论？无神论和哲学唯物主义、有神论和哲学唯心主义之间有什么关系？等等。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的两个基本派别。区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其关键是思维对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现在要提出来的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对于我们区别有神无神的理论有没有意义？如果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是两个虽有联系但却是彼此独立的世界观理论，同样，如果唯心主义和有神论两者也互不统属，那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哲学基本问题，对于区别无神论和有神论，就没有多大意义。可是，事情恰恰相反，无神论不是独立于唯物主义的特殊的 worldview，它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神论也不是在唯心主义以外的单独的东西，它同唯心主义世界观一起产生和发展，并构成它的一个方面。因而有根据认为，哲学基本问题（主要是它的第一方面）也是区别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关键。

哲学基本问题在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分中，从两个具体形式的关系上要求回答。

第一，恩格斯说：“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

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显然，在关于世界本原问题上，唯心主义的回答也就是有神论的回答。客观唯心主义的理论，从柏拉图的“理念”到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从老子的“道”到朱熹的“理”，都是上帝的别名，这是众所周知的。就算主观唯心主义者，同样地是“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西欧近代哲学史上著名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虽然强调“存在就是被感知”，但为了避免陷入唯我论的绝境，不得不承认“感知”不限于由“我的心灵”而起，还有所谓“无限心灵”在起经常的感知作用，这“无限心灵”就是全知全能的上帝。贝克莱直认不讳地说：“我所以要直接、必然地断定上帝的存在，就是因为一切感性事物必须被它所感知。”（《贝克莱全集》英文版第1卷，第284页）中国封建社会中主观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王守仁的学说，也包含有客观唯心主义的成份。例如他一方面认为“良知”是天地造化的根本，另一方面又认为“良知”的根本在于“天”。他说：“人孰无根？良知即是天植。”（《王文成公全书》卷三）总之，在世界本原问题上，唯心主义同有神论一直结下不解之缘。

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还有一个具体表现形式，那就是灵魂和肉体的关系问题。恩格斯指出：“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灵魂不死的观念是原始宗教万物有灵说的根源之一，是中国原始宗教“鬼”和“祖宗神”产生的重要思想根源，它还导致超自然、超现世的另一世界（天堂、来世、彼岸、冥世等）的迷信。灵魂不死和神的存在，是构成宗教意识的两大思想支柱。不死的灵魂对身体的关系是前者独立存在并支配后者。这两层涵义都表示有神论和唯心主义自始就有着血缘关系。

无神论和唯物主义又是有着什么样的关系？无神论是这样一种理论体系：它否定对世界本原问题上超自然的、超物质的力量的信仰，否定灵魂独立于身体并永不死灭的迷信，它和唯物主义都以自然科学为根据，无神论不是独立于唯物主义的另一种世界观，它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一个重要方面。

因此，区别作为理论体系的无神论和有神论，必须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理论原则同我们对之进行研究的学说联系起来，进行一系列的哲学分析。中国哲学史上长期争论

的天人关系问题，实质上就是关于世界本原问题上神创抑或自然本原的原则分歧；中国哲学史上关于形神关系的争论，关键问题是神灭或神不灭。这说明了，区分有神无神，和区分唯心唯物相联系，是在同一个理论分析过程中得到解决的。

二

判别一种哲学学说是唯心主义还是唯物主义，我们分析它如何回答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时候，是仅仅针对着它的自然观来进行的。至于社会历史观方面，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学说，统统不可能有唯物史观，而只能是唯心史观。

如果我们承认有神无神的观点理论从属于哲学路线，那么，当我们判别有神论和无神论的时候，当然也只须考察它们在自然观方面如何解决自然界本原以及灵肉关系这两大问题，而不是从它们的社会历史观上去推敲。可以肯定，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无神论理论体系，在社会历史观上仍然是有神论。换句话说，历史上为数不少的哲学家，虽然其“上半截”是唯心主义和有神论，但只要其“下半截”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这样，他们的理论体系就属于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世界观。

为了更好说清楚这个论点，这里试举例分析一两个哲学家的理论体系，把为什么我们称之为无神论而不称之为有神论的理由加以讨论。

费尔巴哈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杰出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者。但可能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恩格斯不是明明指出“费尔巴哈决不希望废除宗教，他是希望使宗教完善化。哲学本身应当溶化在宗教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29页）吗？对于这一个“新宗教”的“教主”，我们为什么说他是无神论者？

大家知道，费尔巴哈在形成自己的世界观时，经历了一个由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的过程。这个过程，是和他对基督教的批判分不开的。他把对宗教的批判和对唯心主义的批判紧密地结合起来，深刻地揭露宗教和唯心主义在理论上和社会上的血缘关系和同盟关系，从而在哲学史上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正是在这个批判中，费尔巴哈建立了自己的人本学唯物主义的自然观。

费尔巴哈坚决驳斥了创世说，他认为，“为什么有物存在”这个问题乃是一个愚蠢的问题。“人们时常说：没有一个神，世界的存在就是不可解释的，但这话的反面才是真理，即：有了一个神，世界的存在才是不可解释的，因为那时候世界是完全多余的。”（《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44—645页）费尔巴哈驳斥上帝创造世界的谬论时，运用了大量当时的科学论据，阐述了生命起源和地球形成的唯物观点，论述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费尔巴哈自觉地坚持哲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的道路，向唯心主义和宗教的同盟作斗争。

在关于灵魂和肉体的关系问题上，费尔巴哈肯定身体、肉体对于灵魂的第一性地位，既反对心物二元论的观点，也强烈地批判灵魂不死这一宗教神学的传统说教。1880年，他锋芒初露，发表了《论死与不死》一书，揭露宗教利用灵魂不死之说对世人欺骗的

丑恶，就使封建势力和教会深受震动，为此把费尔巴哈永远驱逐出大学的讲坛。1866年他又发表了《从人本学观点论不死问题》的专著，从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立场上对灵魂不死说进行了更为深刻的分析批判。

总起来看，费尔巴哈在自然观方面，在批判了基督教神学和黑格尔哲学的基础上确立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观点，在哲学史上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他给予很高的评价。与此同时，他们又指出：“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决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同上书，第21卷，第335页）费尔巴哈的唯心史观的突出表现，在于他把人的具体历史的、社会现实的关系抽象化，特别是把两性的性爱关系高度神圣化，“性爱和性关系竟被尊崇为宗教”。一个曾经对宗教进行了持久而深刻的战斗性批判，并为此饱受迫害、百折不回的哲学家，到头来又成为新的“爱的宗教”的教主！

然而，费尔巴哈作为一个杰出的唯物主义者，并不因为他在历史观上仍然是一个唯心主义者而改变；同样，他作为一个宗教的批判家和无神论者，也不因为他在社会伦理观点上的严重错误而被否定。我们常说，事物的性质主要地为其内部矛盾的主要矛盾方面所决定，在考察哲学家们的哲学和宗教理论时，它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应是指其自然观而言。这样，我们在复杂的哲学现象面前才能掌握到本质问题，才有助于弄清唯心与唯物、有神与无神的区别。我国近代哲学家章炳麟也是由于唯心史观使他主张建立什么“无神教”，企图以此发挥道德教育的作用。但我们也不能仅仅据此而把他划到有神论者的行列中去，而应该看到他在自然观上坚持唯物主义观点，用当时比较先进的自然科学知识论证宇宙本原的物质性，批判天有意志、“上帝创世”等谬论，并运用生物学的一些理论驳斥“灵魂不死”的说教，并联系起对“无鬼论”加以论证。正是这些主导方面使章炳麟成为中国近代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哲学家。

三

还有一种这样的哲学学说，它既有自成体系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理论，又有自成体系的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理论，两者相互矛盾地结合在一个哲学家的学说之中。论者们对它见仁见智，似乎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时似乎难以找出区分唯心唯物、有神无神的标准。然而，对事物性质的真理性认识应该只有一种，终归总会取得正确的结论，这是没有疑问的。

欧洲哲学史上笛卡儿的哲学学说和中国哲学史上柳宗元的世界观，便是属于上述那种类型的哲学学说。

要弄清楚它们的特点，牵涉到哲学史研究，特别是中国哲学史研究中探讨得比较少的哲学家学说的“结构”问题。

和哲学史上各种唯物主义或唯心主义的单一式结构不同，上述类型（试以笛卡儿和

柳宗元的学说为典型代表)的结构是“双轨式”的。单一式结构的学说虽然往往也包含种种不同的观点,例如唯物主义学说中有唯心主义观点,无神论学说中有有神论观点,但都主次分明,在结构上仍然是单一式,因而人们比较容易判别它所属的哲学路线。而所谓双轨式结构的学说,就不仅仅包含各种不同的观点,而且它的内部并列着两套分属于不同哲学路线的观点体系,两者各行其是、互相矛盾地共存于一个哲学家的学说之中。笛卡儿学说中的“物理学”和“形而上学”就是这样的双轨结构,前者是在自然观上的机械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理论,后者则由二元论陷入唯心主义和有神论。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笛卡儿“把他的物理学和他的形而上学完全分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0页)所谓“完全分开”,就是指笛卡儿学说的结构是并列着两个互相对立、各自封闭的体系,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双轨式。

柳宗元的世界观也有两套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体系,——一是主要表述在《天对》、《天说》等著作中的朴素唯物主义自然观和无神论;另一套是他的佛教神学唯心主义观点体系。

关于柳宗元世界观的实质,目前有不同看法。有一种看法认为,柳宗元世界观实质上是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佛教神学唯心主义只是他的唯物主义的“局限性”的表现。但是,所谓唯物主义的局限性,指的是什么呢?按照恩格斯分析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局限性的观点,应是指唯物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缺点、错误,它们是一定形态的唯物主义内部固有的。例如,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三个局限性——机械性、形而上学性和唯心史观,它们都是当时法国唯物主义学说内部的东西,是其中血肉相连的特征、特点,如果没有这些局限性(当然是不可能的),也就没有什么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至于柳宗元世界观的问题,佛教神学唯心主义思想怎么会属于他的朴素唯物主义内部的、不可避免的组成部分呢?事实上,柳宗元的佛教神学唯心主义和他的朴素唯物主义是格格不入、互相外在的两码事,它们也是“完全分开”的。谁也无法证明前者是后者的局限性的表现,因为这个企图既违反事实,也在理论上说不过去。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柳宗元的某些唯心主义(如天命论)的言论只是“应酬、泄愤的表面文学”,似乎那些言论并非表达真正的心声。这种看法存在两个难以解决的困难:其一,它没有提供经过科学考证而得到的确凿证据,这样对古人著作中的论点、观点随意怀疑它的真实可靠性,即认为古人著作的话不是真心话。这种态度是不够郑重的。其二,这样的看法势必陷入逻辑上的悖论:如果这种看法是真实的,那么,柳宗元本人的思想品质便是虚伪的(因为他心口不一);如果这种看法是靠不住的、虚伪的,那么,柳宗元的天命论唯心主义言论便是真心话。——两者必居其一。

我们认为,柳宗元世界观中确有一个佛教神学唯心主义的独立王国,这是历史上不依我们是否承认它而早已存在的事实,正如它还存在另一个朴素唯物主义的独立部分,都是谁也否认不了的。柳宗元世界观的结构是双轨式的。

现在关键的问题是在于,要进一步探讨这样双轨式的哲学学说的规律性特点,以便

解决这种学说在哲学路线上的归属问题。

双轨式结构的世界观和二元论世界观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时，它们的态度实质上是一致的。大家知道，二元论企图回避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确定的回答，标榜它自己超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上。但是，它既然认为精神可以不依赖于物质而独立存在，这种“精神”就不是人的精神，而是超人的或绝对的精神。二元论无法解释这种绝对化的精神的由来、发展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作用，这就等于承认有超自然的、非物质的本原，有永不生灭的精神或灵魂，于是不由自主地陷入了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圈套。有的二元论者在走投无路的困境下甚至公开投入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怀抱。例如，笛卡儿为了解释人人都感受得到的精神和肉体之间互相影响的事实，（而按照二元论，精神和肉体之间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只得把上帝抬出来，说什么身心互相影响是上帝的意志规定的，如此等等。

双轨式结构的学说，表面上不象二元论那样回避回答哲学基本问题，它似乎已经作出了回答，既有唯物主义的回答，也有唯心主义的回答。但是，按照哲学基本问题的要求，这种回答等于没有回答，因为它根本没有确定地指出思维对存在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这种态度归根到底同二元论一样，仍然是回避回答哲学基本问题。这是一。

再从观点来看，双轨式结构的学说中两条哲学路线并存，讲到底也就是承认二元论把两个本原并存。这是因为，唯物主义路线认为物质是本原，唯心主义路线认为精神是本原；既然承认两条哲学路线并存，必然也承认两个本原并在。这样就可以肯定，双轨式结构的世界观，同二元论一样无法不跌落唯心主义的陷阱。在哲学史上，这是一种符合规律的格局。

当然，每一个双轨式结构的学说如何陷入唯心主义和有神论，其具体的途径和方式不一样。例如，笛卡儿把“形而上学”当作哲学大树的“根”，而把“物理学”当作由“根”生长出来的“干”。这就是说，唯心主义才是他整个学说的基础和实质之所在。

柳宗元又以另一途径和方式陷入唯心主义。他在朴素唯物主义这一轨上，一方面存在理论上的自相矛盾，如对天命的否定和肯定同时并存；另一方面在理论和实践的关系上又有言行相悖的表现。柳宗元在另一轨道上则是心口如一、言行相符的佛教神学唯心主义者。他固然是著名的文学家，但也以一名虔诚的天台宗信徒和宣传者载入史册，他弘扬佛法的诗文，连篇累牍，脍炙人口，大有“文以人传，佛以文传”之势。更有甚者，他在双轨之上还有一个总开关，那就是以儒家唯心主义为统摄整个学说的圭臬。我们研究历史的人，不应该“为贤者讳”，我们无权不秉笔直书。

总之，对于哲学史上这种双轨式结构的学说，在区别它们属于有神论或无神论的探讨中，虽然容易引起这样那样的困惑，但是，一旦掌握了它们在哲学史上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我们就能够相应地得到某种确定的结论。

对立面的转化是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作用的过程

——不能把对立面的转化归结为同一性

施为民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并在一定条件下发生转化，构成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完整内容。对立面的转化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事物的发展中处于重要地位，是事物发展的关键。

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305页）当前，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总的说来，是一个从经济落后变成先进的伟大的转化过程。为实现这一历史性的转变，我们必须正确理解和掌握矛盾转化原理，处理好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关系，在各项工作中自觉地做好革命转化工作，促进有利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转化，防止不利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转化。所以，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原理，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有意义的。

那末，究竟怎样理解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呢？长期以来，一些同志把矛盾转化理解为只是同一性的一种表现，并把它归结为就是矛盾同一性。这种看法是可以商榷的。

（一）

有些同志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都是把对立面的转化作为同一性来论述的。事实怎样呢？让我们先考察一下他们的论述吧！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很重视对立面转化的思想，把它作为对立统一规律的重要内容。但是，他们并没有把对立面转化归结为同一性，而是常常把对立面的转化与同一性、斗争性并列起来加以区别，并把对立面转化看作是同一性与斗争性的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或者说是同一性和斗争性互相作用的结果。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两个相互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成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11页）这里，马克思通过对经济范畴矛盾运动的分析，不仅提出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的思想，同时也阐明了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以及对立面转化的相互关系。对立面的融合是矛盾转化

的一种形式。经济范畴的运动是经过对立面的转化从旧的经济范畴过渡到新的经济范畴的过程。显然，马克思是把经济范畴的转化看作是两个对立面的共存以及斗争的结果，即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结合与相互作用，引起了对立面发生转化，从旧范畴过渡到新的范畴。

恩格斯明确地提出了“转化过程是一个伟大的基本过程”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页）他在论述对立统一规律时常把同一性、斗争性和对立面转化并列起来。例如，他曾经说：“各种自然力的同一性及其相互转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32页）又说：“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页）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讲的是对立同一。这种对立同一的矛盾统一体，当它的对立面的相互排斥达到极端时便引起了对立面的相互转化。恩格斯对矛盾转化作过许多论述，可是并没有把矛盾转化说成是同一性的一种含义。

列宁发挥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的思想，进一步阐述了矛盾转化原理。他在《辩证法要素》的第四、五、六、九各条中阐述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时，同恩格斯一样，也是把同一性和对立面转化相提并论的。列宁指出：“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哲学笔记》第239页）很清楚，列宁也没有把对立面的转化包括到同一性中去；相反，他认为事物不仅具有矛盾同一性，同时还包含着对立面转化。一些同志总是把列宁下面一段论述作为矛盾转化就是矛盾同一性的根据。列宁是这样说的：“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相互转化的”。（《哲学笔记》1961年版第111页）“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其含义是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联系，互为存在的前提，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点大家的看法是一致的。问题在于这些同志把“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解释为同一性的第二种含义，从而把矛盾转化归结为同一性。其实，列宁对“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已经作出了明确的解释，即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成为同一的。意思是说矛盾双方在什么样的条件下通过对立面的转化而成为同一的。总之，列宁这段话总的精神是要说明辩证法不仅要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具有同一性；同时还要研究在什么条件下对立面会相互转化，经过对立面转化形成同一性；这个同一性是新的同一性，是经过对立面转化产生的新的统一体。

（二）

能不能把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的转化归之于同一性？要解决这个问题，关键还在于如何理解事物的矛盾转化，弄清楚矛盾转化的实质以及它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什么是对立面的转化呢？毛泽东同志曾经阐述过这个问题。他指出：“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毛泽东选集》第808页）他又指出：事物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

是不平衡的，其中有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然而这种情形不是固定的，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的方面互相转化着，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毛泽东选集》第297页）可见，对立面的转化是指矛盾双方方向、地位的转化，因为对立面互移其位才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毛泽东同志关于对立面转化的内涵的规定，原则上是正确的。当然，由于事物矛盾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对立面转化的形态也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尚须在对立面转化普遍原理的指导下对具体事物的转化进行具体分析，找出事物对立面转化的各种具体形式，自觉地促进有利于革命事业的转化。

那末，对立面的转化同矛盾的同一体性、斗争性是怎样的关系呢？

首先，对立面的转化是对立面的同一体和对立面分解的统一，是同一体性和斗争性相互联结和相互作用。单是对立面的同一体，或者单是对立面的斗争，都不成为矛盾，当然也不能构成事物的矛盾转化。我们说矛盾转化包含着对立面的同一体，指的是对立面在转化过程中仍然相互关联着，矛盾双方发生一定的关系，存在着一定的联系，或者说对立面之间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这条桥梁表明对立面在转化中彼此联结，有一定的同一体性。转化过程中的同一体性为对立面的变换提供了客观的联系与基础，使得矛盾双方有可能互移其位，发生转化。否则，两个毫不相干的东西，其间没有一定的联系，没有一定的同一体性，也就不可能发生对立面的转化。尽管在对立面转化过程中，同一体性趋于瓦解，对立双方的联系越来越减弱，但只要转化过程未结束，矛盾着的对立面始终存在着某种联系。不然，对立双方没有关联，转化又从何而来呢？因此，同一体性是构成事物矛盾转化所不可缺少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对立面的转化包含着一定的同一体性。

对立面的转化包含着一定的同一体性，但不归结为同一体性。对立面转化不仅显示着矛盾双方维持着一定的联系，保持一定的同一体性；同时又是这种联系的破裂，同一体性的分解。在矛盾双方发生转化时，同一体性处于激烈地分解状态中，事物的统一体受到破坏，对立面互换其位。对立面转化的根本原因是因为矛盾双方具有不同一体性。所谓不同一体性就是矛盾双方的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分离、互相斗争。事物内部所固定有的对立与排斥的倾向达到一定的程度时，便使得同一体性发生分解，对立面的地位相互转换，导致旧事物灭亡，新事物确立。所以，没有对立面的斗争，同一体性不会分解，对立面也无从转化。

上述说明：对立面转化的实质是统一与分离、同一体性和斗争性的相互作用，是这种相互联结互相作用的结果。

其次，事物发展中的质变、否定、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同对立面的转化都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其中，对立面的转化是质变、否定、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的实在内容。如果把对立面的转化归之为同一体性，势必会把质变、否定、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也归之为同一体性。然而，这种归结是违背事物发展的客观现实的。列宁指出：“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哲学笔记》第314页）这里，列宁区分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

发展观。形而上学把发展（转化）看作只是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辩证的发展观则认为事物的转化表现为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存在与非存在的同一。

事物发展中的量变和质变，两者都决定于对立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事物在量变时表现出相对静止状态。此时，同一性起着支配作用，维护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保持了事物的自身同一。但是，这时的同一性也不是僵死的同一性，而是包含着差别、对立于一身的同一性，只不过这时差别、对立的作用还不足以瓦解同一性，还不足以使矛盾双方发生根本的转化，只能使得矛盾双方发生力量消长，使事物以数量变化的形式向前发展。事物在质变时呈现出显著变动状态。事物的显著变动状态主要是对立面分解的状态，质变的本质是对立面的转化，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的作用。在质变中，矛盾的同一性仍然使对立面保持一定的联结，但矛盾的斗争性起着支配作用，它破坏着对立双方的联系，使同一性发生激烈的动荡与分解。正是矛盾的斗争性才能够分解统一体，使矛盾双方发生转换，导致事物根据不同的性质和条件，经过不同的飞跃形式，一事物变成它事物，引起事物的性质发生根本的变化。

上述事物发展的两个不同的阶段、两种不同的状态都是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互作用的表现。不同的只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同一性与斗争性的地位与作用具有不同的特点罢了。如果把事物发展中显著变动状态，把事物的质变归结为同一性，那就无法解释质变是同一性分解的过程。而同一性的分解又恰恰是矛盾斗争性作用的结果。非常明显，没有矛盾斗争性的作用就没有对立面的转化，也不可能有事物的质变。我们只有从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上才能正确地把握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不然，把矛盾转化仅仅归结为同一性，必然会导致质变仅仅是同一性的荒唐结论。

辩证的否定是存在与非存在的同一，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是既克服又保留的辩证的统一。列宁在分析黑格尔的概念矛盾运动时指出：“机智而且聪明！”“某物？——就是说，不是他物。一般存在？——就是说，是这样的非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哲学笔记》第112页）列宁所指出的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其实质是对立面的转化。存在——非存在，说的是现存的事物或概念都是存在与非存在的对立同一。事物存在着，同时又包含着它自身的对立面，包含着它自身的否定因素，促使存在向非存在转化。存在与非存在既相互联系又互相排斥。必须把同一性与斗争性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说明存在向非存在的转化，正确解释一事物变为他事物，才能够正确理解与运用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

同样的道理，否定的内容也是对立面的转化，引起否定的根本原因是事物内部矛盾诸方面的对立同一。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两者互相联系又互相排斥。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是发展中的连续性的中断。矛盾一方之所以能够克服另一方，旧事物变为新事物，当然矛盾双方必须存在一定的联系，但主要决定于对立面的排斥与斗争。辩证的否定又是联系的环节，是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新事物之所以能够吸收旧

事物中的积极因素充实与发展自身，是因为新旧双方有着密切联系，双方互相制约、互相贯通、互相渗透，具备一定的同一性，没有这种同一性便不可能有发展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从本质上看，它是由于对立面同一与斗争所引起的对立面的转化。如果把矛盾转化看作只是同一性的一种含义，或者仅仅归结为斗争性，显然，都不能对发展中的间断性和连续性做出正确地解释。

(三)

能否把对立面转化归结为同一性的一种含义，问题还涉及到对同一性的理解。同一性的概念由来已久，在哲学史上，同一性有抽象同一性和具体同一性之分。抽象的同一性，即形而上学的同一性，它的基本公式是A是A，或者反过来说，A不能同时是A又不是A。这种形而上学的同一性片面地夸大了事物的自身同一，并把它绝对化起来，从而否定了差异与对立，结果陷入了“是就是，否就否，除此之外都是鬼话”的泥坑。这种同一性是僵死的、死板的、不变的同一性。具体的同一性，即辩证的同一性，是包含着差异于自身的同一性。它认为任何事物或者概念，当保持自身同一的时候，同时又存在着差异与对立，从而不断地排斥自身的同一。因此，辩证法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它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的同一性是活生生的能动的可变的，它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唯物辩证法的同一性的基本含义是矛盾双方的互相联系、互相贯穿、互相渗透、互相依赖，概括地说就是矛盾诸方面的相互联结，互为存在的前提。我们说对立面转化包含着一定的同一性，是因为在转化过程中矛盾同一性仍然起着作用，成为构成矛盾转化不可缺少的部分。同一性为对立面的排斥提供了客观的联系，为矛盾斗争性提供了场所，为矛盾双方的转化提供了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使得转化过程能够进行。可见，没有矛盾同一性，转化过程便无法进行。有的同志认为转化不是同一性的内容，完全把同一性排斥于转化之外，这种观点也是不够全面的，它会导致转化中没有同一性的结论。

必须指出，同一性在转化过程中的作用，主要是为对立面的过渡提供客观的联系。单是同一性本身，它不会破裂，也不会分解，也无从转化。要达到对立面转化，除了对立双方要有一条由此达彼的桥梁以外，还要使对立面发生分解，统一体遭到破裂，而这些则是由对立面的相互排斥与斗争决定的，或者说是对立面的排斥和斗争的表现。所以，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否定因素是事物自己运动的灵魂。如果不是把矛盾转化看作是同一性与斗争性相互作用的过程，而是把转化归结为同一性，那末，这种“转化”就不可能是辩证的转化。这样，那还会出现对立面转化、飞跃、质变、否定、新东西产生与旧东西死亡呢？

我们的结论是：事物的矛盾转化过程是矛盾同一性与矛盾斗争性互相结合、相互作用的过程。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的批判及其历史教训

莫幼立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04—1872)是通过
对宗教神学的批判转向唯物主义的。虽然他的批
判并不彻底,但在那政治领域荆棘丛生的年代,这
种批判实际上也是一种间接的政治斗争,并在当
时起了解放思想的巨大作用。因此,总结费尔巴
哈对宗教神学批判的成就与缺陷,坚持对宗教神
学批判的理论彻底性,对我们是有益处的。

神学是费尔巴哈哲学道路的起点,但在后
来,对宗教神学的批判却成了他哲学著作的主题。
他是从神学出发,经过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而走向
人本主义的。

在费尔巴哈哲学生活的早期,就孕育着对宗
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叛逆思想的萌芽。从1823年到
1828年,当中他经历了海德堡大学神学系一年,柏
林大学听黑格尔讲课二年,到1828年进入爱尔兰
根大学当讲师。他离开海德堡大学是因为对神学
不感兴趣。在听黑格尔哲学课中,他着迷于黑格尔
的逻辑学,但又不满足于黑格尔哲学的思辨的抽
象;后来在离开黑格尔时,直截了当地对黑格尔
说,他需要就教于思辨哲学相对立的其他科学(自
然科学)。因此,他于1830年以匿名发表了《论死
与不朽的思想》,第一次向宗教教义发出了挑战,
并不是偶然的。

费尔巴哈是通过对宗教神学的批判而登上哲
学斗争的舞台的。1839年,《黑格尔哲学批判》问
世,标志着他与黑格尔唯心主义哲学的决裂。1841
年出版的《基督教的本质》,从他的人本主义哲学
出发,系统地揭露了宗教神学的本质,尖锐地批判
了基督教和唯心论,“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
登上王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8
页)标志着他的唯物主义(或人本主义)哲学体系
的完成。这本书不仅对德国思想界起了解放的作用,
而且被译成几种欧洲的语言文字,其影响远远

超出了德国国界。恩格斯说:“这部书的解放作用,
只有亲身体会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
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
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8页)

以后,费尔巴哈还陆续出版了《未来的哲学》
(1843)、《宗教的本质》(1845)、《宗教本质
讲演录》(1848)等多种著作,通过对宗教神学
的批判,继续阐发他的人本主义哲学思想。

费尔巴哈在《未来哲学原理》中写道:“上帝
是我的第一个思想,理性是我的第二个思想,人
是我的第三个和最后一个思想”。(《费尔巴哈哲
学著作选集》上卷,第247页)他自己认为,在
他的一切著作中,从不放过宗教问题和神学问题;
而这些问题又都是他思考的主要对象。这都是对
他自己哲学发展的很好概括。但是,正象列宁所
指出的,费尔巴哈是在1836年才真正开始批判宗
教神学转向唯物主义,而在1841年才达到高峰
的。(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576页)

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是十八世
纪到十九世纪初德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的产物。而
到了费尔巴哈,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一部分资产
阶级已经不能满足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因此,费尔
巴哈通过对宗教神学的批判而建立起来的人本主
义,实际上是德国资产阶级激进的民主阶层的世
界观。费尔巴哈在当时德国君主专制镇压一切革
新和自由的暴政统治下,敢于不屈不挠地坚持对
宗教神学的批判,是难能可贵的。

基督教是当时德国反动当局统治的精神支
柱,费尔巴哈却以巨大的理论勇气对它进行批
判,象“火流”一样向反动统治的精神支柱发起冲
击,使他的名字在当时成了向愚昧和迷信进行斗
争的标志。这绝不能理解为仅仅是一种纯哲学的
斗争。费尔巴哈虽然没有直接走上反对德国王朝
的革命道路,他甚至不懂得1848年的革命,他是这
次革命的旁观者,但应该看到他对宗教神学的批

判,实际上是当时阶级斗争的明显表现,是一种间接的政治斗争。

二

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的批判,比起他的前辈和同辈都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者只是揭露了宗教神学的荒谬性、欺骗性,指出宗教是愚昧无知的产物,等等;青年黑格尔派的其他人物,如施特劳斯和鲍威尔等人,对宗教神学的批判,也只是纠缠在宗教历史旧帐上。费尔巴哈则不仅尖锐地揭露了宗教的欺骗性和反动的社会作用,而且对产生宗教迷信的复杂心理过程进行了分析,并企图深入解决宗教迷信的根源和本质问题。他认为,所谓“神的启示”纯属一种骗局,它之所以能够迷惑和欺骗人,是“仅仅依据于毫无根据和模棱两可的定义,依据于各种可鄙的狡猾和奸诈……。”(《费尔巴哈全集》,俄文版第2卷,第228页)他指出:神的启示的思维与人的真正的思维,其卑鄙的目的,是要使人类的理性服从于它自己,因此,“信徒们只有自觉地违背自己本身,违背真理,违背理性,只有用专横武断和无耻谎言的代价,只有指责神圣的精神,才能保护住(神的)启示”。(同上书,第223页)在这里,费尔巴哈提出了一个尖锐的不可调和的问题:要吗违背自己的良心,践踏真理、抛弃理性,指责神圣的精神,去维护神的启示;要吗坚持真理,维护理性,发扬神圣的精神,二者必居其一。

费尔巴哈还揭露了宗教“祭祀”的极端野蛮与残暴。他指出,基督教的祭祀比起原始宗教的祭祀有过之而无不及,他认为宗教迷信产生的“祭祀”现象,是一种“愚昧、自我欺骗、疯癫”的表现,基督教的祭祀,只不过是人的血——即心理的和精神的祭祀代替了原始宗教的祭祀,它的野蛮性方面并不逊于生理祭祀。

费尔巴哈忿怒地指出:宗教是愚昧无知的保卫者,科学的死敌,仁慈的伪善,它断送了对自己的信任,也断送了对现实生活的努力,不但把人变成了自然的奴隶,变成“愚蠢而凶恶”,而且也把人变成现存不合理制度的奴隶。

费尔巴哈没有满足于对宗教神学就事论事的揭露和尖刻的讽刺,也没有满足于对宗教神学的简单否定。他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上,“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1卷,第17页)

费尔巴哈写道:“属于神的本质不是别的,正就是属于人的本质,或者说得更好一些,正就是人的本质,而这个本质,突破了个体的、现实的、属肉体的局限,被对象化为一个另外的、不同于它的、独自的本质,并作为这样的本质而受到仰望和敬拜。因而,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属于人的本质之规定。”(《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39页)这段话的意思是清楚的。这就是说,人所幻想的上帝的一切特性,实际上就是人自己的特性。人们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没有办法解释和摆脱某些自然现象对自己的威胁,总是希望自己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以满足自己达不到的希望。但事实上,这种万能的特性不可能在个别人中,而只能在全人类的认识和活动中实现,因而它实际上是全人类的特性。人们在幻想中,将自己的特性、本质与本身分离开来,加在一种超自然和超世俗的,能够主宰一切的神秘力量之上,并加以崇拜,于是有了全知全能的上帝,而上帝的全知全能的特性实际上是人所赋予的。费尔巴哈由此得出结论,“并非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而是人按照他的形象造神。”(《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691页)费尔巴哈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将上帝现实化和人化,就是说,将神学转变为人本学,将神学溶解为人本学。”(《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22页)

费尔巴哈从人本学出发,经过深入的分析,把上帝还原于人,并得出人创造上帝,而不是上帝创造人的结论,这不仅从根本上批判了宗教神学的创世说,也站在哲学唯物主义的立场上,批判了作为神学的婢女的哲学唯心主义。对此,马克思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费尔巴哈虽然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回答人们是怎样把宗教幻想塞进自己头脑里的问题。但是,费尔巴哈仍然对宗教产生的根源作了大量的分析,力图从人的心理过程来回答这个问题,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费尔巴哈认为,“人的依赖感是宗教的基础”。(《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436页)他把人们的恐惧、欢乐、喜爱、感恩、崇敬、希望、幻想等心理过程,都看作是依赖感的表现,而其中恐惧的心理则是接受宗教迷信的最重要原因,当人们对自然规律全然无知,无法正确解释象打

雷、闪电、狂风、暴雨、死亡等自然现象给自己带来的不幸时，便会对这些自然现象产生恐惧心理，把自然力量看作是超自然力量而加以崇拜，幻想依赖这种超自然力量使自己免于灾难。费尔巴哈还认为，人们伴随着恐惧而产生的感恩心理，也是产生宗教迷信的重要根源。太阳的光和热给人们和生物带来了好处，于是，人们便会对太阳感恩戴德，无限崇拜。其他一些有助于人的生存，能给人带来幸福的对象，人们也会产生感恩心情而加以崇拜，如此等等。

不仅如此，费尔巴哈还把恐惧和感恩心理归结为由“人类的利己主义”而引起的，因此，“人类的利己主义”是宗教迷信产生的“最终极的主观根源”。（《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第556页）费尔巴哈所说的“人类的利己主义”并不是指通常所说的“人对人是狼”那种利己主义，而是指人们企图满足自己的要求，实现自己的愿望的心理。在费尔巴哈看来，崇拜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而，宗教迷信产生的根源，要在人的本性和祈求中寻找。

当然，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并不单纯去分析宗教迷信产生的主观原因，同时也注意到产生宗教迷信的客观基础。费尔巴哈曾经说过：人“在幻想和漫无边际的意想中也不能抛掉自然界。”他认为，如果说“依赖感”是宗教迷信产生的心理基础，那么，自然界（迷信对象）则是它的客观基础。他这种对原始宗教根源的解释，同他的唯物主义自然观是一致的。可惜，他没有把这个唯物主义思想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中去，从而造成了他对宗教神学批判的不彻底性。

费尔巴哈并没有停留在对原始宗教产生根源的分析上，他还进一步为我们深刻地指出了原始宗教发展为现代宗教的原因。他认为，随着历史的推移，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能力的提高，自然界对人的统治便逐渐退居次要地位，而让位于社会在道德、政治、民法方面对人的统治。于是，人的依赖感也产生了变化。如果说，那些古老的多神教徒无时地不感到自己对自然界的依赖，而现代教徒则更多地意识到自己对社会力量的依赖；自然界的奴隶被太阳的光和热迷惑得每日向它顶礼膜拜，而君王桂冠上闪着的光辉，则使政治奴隶迷了心窍，他们象跪倒在他们赖以生存的神力面前一样，君王无疑就是人间的上帝。这是对现代宗教迷信产生的条件的深刻的揭露。

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批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把它同对唯心主义哲学的批判密切地结合起来，深刻揭露了宗教神学同唯心主义哲学的血缘关系，从而使这一批判比起先前，包括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无神论者大大前进了一步。

费尔巴哈认为，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只是用理性的说法来表达自然为上帝所创造，物质实体为非物质的，亦即抽象的实体所创造的神学学说”。（《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23页）并一针见血的指出，宗教使自然界和世俗生活在神的天国里再现，而黑格尔则在逻辑学的天国里再现了自然界的一切。因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哲学，只不过是“理性化和现代化了的神学，是化为逻辑学的神学。”（《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03页）

费尔巴哈把人的精神、思想，看作是人脑的属性，是附属于人，附属于肉体的。他认为如果没有人的肉体，就不可能有人的精神、思维，并据此指出，黑格尔把人的思维看作是脱离人脑的，独立存在的精神实体，实际上是主张有一种“没有感觉、没有人的、在人以外的思维”，也就是没有头脑的思维，因而是十分荒谬的。这就从认识论根源上揭露了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实质。

费尔巴哈主张思维产生于存在，而存在并不为思维所产生，存在只能从自身中发展起来，这就不仅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基本问题，而且把自己的哲学同黑格尔的哲学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他指出，黑格尔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的命题，实际上是把思维与存在等同起来。黑格尔关于自然界是“绝对精神”的外化的理论，实际上是上帝创世说的变种。由此，费尔巴哈得出了“黑格尔哲学是神学最后的避难所和最后的理论支柱”（《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15页）的正确结论。

三

尽管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的批判有着卓越的贡献，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以及他的唯物主义哲学的缺陷，他对宗教神学的批判仍然存在着许多唯心主义的杂质，因而不是不彻底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一接触到费尔巴哈的宗教哲学和伦理学，他的真正的唯心主义就显露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9页）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费尔

巴哈致力于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作了肯定后指出：“他没有注意到，在做完这一工作之后，主要的事情还没有做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页）马克思还指出：“对于世俗基础本身首先应当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然后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同上，第17页）这就是说：（1）费尔巴哈没有从社会矛盾与阶级矛盾来揭露宗教神学的物质根源；（2）费尔巴哈不仅没有在理论上揭露它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而且在实践上也没有提出彻底消灭宗教迷信的革命方法。

费尔巴哈只着力于宗教迷信的心理根源的分析，把宗教的“世俗基础”归结为人的心理或感情，即所谓“依赖感”，却离开了社会历史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去孤立地考察人的心理和宗教感情，没有看到这些东西都是社会的产物。正是因为如此，费尔巴哈也就不可能提出消灭宗教的正确途径！由于费尔巴哈对宗教迷信产生的认识根源更多地是归结为无知和欺骗，因而极力鼓吹教育是消灭宗教的唯一手段，认为只有用教育的方法，用普遍宣传无神论的方法才能改变人们的旧观念，消除人们对上帝的信仰。他根本没有涉及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更没有想到用革命的方法去摧毁和改变宗教迷信赖以产生的物质基础。他所希望的并不是废除宗教，而是改良宗教。

事实上，费尔巴哈也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宗教的。他把宗教分成两种：一种是有神的、有上帝的宗教；另一种是无神的、无上帝的宗教。他认为有神的宗教是一种虚幻的，应该加以废除的旧宗教；而无神的宗教则是合理的，应该积极提倡的新宗教。在费尔巴哈看来，宗教其实是人和人之间的性爱、友谊、同情等等在感情上的联系，但这种联系却被神化，歪曲为人和神的感情关系，通过“上帝爱人类，大家爱上帝”这种歪曲的形象表现出来。因此他要把神学降低到人本学，把上帝降低到人，从而又把入本学上升，提高到神学，把人提高到上帝。他认为要把人和人的性爱、友谊、同情等关系直接表现出来，恢复它本来的面貌，就要建立一种没有神的、没有上帝的，以人和人之间的感情联系为基础的“爱”的宗教。

在这里，他把人们彼此之间以互相倾慕为基础的关系，和过去的宗教联系起来，认为这种关系只有在人们用宗教一词使之高度神圣化以后才

会获得自己完整的意义。对此，恩格斯曾经作了严厉的批判，指出：“费尔巴哈想根据一种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建立真正的宗教，这等于把现代化学当做真正的炼金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0页）

费尔巴哈把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同宗教混为一谈，不仅是错误的，同时也不符合历史事实：（1）两性之间的感情联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但宗教并不是自有人类起就有的；（2）与费尔巴哈的想法恰恰相反，各种宗教绝大多数是主张禁欲主义的，是鄙视男女之间的性爱关系的。有些即使不是这样，顶多也不过是从神学的角度，来论证国家作为调整男女性爱关系的婚姻法的正确性，使它神圣化。但人所共知，国家的婚姻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这样的宗教也许明天就会消失，但爱情和友谊却仍然存在；（3）既然宗教与人的感情是一回事，那么，只要人类存在一天，宗教就不会消失，宗教便成了永恒的东西。但实际上，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宗教将不复存在，而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爱、友谊等等，将仍然是存在的。可见，费尔巴哈从人本主义出发，要建立一种所谓永恒的、无神的、新的“爱”的宗教，是十分荒谬的。

费尔巴哈还企图把人类社会的发展史说成是宗教变迁的历史，说“人类的各个时期彼此借以区别的，仅仅是宗教的变迁”。（转引自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恩格斯指出：“这个论断是绝对错误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1页）首先，费尔巴哈把宗教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其次，他认为宗教的变迁是人类各个历史时期借以区别的标志。最后他因此得出结论，全部人类的历史只不过是宗教变迁史。

针对费尔巴哈夸大宗教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唯心主义观点，恩格斯指出，只有少数几个伟大的历史转折点才有宗教的变迁相伴随。宗教伴随历史的转折，并在某种程度上起了作用，完全是由当时社会的经济状况和其他历史条件决定的，是由于它适应了一定阶级的政治需要。当然，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例如在法国，当资产阶级起来反对封建统治的最初阶段，由于宗教神学在西欧国家仍占据着统治地位，资产阶级不得不使革命披上宗教的外衣，但是到了十八世纪，当资产阶

级的力量有了进一步发展，并建立起自己的思想体系时，大革命就抛开了宗教的外衣，直接举起了自己的旗帜。所有这些事实都表明，是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了宗教的变迁，而不是相反。事实上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同时，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感情总是带有阶级性的，费尔巴哈把人的感情说成是纯粹的、超阶级的，又把这种所谓超阶级的感情神圣化，变成一种新的宗教，又把宗教说成是社会历史变迁的决定力量，这就起了掩盖和抹杀阶级对立的坏作用。

四

综观以上所述，从费尔巴哈对宗教神学批判的积极成果与缺陷中，我们应当看到：

①宗教迷信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就其本质来说，是保守的，甚至是反动的。任何一种宗教迷信，都是维持阶级统治的一种精神支柱；它对于剥削者和反动的统治者，是一张通向幸福天国的廉价门票；而对于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则是一种麻醉人民的“鸦片烟”和“精神上的劣质酒”，它断送了对自己的信任，断送了对现实生活的努力，不但把人变成了自然的奴隶，而且把人变成不合理制度的奴隶。因此，无论以那一种形式出现的宗教迷信，包括象费尔巴哈这样的唯物主义者企图建立的新的“爱”的宗教，都是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不相容的。

②宗教迷信是由它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不能离开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孤立地去研究和考察宗教感情和迷信现象的根源，否则，就不可能找出克服宗教迷信的正确途径。宗教迷信现象，既然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要克服这种社会现象，就不仅要涉及到上层建筑问题，也要涉及到经济基础问题，因此，过早地提出消灭宗教迷信，是不切合实际的，但是，对宗教迷信不加理会，任由其泛滥发展，也是不行的。

在我国现在的历史条件下，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已经被消灭，但人们的宗教感情和迷信活动仍然存在。这是因为，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特别长，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带有这种旧社会的许多痕迹。特别是我们的科学水平还很低，而宗教迷信历来都是寄生在科学的弱点上的，特别是寄生在科学还没有加以解决的那些问题上。

因此，在摧毁了宗教社会的主要社会根源之后，重要的是要大力发展科学，广泛进行科学知识的传播，使科学知识深入到广大人民的意识中去，摆脱宗教迷信的偏见，从宗教迷梦中苏醒过来，使宗教迷信失去最后的避难所。就这点来讲，费尔巴哈强调科学和教育对克服宗教迷信的重要意义，是有着它的合理性的。但是，他却看不到在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消灭宗教迷信的社会物质根源，具有更迫切的决定意义。现在，我国虽然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这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但同已有三、四百年历史的资本主义制度相比，社会主义制度还处在幼年时期，它还不成熟，不完善，它还不具备完全消灭宗教迷信的客观条件，因此，要克服宗教迷信现象，除了发展科学和进行广泛深入的无神论教育外，还必须努力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彻底改变宗教迷信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才能逐步消除人们的宗教感情和消灭迷信现象。

③马克思主义者决不能象费尔巴哈那样，把宗教夸大为历史变迁的决定力量。但是，在现有的历史条件下，宗教仍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它还在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中发挥着其特殊的作用；在某些国家，宗教界的活动常常对政治形势和国家政策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我们还看到，在历史和现实中，都有政治力量和政治思潮以宗教的形式出现的情况，宗教信仰和政治信仰，宗教和民族等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在还不能消灭宗教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正确对待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复杂的宗教问题，坚决贯彻党和国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一贯政策，但是决不允许人为地制造新的宗教迷信，要警惕坏人煽动群众的宗教感情，大搞非法的迷信活动。特别要警惕和坚决反对以宗教形式进行反动的政治活动。林彪、“四人帮”出于他们反革命的政治目的，一方面过早地提出消灭现存的宗教，以挑起更大的社会动乱，另一方面，又利用我国历史遗留下来的在人民群众中的宗教感情，利用革命领袖的威望，把欺骗的卑鄙手段同极端野蛮残暴的恐怖手段结合起来，掀起骇人听闻的“造神运动”，煽动宗教式的狂热，进行了十年的反革命大破坏，使我国人民遭到了一场大灾难。我们应当吸取这个严重的历史教训，决不能让这样的历史重演。

试论教育本质的三种属性

陈一百 孔棣华

什么是教育？教育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长期以来争论不休，各抒己见。然而，在我们通常的观念中，总是把教育的本质属性归结为阶级性。在我国当前的一般教育学书上仍然这样写着：“揭露出教育的社会本质，特别是阶级本质”，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以来第一次给予科学的说明。这种观点比之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一切教育观点，显然是更接近真理。用这种观点来说明阶级社会中的教育，并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服务，是起了巨大作用的。然而，科学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教育理论也不能停留在原来的水平上。而且，教育也不是某一个阶级社会中特有的现象，而是整个人类历史中永恒的社会实践活动。在阶级出现之前和阶级消灭之后，教育的本质又是什么？显然不能用“阶级性”来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认为，教育的本质属性有三个方面：一是教育的社会实践性；二是教育的生产性；三是教育的政治性。教育的三重性从整体上规定了任何社会的教育性质。三性是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也是客观存在的。为了论述的方便，我们分别说明如下：

教育的社会实践性

教育是社会现象，教育产生于劳动和社会生活。人类的生存不只是一代传一代的生理行为，更主要的是体现老一代对新一代有目的、有计划的社会教育实践活动。这是人所共知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观点。一切唯心主义者和具有资产阶级偏见的人，都否认教育是社会现象，认为教育起源于生物界，在人类之前的生物界已经存在教育，把生物的本能活动说成是教育现象，这显然是错误的，反科学的。按照这种观点，教育只是一种毫无目的，毫无意识地适应遗传，适应人类生存的一种生物现象，根本谈不上教育在人类社会中的作用。这种陈腐的观点连现代资产阶级也

是反对的。

承认教育是社会现象，还没有触及教育的本质。只有承认教育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才算触及了教育的本质。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范围很广，包括着一切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变人们的思想观点，促使人的身心发展的活动，都可以说是社会实践活动。其中，生产斗争是基本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作为社会实践活动的教育，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等社会实践是紧密相联的，但又有其自身的独特任务。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可以改变人的思想观点，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促进年青一代的身心发展。不仅如此，现代教育实践活动，还可以直接参加科学实验，直接参与生产活动。所以，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教育活动等，都是构成社会实践的重要因素，都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通过教育实践活动，不但促进人的身心的发展，而且直接间接地促进和改造着客观世界，推动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从这种意义上讲，教育对政治、经济的关系不是单纯的“工具”关系，也不是单纯的“服务”关系，而是互相适应、互相促进和互相推动的关系。

承认教育是社会实践，就是承认教育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与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等实践活动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教育的作用愈益显得重要。如果仅仅把教育看成是观念形态的东西，看成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把教育事业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等并列为社会实践活动，或者仅仅看成是某一种社会实践活动的工具，那么，就会片面理解教育本质，把教育的位置摆错，贬低教育的作用，破坏教育事业，损害到开展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阻碍社会的前进。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教育事业的发展

展受到很大的限制，教育实践活动的作用很难显示出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在主观上同样把教育看成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工具。但是，科学技术促进了工业革命，而工业技术的变革势必要求广大劳动者熟练地掌握科学知识。随着现代生产的发展和现代物质文明的进步，客观上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扩大人民的教育权利，并且从不自觉到自觉地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把教育视为决定国力的重要因素。五十年代以来，美、苏各国出于各自称霸世界的野心，意识到要有强大的现代工业，就必需拥有强大的现代科学技术，就必需首先拥有强大而又先进的教育体系。在所有现代先进的工业国中，都逐步把教育投资列入生产投资的范围，把“智力投资”和物质投资看成是同等重要的事情。这就是说，在这些国家中，人们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客观上把教育事业和发展生产看成是同等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了。

三十年来，我们几乎总是把教育看成是观念形态的东西，看成是上层建筑部分，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而不是实事求是地把教育看成是社会实践活动。所以，关于教育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正确的解决。十年浩劫，对教育事业的糟蹋，对国计民生的破坏，对科学技术的摧残，对人材培养的戕害，教训是沉痛的。今天，我们不应该再抱残守缺，固步自封，应该大胆正视过去，放眼未来，注重现实，从现在开始，把教育事业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看成是同等重要的社会实践，从而把教育摆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应有的位置。

教育的生产性

教育起源于生产劳动，教育必须和生产劳动相结合，这是众所周知的常识。然而，教育的本质属性主要不是体现在这里。教育实质上也是一种生产，是劳动力的再生产，是人材的生产——这才是教育本质属性的重要方面。学校实质上就是培养人材的工厂，教育的根本职能就是培养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劳动者。对这种教育本质属性的理解，在生产和科学技术极端落后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在教育和生产严重脱离的情况下，人们往往不容易觉察。随着资本主义现代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教育本质中的生产属性日益明显表露出来。马克思主义诞生以

来，十分重视教育实践，重视人材的培养。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正是从大工业的生产需要出发而提出来的。诚然，马克思主义总是把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极其有利的条件。我国目前正集中精力实现四个现代化。现代化生产将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促进社会的发展。但是光引进先进设备，先进技术，而缺乏掌握先进技术，使用先进设备的人，要发展生产力，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不可想象的。在现代化的生产中，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越高，现代技术越熟练，在生产中所发挥的作用越大。所以，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发展生产力，必须使科学走在生产的前面，而教育又必须走在科学的前面。恩格斯早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要把工业和农业生产提高……单靠机械的和化学的辅助工具是不够的，还必须相应地发展运用这些工具的人的能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2页）

当代资产阶级从称霸世界和创造更多的利润出发，也在拼命发展生产力。他们除了不断采用现代先进科学技术和不断改革机器设备之外，还花相当大的投资去发展科学研究和培养、选拔人材，而且把这项投资列入生产投资范畴。在普通教育方面，许多国家从幼儿教育开始就制订了雄心勃勃的发展教育事业的计划；在职业技术教育方面，从各种形式的业余大学到成人教育、终生教育、职业学校等，都是为了更好地培养和选拔人才。根据欧美各国的统计，他们的“智力投资”的增长率比生产投资的增长率更快。“智力投资”给他们带来了巨大的技术经济效益。“美国现在国民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额，大约一半是由改善劳动力的教育水平取得的。”“日本研究报告称：工人的技术革新建议程度与他的教育水平相对应，工人教育水平每提高一个年级，技术革新者的比例平均增加百分之六……受过良好技术教育的管理人员创造和推广现代科学管理技术，可降低成本百分之三十以上。”（以上统计引自《文汇报》1979年12月6日《论智力投资》一文）。可见，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主要依靠科学技术的教育。其中，掌握一定科学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的人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

在当代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不但生产技术和

科学技术被当作商品出售，而且现代化的教育设施，电化教育、电子教育等新的教育手段和教育内容，也都被逐步纳入生产，加以出售。在现代化的学校中，特别是高等院校，还直接参加科学实验，直接参与生产。许多科研成果都直接转化为生产力。总之，随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生产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教育本质属性中的生产性日益显示出来，并逐步为人们所理解、所掌握，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要及时地揭示它、认识它，从而更好地运用它。

教育本身具有构成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如果说“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那就混淆了主从，反映不出教育的本质属性，也反映不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我们知道，一种工具可以变成可有可无的东西，而且可以被其它工具所代替，而教育的地位和作用是任何其它东西所无法取代的。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教育内容和方法的变革，决定着教育事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又取决于教育水平。教育是生产力发展的先决条件。从这种意义上说，教育又是推动社会生产发展的动力。所以，教育和生产的关系，应该是互相推动，互相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工具”关系。

教育的政治性

尽管我们承认教育的本质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和生产性，但是，教育是社会中十分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本身不能脱离社会政治、经济而独立存在。反过来也一样，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同样不能没有教育实践活动。教育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所决定的，同时又反过来推动社会政治和经济。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不同性质的政治和经济形态，相应地也存在五种不同性质的教育。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变革，必然要引起教育的相应改革。在大工业生产的社会中，教育的根本职能就是培养劳动力。但是，任何劳动力，除了掌握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之外，都是有思想有意识的人，不能离开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而空谈劳动力的培养。任何社会形态的教育，都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所施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系统影响的一种社会实践活动。任何形态的教育，都会打下时

代的印记，在阶级社会里则带着阶级的烙印。教育在各种社会形态中所表露出来的这种时代特性和阶级烙印，我们可以概括地称之为“政治性”。即使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中，教育仍然具有这种政治属性，而在阶级社会里则集中表现为阶级性。正因为教育具有这种本质属性，所以，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就有不同的教育思想、方针政策和道德意识，并且在教育内容和方法上，都会打上时代的和阶级的烙印。一切剥削阶级都企图垄断教育，把教育看成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作为剥削阶级对立面的无产者，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必须把教育当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这是理所当然的。

对于教育本质属性中的政治性和阶级性，一切空想社会主义者和好心的民主教育家都认识不足。从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试办的“新学院”到我国民主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所推行的“乡村教育”运动，其目的都是想“超政治”、“超阶级”地通过教育来挽救社会的命运。但是，其结果都以失败而告终。资产阶级统治者总是企图否认教育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把教育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特别是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在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激烈搏斗的年代中，以列宁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揭示了教育本质中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揭露了资产阶级力图掩盖教育的政治性和阶级性的罪恶目的，从而把教育实践纳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之中，纳入无产阶级专政之中，这是马克思主义教育理论的重大发展。然而，有许多人看到了教育具有强烈的政治性和阶级性，从而就把教育看成是上层建筑。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教育受社会关系的制约，为政治所制约，这仅仅是教育本质中的一种属性，只能说教育具有上层建筑的特性，不能说教育就是上层建筑。教育是一种具有多种属性的永恒的社会实践。它既具有上层建筑的因素，又具有生产力的因素，既受社会关系的制约，又受生产力和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制约。它虽然不能离开一定社会政治、经济而单独存在，但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教育自身发展的规律性。

综上所述，教育的三种属性说明它既具有生产力、上层建筑的因素，又具有非生产力、非上层建筑的因素，说明了教育是一种具有多种属性的复合体。教育本质中的三种属性是互相联系，

不可分割的。但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各种属性的体现和意义却有所不同。在生产力比较落后的阶级社会中，在阶级斗争比较尖锐激烈的历史年代中，教育本质属性中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有着决定性的意义；在现代化生产飞速发展的社会中，在阶级斗争比较缓和的历史条件下，教育本质属性中的生产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般来说，社会主义革命给生产力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但是，如果我们不认识教育的本质属性，不把教育放在重要位置上，甚至忽视教育实践的作用，那么，生产力的发展始终受到限制，社会主义的优势就难以得到充分的发挥。相反，在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中，资产阶级自觉或不自觉地发挥了教育本质属性的作用，重视教育实践，把教育摆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前头，那么，在一定的条件下，其社会生产力就仍然可以飞速向前发展。由此可见，能否充分发挥教育对社会生产的促进

作用，虽主要地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但这种可能性能否转变为现实性却取决于人们对教育及其客观规律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而不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对于教育本质的理解，我们不能采取形式逻辑的推理方式，把它看得过于简单。对于教育水平的估计，也同样不能采取简单的推理方式得出这样的结论：因为我们具有优越的先进社会主义制度，所以，教育也必然是先进的。这种判断和推理是不符合实际的。诚然，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教育也存在许多弊病，但是它们在科学技术教育水平和教育手段现代化方面比我们先进。我们一定要正视现实，承认在我国社会主义中的先进生产关系和落后生产力的矛盾，承认先进政治制度与落后的教育水平的矛盾，从而促使我们更加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重视人材的培养，重视生产力的发展。



中国逻辑史第一次讨论会在广州召开

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同时成立

中国逻辑史第一次讨论会，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至八日在广州举行；中国逻辑史研究会同时宣告成立。

来自京、沪、津、粤等十几个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从事中国逻辑史的教学、研究工作的专家和专业工作者共四十个单位、四十九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就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和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一种意见认为，中国逻辑史主要以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发展史作为研究对象，同时研究一些与普通逻辑有关的哲学认识论和科学方法。一种意见则认为，逻辑史研究的是逻辑的历史，而逻辑包括普通逻辑和辩证逻辑，因而，两者都应该列为研究的对象。

在中国逻辑史研究方法的问题上，与会者一致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中国逻辑史研究的指导思想；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是研究中国逻辑史的基本原则。问题在于研究中，怎样才能正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论。大家认为应注意：一、不能把历史唯物主义归纳为简单的“阶级分析方法”；二、要划清政治理论与逻辑学术观点的界限；三、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析、评论不能绝对化；四、正确处理“史”和“论”的关系；五、要借鉴，不要生搬硬套。

会议选出了杨希荪、李国武、周文英、周云之等九人为中国逻辑史研究会理事，聘请了温公颐等六位老专家为研究会顾问。

会议还就编辑、出版《中国逻辑史料选》（暂名）和《中国逻辑史研究的对象和方法》论文集，专门作了讨论，落实了编写人员和出版单位。

（黄绍汪）

关于教育是上层建筑之我见

冯 增 俊

我是同意教育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观点的，并且认为只有这样才足以解答教育的根本问题。但在如何断定教育是属于上层建筑还是生产力的问题上，我以为，区分的标尺不在于教育所传授的生产知识的多寡，不在于学校发展数量的统计，也不在于教育是否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而在于教育形成、产生作用的原因，受什么支配，通过什么途径来实现培养人的这一职能的本身固有的属性。

马克思说：“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情感、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这里值得注意的：不仅提到上层建筑是和人类“生存的社会条件”共存，也兼指了它的多样性。教育就是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和语言一起产生的一种把各种生活经验和生产劳动知识技巧传授给下一代的必需形式，是上层建筑中一种特殊的组成部分。教育活动依赖于、取决于经济基础。从整个人类社会史看：有什么样经济形态的社会，便有什么性质的教育，当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时，就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新教育。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作用而反作用，因不同的历史阶段而不同，因这些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不同而不同。原始社会的崩溃，教育也进而变为奴隶社会教育。奴隶制的崩溃和封建制的创立，教育领导权从奴隶主手里转到封建主手里，“学在官府”，“政教合一”，“官师合一”演变到私学、官学并举，选举制和科举制的创立，教学内容从“六艺”到“四书”、“五经”的选择，都是新基础的变更所引起的转变。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一样，教育为政治经济所制约，又反过来为其服务。历史已经并且将继续证明教育的产生、变化、作用和发展，原因都存在于基础之中，这些都符合上层建筑的本质特点，它决不会为社会性质的变更而改变，因生产

力的发展而变为生产力。那种认为上层建筑等同于阶级斗争，无视上层建筑的永恒性，从而对教育本质进行主观的偏加，显然是错误的。

有人认为上层建筑是随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的，教育如属于上层建筑，那在基础变革后，为什么还有大量的东西保留下来？如自然科学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形式等方面。难道这不是生产力的特征吗？

考察教育的继承性，也只有从其内部原因入手。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发展中的每一社会历史现象（包括上层建筑在内）都有继承性。教育的继承性主要是由两种原因造成。首先，每一学科本身都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方面。自然属性构成了事物本身发展的规律，社会属性表现为某一社会形态给予它的特殊形式或色彩。当社会形态发生变化时，相应改变的只是事物的社会属性。马克思在给安年科夫的一封信上说得好，生产力是不能消灭的，而生产力所采取的社会形态是会消灭的，而后的消灭恰恰是为了保存和发展所得的生产力。列宁也指出，无产阶级文化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不是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而“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②生产力所采取的“社会形态”就是生产力的社会属性，它是随社会的改变而改变的。文化知识中“合乎规律的发展”就是文化发展的自然属性。它是循沿着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发展的。以教育言，培养人，服从基础，为基础服务，是它的自然属性。但是为哪个阶级培养人，什么样的人，为哪个阶级的经济基础所决定以及为其服务，却是由所处的社会性质决定的。当某一社会形态消灭了，并不等于教育也消灭了，教育不再培养人，不再为基础服务了，恰恰相反，代之而来的是教育的更大发展。奴隶制

采取的教育形式是“学在官府”，教育为极少数统治者所垄断，当这一形式被消灭时，封建制代之以官学、私学和书院等多种教育形式，使教育得以更进一步发展。教育作为上层建筑，并不否认它对先时代的继承和联系。变更旧的基础，建立新的教育体系，要废除的只是旧社会形态所采取的教育形式，在旧教育领域中所创造的一切进步的、精华的“合乎规律”的东西并没有死亡，而是获得成长和发展的可能。这就是辩证法。其次，在社会变革中，上层建筑的保存、继承的程度如何，归根结底还要看社会经济条件如何，要看这一社会经济集团是否还保存先时代的经济基础，利用其生产方式以及是否改变了生产力的状况。社会主义是有史以来最伟大最彻底的革命，但它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继承物。从社会现实看，我们打碎了旧中国的国家机器，改变了旧的经济基础，但我们还不能说完全废除和改变个体经济、落后的生产条件以及生产力现状，使社会主义留下了许多旧的“痕迹”，使三大差别依然存在，并且顽强地表现在社会的各方面。其中，工人的铁锤，农民的镰刀，决定了生产关系对教育内容的选择和要求；生产水平的低下，决定了生产关系的按劳分配，而反映在教育上必然是以按劳分配为出发点的德育内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主义如此，剥削阶级之间的社会更代更不可避免。思想关系如此，物质关系更不待言。

否认教育是上层建筑的人往往根据以下两条原理：（1）上层建筑是要随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的，意识形态中那些不将被消灭而要继承下来的部分就不能是上层建筑。（2）上层建筑是为某一基础服务的，即为某一统治阶级服务的，一切不是为某一基础服务，为某一阶级服务的意识形态就不属于上层建筑。我以为，把这两条作为简单的公式并不能解答上层建筑中的根本问题。如果作公式化的推理，只能得到两种结论：一是无阶级社会是没有上层建筑的；二是任何社会形态的上层建筑都是互不相干的孤立体，社会只是上帝的恩赐或某些人意志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很早时就明确指出，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在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③“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

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④人类总是利用旧材料改造旧世界，创造新社会的。没有继承就不可能创新，人类社会就不能延续和发展。所以继承性不是区别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标志，而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必然特点，是物质运动的根本规律。不论国家制度、文化教育、科学艺术无一不是世代相传承继而来。把教育那些不随基础的变更部分从上层建筑中划分出来，恐怕并不符合辩证法的。

教育属于生产力吗？回答这一问题，首先要弄清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从事教育研究中，往往会碰到一个问题，总觉得教育一方面由生产力决定，一方面又由生产关系决定着，结果只好采取折中法，把教育分为上层建筑和生产力的两部分。要认真正确解答这一问题，必须从经济基础说起。但是，历来对于经济基础包括那些内容，争论很大，我是同意包括生产力这一主张的。

马克思主义提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原理本身就是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为前提的。马克思指出：“从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产生：第一，一定的社会结构；第二，人对自然的一定关系。人们的国家制度和人们的精神方式由这两者决定”。⑤换句话说，物质生产的一定形式就是经济基础，而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共同构成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上层建筑。我们指出生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只是一种理论抽象，而在现实中两者都是统一作用的。当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时，生产力也发生了作用，但因为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社会形式，所以主要的更直接的作用应是生产关系。我们所说的社会关系决定教育，决定文学艺术、思想意识、国家制度等，从来就没有否认过生产力的巨大作用，任何一个时期的教育性质、任务、内容、形式，从来都是和一定的生产力相联系的。但是，我们承认基础包括生产力，生产力对教育的作用，却并不因此而得出生生产力不通过生产关系来决定教育，教育因此就成为生产力的结论。

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怎样作用于教育的呢？

生产力对教育的作用，一般为两种，间接作用和直接作用。生产力通过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作用于教育是间接作用，这是主要方面。当通过与

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来反映生产力的要求时,就能促进教育的发展,更好地为生产服务。反之亦然。生产力对教育的直接作用,主要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生产劳动和教育直接地、紧密地作用在一起,不需要某些专门的教育形式。这种作用和生产力的发展成反比。在原始社会,由于人们的自觉性很低,劳动和教育不可能脱离,这种原始社会形态中的教育和劳动是同时进行的,生产力和教育之间可以互相作用。如氏族公社时的“神农之播谷,因苗以为教”。^⑥在此后长漫漫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由于统治阶级利益的制约,生产水平的低下,工具简陋,掌握这种工具的劳动不需要进行系统的教育,而只是在百工技艺的作坊中,手工业者的师徒间、父母兄弟间来进行。在这种生产关系下,生产力和教育之间的直接作用是不可低估的。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一方面要求劳动者必须具备系统的能适应大机器生产的知识,需要专门的教育形式来进行。一方面又使人愈益提出和赢得了对生产关系利用的要求和自由,逐步摆脱了过去生产力和教育盲目结合的状态,自觉主动地利用生产关系的这一手段来支配教育,为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改革教育。在科技发达的今天,如何接受系统的教育,在知识越来越多的社会条件下,如何创新教育形式,怎样兴办各种类型学校,各经济集团的统治者必须作出相应的选择。这时,生产力主要是通过生产关系间接作用于教育。那种缺乏组织,缺乏计划低效率自发性的直接作用,逐渐被取代了。

显然,教育和生产力的直接作用,只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下产生的现象。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关系对教育的作用愈益成为主要的、决定性的。无论从教育内容的采用,生产知识在教育上的演化,科学技术在教育上的推广,都受到生产关系的选择。它必须符合掌握这些生产集团利益的需要,任何统治者都以本身的利益、前途来决定教育内容、方法和形式以及制度的取舍、发展和限制。文艺复兴时期生产力的发展,对教育的变革提出了要求。但是,在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没有代替封建的生产关系以前,这种生产力的要求是不可能实现的。考察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教育可以看到,十八世纪末工业发达国家曾在造船业上集中发展了当时先进的技术力量。英国在这方面曾遥遥领先,但为什么后来一度落后于美

国和德国呢?其中关键的原因之一,在于生产关系,在于掌握这一生产关系的社会集团本身利益关系。就是美德两国兴办了大规模的技术教育,而英国资本家却满足于热衷于既廉价又赚钱的那种所谓“直接作用”的学徒制,不愿积极兴办高等学校。^⑦

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发展的原始动力,它与教育有巨大的相互作用。但是,教育并不因此成为生产力的因素。1.教育本身不能决定自己的命运,不能克服自身的问题,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更不能成为历史发展的动因。2.生产力可以作用教育某些方面,但它本身不能直接决定教育的性质和发展,即使生产力高度发达,也不能代替生产关系对教育的作用,直接改变教育的本质。再说,如果生产力能决定教育的话,教育也不会因此变为生产力,正如教育由经济政治决定而不会成为政治经济一样。3.教育通过传授生产知识,把人培养成劳动力,是生产力的再生产。这只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作用下才能产生。如果把教育培养人才单纯看成是某种抽象的生产生产力的生产力,这不正象“妇女是生产力”的命题一样荒谬吗?可见,教育不是生产力。只有当我们如实地指出生产力和教育之间的客观联系,才是全面地证明了经济基础和教育的相互作用,揭露教育属于上层建筑的本质;不管教育是否是一种人类实践活动,生产斗争知识的属性如何,教育活动要发生,就必须通过生产关系这一真谛。

有人肯定反驳:教育主要是培养人,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是的,教育通过培养人作用于生产力,马克思在分析了个人的作用时曾指出:“充分发展起来的个人自身又作为最大的生产力反作用于劳动生产力”。^⑧“教育会生产劳动能力”。^⑨对教育的投资应属于生产或再生产费用的投资,生产力的发展都有赖于教育。但这能说明教育变为生产力了吗?不!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并不是自然物,人总是和一定社会环境相一致的。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很难想象,一个人在发展中不受到生产关系和社会思想意识的影响作用。原始形态的社会大分工——生产关系的大变革,造成了人类发展的严重畸形。而这种畸形,又只有在共产主义这样高级生产关系实现后,方能彻底改变。马克思在提出教育和生产劳动相结合是造就一代新人唯一正确的途径时,完全看到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束缚,指出,只有到无产阶级夺

取政权后才能实现。在整个教育过程中，什么人受教育，多少人受多少教育以及受什么教育——是把人培养成暴徒，还是培养成积极的自觉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是培养奴仆、精神贵族，还是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都受到生产关系的直接制约。在阶级社会中，受阶级利益制约。“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⑩教育中无论任何一种措施、内容、形式都必须作用于人，这是教育区别上层建筑其他方面的特殊性，而不是构成生产力的原因。假如以上层建筑只许存在一种形式，只能有一种特点，只能发挥一种作用的错误观点来苛薄教育的这种特殊性，恐怕并不见得妥当吧！

综上所述，研究教育本质，应当揭示它的内在联系。教育是一种培养人才的活动。一定的教育是由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决定又反作用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随着社会历史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依赖于社会经济基础而产生、发展以至发挥作用，它受社会矛盾运动规律所支配，只有以一定的社会矛盾运动为依据，才能对一定的教育现象作出正确的解释。这是教育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不以社会形态的不同而改变性质的。

诚然，教育属于上层建筑，并不否认或损害它对生产力的巨大作用。但要加强教育对生产力的作用，并不在于要我们否认其为上层建筑。承

认它属于上层建筑，揭露经济基础的中介作用，正是为了坚定其社会主义方向，更好地按照客观规律，科学地运用生产关系的手段来发展教育，如实行合理的经济投资，调整各级各类学校的比例，为生产力的更大发展提供最优秀的人才，这也只是在新形势下讨论教育本质之意义。倘若片面地、不恰当地把教育归为生产力的范畴，并不能从中找出教育中某种永恒不变的东西，摆脱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对教育的支配，也不能解释和医治“文革”中林彪、“四人帮”对教育天灾般的浩劫！假如提出这一看法的动机竟吻合社会上“重理轻文”、“重自然科学、轻社会科学”的俗流，那更不应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29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版第四卷3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60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5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296页

⑥ 参阅《淮南子·原道训》

⑦ 参阅《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四期：《技术与西欧技术力量的形成》

⑧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963年版第364页

⑨ 同⑤第210页

⑩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8页



林云铭的生卒年

官桂铨

清初林云铭喜谈神鬼，又是较有名的诗人。邓之诚先生《清诗纪事初编》卷八有林云铭小传，但云“未详歿于何年”。

福州文管会藏有民国三年（1914年）重印乾隆刻本《濂江林氏家谱》，前有康熙十二年（1678年）林云铭序，第二册“射房”有林云铭的家世材料，且详记林云铭生卒年月：

“林兆熊，字天泽，燹七子，行十八，郡庠生，号渭庵，以子云铭贵封文林郎、江南徽州府

推官……”

“林云铭，字道昭，兆熊次子，行九，以《春秋》中顺治戊子（五年——1648年）乡试举人，戊戌（十五年——1658年）进士，授江南徽州府推官，号西仲。生崇祯戊辰（元年——1628年）八月二十二日，卒康熙丁丑（三十六年——1697年）七月十九日，享年七十。娶蔡氏，封孺人。居杭州，葬杭城西湖。”

评“爱情掩盖”说

林文山

打从《红楼梦》问世以来，把它看成另有寓意的政治小说的观点就存在着。说法不一，但大部分都认为作者在文字之外总隐藏着些什么言外之意。七十年代，一些评论《红楼梦》的文章也宣传过类似观点。这种观点，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就是爱情掩盖说：《红楼梦》是写政治斗争的，谈情是为了打掩护。柏青的《封建社会末世的历史画卷》大概可算作是有代表性的一篇。文章讲了一通雍正如何阴谋夺位，曹家如何因此一败涂地之后说：

然而，在乾隆这个封建专制统治空前残酷、文字冤狱层出不穷的黑暗年代里，一个作家又怎么可能直书他的“伤时骂世之旨”，揭露那时的黑暗政治？真事不能讲，不讲意难平。曹雪芹不得不“将真事隐去”，而“用假语村言，敷演出来”。曹雪芹呕心沥血，花了十年工夫，“滴泪为墨，研血成字”，把他一生“所遇，所闻，所见”的社会现象，集中起来，把其中的矛盾和斗争典型化，创造出活生生的艺术形象，展现出一部形象的封建末世四大家族兴衰史。而“真事”亦即雍、乾时代的政治斗争，也就被作者巧妙地熔铸在整个艺术形象中了。

但是，到底《红楼梦》如何“熔铸”，所“隐”为何，却是语焉不详。柏青只是讲了曹雪芹在第一回通过甄士隐、贾雨村两个人物的升降浮沉，“画龙点睛地活画出雍、乾时代政治斗争的剧烈情景”，然而，怎样从这种在封建社会经常发生的、极普遍的事件就认出是讲的雍、乾时代的政治斗争而且同雍正的阴谋夺位有关呢？柏青并没有回答。接着他们又从《好了歌》和注里找出了“封建末世”的某种概括。且不去论这种概括是否正确，只要指出他们连雍、乾这样的字眼也没有用上就行了。总之，要从柏青那里找出政治斗争在艺术形

象中到底如何“隐”法，是无望的。但是，爱情掩盖说却从那时开始成为一种观点，不时地出现在一些评论《红楼梦》的文章中。

在我国，似乎有着一种从一段什么文字中找出作者隐藏着别的寓意的习惯。《诗经》不少恋爱诗、讽刺诗，一些人却把它们解释成“发乎情、止乎礼义”的作品。《关雎》明明是谈恋爱，朱熹却把它解释成是在那里“颂后妃之德”。这种风气沿袭下来，一些读书人往往喜欢脱离作品艺术描写的整体，在一些枝节上“抉微”、“索隐”。以至有人去探求鲁迅的小说《药》里的乌鸦是象征革命者还是隐喻社会黑暗之类。当然，如果一概而论，也会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用香草、美人来寄托政治上的感慨，是一些古典诗歌曾经使用过的手法。具体到《红楼梦》，也似乎存在着这样的一个问题。

脂砚斋同曹雪芹看来有着密切的关系。他同作者都熟悉甚至是一同经历过书中用作素材的一些情节、场景，都对封建大家族的兴衰有相近的怀恋和感慨。脂砚斋比较懂得作者的创作意图，有时还给作者出过修改、补充的主意。因此，脂砚斋的意见，对于我们探索曹雪芹有无所“隐”、“隐”了些什么等等，显然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在这方面，脂砚斋确曾给我们指出，曹雪芹在一些人、地名、人物诗词、谜语、酒令、戏目和太虚幻境一些词、曲的设置上，有所寓意。指出的这些，又已经基本上为《红楼梦》的研究者所接受。因此，简单地否定曹雪芹的“隐”，似乎也是不妥的。

但是，这些隐意的揭示，大都是有关作者对这个人物或事件的态度，作者给人物安排的结局等等之类，不曾涉及到曹雪芹是否对政治斗争、对康熙、雍正、乾隆的朝政有所影射。相反，脂砚斋又还有一些要求读者不要从政治斗争方面过多追究的批语。如第四回，讲到贾雨村徇情枉法，胡乱判断薛蟠杀人一案时，甲戌本有一则夹批说：

实注一笔，更好，不过是如此等事，又何用细写。可谓此书不敢干涉廊庙者，即此等处也。莫谓之写不到。盖作者立意写闺阁尚不暇，何能又及此等哉。

在第一回和第三十九回，他对于“朝代年纪地舆邦国，却反失落无考”这类有的同志从避免文字狱来考虑的写法，也有不同解释。脂砚斋并不把这些解释成政治的需要而只是艺术的需要，认为“若用此套者，胸中必无好文字，手中断无新笔墨”。脂砚斋这种说明，看来并不牵强。文艺作品就得这样假中见真。

脂砚斋有时又似乎在那里自己反对自己，在第一回，跛足道人说英莲“有命无运，累及爹娘”时，脂砚斋批写道：

八个字屈死多少英雄，屈死多少忠臣孝子，屈死多少仁人志士，屈死多少词客骚人，今又被作者将此一把眼泪洒与闺阁之中，见得裙钗尚遭逢此数，况天下之男子乎？看他所写开卷之第一个女子，便用此二语以订终身，则知托言寓意之旨，谁谓独寄兴于一情字耶！

一处说“作者立意写闺阁尚不暇”，一处却说“谁谓独寄兴于一情字耶”，这里面不是分明有着矛盾吗？后一说岂不就证明《红楼梦》并不只是言情了吗？

脂砚斋的批语也很可能真真假假，他讲的“不敢干涉廊庙”有可能是给曹雪芹的政治目的打掩护。但是，如果我们考察一下第一回脂砚斋这段批语，它其实同第四回这段批语并不矛盾。讲它不是“独寄兴于一情字”，是指出它还寄兴于许多闺阁裙钗的种种“有命无运”的遭遇，香菱的被拐卖、被凌辱，就不能仅仅用一个“情”字来概括。这里并不表明脂砚斋认为曹雪芹除了言情之外又还“干涉廊庙”。——当然，曹雪芹是否干涉廊庙，是另一个问题。这里只是讲脂砚斋的态度。

因此，我以为，在脂砚斋的批语中找出曹雪芹有“隐”在言情之外的政治企图，根据似嫌不足。这也难怪。如果真的要有所“隐”，脂砚斋只能打掩护，绝不能帮倒忙揭老底。

这两年，一些同意爱情掩盖说的同志，在论证这个问题的时候举出了一些例证，还有别的一些同志在论证别的问题时也采用了这个方法列举了一些例证。我看，为了弄清楚这种方法是否对头，是否可行，更好的办法是解剖几个例证。

二

二十一回描写小丫头蕙香（四儿）乘着宝玉不理袭人、麝月的机会，变尽方法笼络宝玉的那段文字上，脂砚斋有一段批语，其中有“盖四字误人甚矣”。有的同志认为这个批语里头包含了被隐的意思：雍正正是康熙的第四子，正是这个老四，对曹家实行政治打击。曹雪芹同脂砚斋在这条批语里一对一答地说这个“四”字的“误人甚矣”，就是指这位老四误了他们。据说《红楼梦》正文及批语中，这类例证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如果全然不顾，未免辜负了作者的良苦用心。

这里头有好些需要解决的疑问。首先要弄明白这条批语的本来意思。这段夹批，是在庚辰本“谁知这个四儿是个聪明乖巧不过的丫头”这句话后面，文字是：

又是一个有害无益者。作者一生为此所悞，批者一生亦为此所悞，于开卷凡见如此人，世人故为喜，余反抱恨。盖四字悞人甚矣。被悞者深感此批。

从批语所处的位置及文字看，我同意这种判断：这里的“四字”，不是一、二、三、四的“四”字，而是“聪明乖巧”这四个字。批书人感叹这种“聪明乖巧”的往往有害无益，作者、批者一生都为“聪明乖巧”四字所悞。这种解释，看来比较符合脂砚斋的思想实际。因此，这句批语，同排行第四的雍正可说毫不相干。

在脂批中，这种涉及到“四”字的批语，倒确实是俯拾皆是，不胜枚举；但是，它们反而证明把“四”字理解成雍正排行的第四是不妥当的。这里试举几例：

第一回，贾雨村对甄士隐说：“若论时尚之学，晚生也或可去充数沽名”。夹批曰：

四字新而含蓄最广，若必指明，则又落套矣。

第三回，王夫人对林黛玉说：“我有一个孽根祸胎”。夹批曰：

四字是血泪盈面，不得已无奈何而下四字，是作者痛哭。

第五回，讲到宝钗“自天性所秉来的一片愚拙偏僻”。夹批曰：

四字是极不好，却是极妙，只不要被作者瞒过。

同一回，警幻仙姑对宝玉讲她的来历，其中

有“因近来风流冤孽，缠绵于此处”一句。夹批曰：四字可畏。

.....

中国文字，四个字一组的词比较多，因此，在脂批里，“四字如何如何”之类的批语，着实不少。看看小说的本文就会明白，这里讲的“四字”都不是数目字那个“四”字，而是“充数沽名”、“孽根祸胎”、“愚拙偏僻”、“风流冤孽”这些词组的四个字。如果把它们也扯到暗示雍正如何，同样牵强。

如果一定要在《红楼梦》里找出一个有讽刺意味的“四”字，倒不如看一看七十六回，尤氏在中秋节的家宴上讲的那个让人昏昏欲睡的笑话：“一家养了四个儿子。大儿子只一个眼睛，二儿子只一个耳朵，三儿子只一个鼻子眼，四儿子倒都齐全，偏又是个哑叭。”过去曾经有人认为这里是“对贾氏祖先无情的嘲笑讽刺”。因为冷子兴曾经讲过：“宁公居长，生了四个儿子”。已经有人指出这种比附的缺乏根据。但是，这里倒确实有一个货真价实的“四”字，而且这四儿子又是那样一个废物，如果曹雪芹想在“四”字上做文章，这里倒不失为一个好地方。但是，脂砚斋却并不这样看。而且，即使在这里这样比附，恐怕也很难使人觉得妥贴。

三

贾元春在书中并不占太多的篇幅，但却是一个对贾家的兴衰颇有决定意义的人物。正如过去有些评论所指出的那样，元春归省的描写，尽管“绝不及皇家一语，而隐然有一专制君主之威在其言外，使人读之而自喻，此其关系于政治上者也”。（徐珂：《清稗类钞》，见《古典文学研究资料汇编·红楼梦卷》第925页。）此外作品并没有给过我们什么有关的描写。如果要了解这个人物形象的政治意义，我以为这就差不多。过去，有人曾经在其它地方做功夫。元春出的谜语：“一声震得人方恐，回首相看已化灰”谜底是爆竹。作者为元春设计这个谜语，无非预兆着元春早逝，元春及托赖元春得来荣华富贵的贾府如爆竹一般，转眼化成灰烬。这里很难看出曹雪芹曾经有过什么暗示，表示元春的谜语同政场的斗争有何关系。可是，曾经有人认为这其实诅咒清朝满族统治者而不是元春本人。这样一来，元春本人就变成一个政治性很强，竟敢编出谜语来攻击皇帝

的人物；要么，元春就只好是曹雪芹笔下的一个工具、传声筒。这两种解释，都贬低了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未必符合原意，是比较明显的。

对于第五回太虚幻境薄命司中元春的判词，也有同志认为那其实是隐示曹家同雍正的关系：曹家在康熙时深得贵宠，雍正上台后不久即被抄没；元春这个人物的一活一死，就与此事密切相联。

《红楼梦》的谜语、诗词常常有所隐寓，这是事实。也就是因此，常常费人猜详，有的一直成为悬案。这种手法，就其艺术效果而言，恐怕未必值得称道。孤立地一首首看，第五回的判词及《红楼梦曲》确有佳作。晴雯的判词，一直脍炙人口。但是，作为整体来看，这些诗词却给人以宿命虚无的印象。由于它们安排在全书的序幕，而且那目的也分明宣扬了“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那套宿命论，似乎晴雯等一千人的命运，早已在薄命司的册子里注的明白，在劫难逃。王夫人等等统治者加在她们头上的灾难，只不过执行上天早已安排好的意志。如果说，在全书中，虚无主义同他严格的现实主义相比只占极微弱的地位，在这一回中，却相对地显得突出了。脂砚斋也讲明，这回都是借用《推背图》的办法，“为儿女数运之机”。因此，它们也确实象算命先生开的判词那样难以捉摸。加上这部小说还没有写完，各个人物的命运到底如何结局，高鹗的写法是否符合曹雪芹的原意，单凭这些判词的暗示，官司很难打得清楚。凤姐“一从二令三人木”的谜底就很多版本。所以，拿这些诗词作根据来猜测曹雪芹的本意，那准确性本身要打很大的折扣。

具体到这首诗，原文如下：

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

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相逢大梦归。

从字面上理解，大体是说元春二十岁入的宫，在宫内很受恩宠，那荣华富贵比迎、探、惜三春强多了；然而，在虎年、兔年相交的日子里，她即将梦尽魂归。现在有了一种新解释，说这里讲的二十年，指的是《红楼梦》定稿距离曹家被抄正好是二十年，虎、兔相交的年头，又正好是康熙死去、雍正上台。这样一来，这首诗就不再是元春的判词，而是曹家的判词了。或者换一个说法，表面上（“假语村言”）写的是元春的命运，实际上（“真事隐”）写的却是曹家的兴衰。如果果然

这样，当然也无不可。但是，首先得弄清楚，这到底是不是曹雪芹的原意？曹家被抄，在雍正六年，即1728年，《红楼梦》定稿在哪一年呢？如果指全书，全书一直没有写完，谈不上定稿；如果指这首判词，怎样去判定曹雪芹恰好在1747年写的这首判词呢？那种推测的可靠性是极微极微的，甚至可以断言是不可信的。对于“虎兔相逢”这个年头，高鹗的解释是另一种。他把它当作元春去世的日子来理解，九十五回宣告元春的“薨日是十二月十九日，已交卯年寅月”。从现有的材料来看，虽不能说高鹗的写法肯定符合原意，但似乎要比上面所说的那种新解释更接近小说的艺术描写。从外部的、偶然的联系中，找出一些不大可靠的理由，把这首判词说成是“异常尖锐的政治诗”，而且推而广之，把那些命运册子都称之为“对命运的抗议书”，总让人有一种缺乏根据的感觉。曹雪芹无疑是一个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但是，他也有明显的时代的、阶级的局限，有着一些消极的东西。这些消极的东西，在第五回中表现得比较明显。应当如实地评价他的得失是非。指出他的不足，丝毫也不会贬低他的伟大之处。

况且，如果再就元春判词这个问题深究一下，就会发现，这些同志的论证如果成立的话，其实会回过头来反对那种爱情掩盖政治的说法。试想，如果不是高鹗那样把元春写成因病而死，而是写她在一场政治派系搏斗中成为牺牲品，贾家也因此跟着在政治上遭到毁灭性的打击，岂不是露骨地毫无掩盖地干涉朝政了吗？曹雪芹会不会采用这种写法？很值得怀疑。

四

上面讨论的两个例子，都没有涉及到书中有关爱情的描写。因此，即使那些隐寓端的有所影射，也还是不用爱情来做掩盖，而是别的情节做掩盖。真正能同爱情联系得上的，如今有人指出来的例证，似乎只有两处，其一是黛玉骂“臭男人”即骂皇帝，其二是鸳鸯骂“宝皇帝”即乾隆。第十六回，“宝玉又将北静王所赠簪苓香串珍重取出来，转赠黛玉。黛玉说：‘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他。’遂掷而不取。”第四十六回，鸳鸯在贾母面前哭诉邢夫人同她嫂子、哥哥如何逼她嫁给贾赦当小老婆，她表明自己的决心说：“当着众人都在这里，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便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

了。”有的同志认为，黛玉把皇帝赐给北静王、又由北静王赠给宝玉的香串说成是“臭男人拿过”的，那就是把皇帝骂成臭男人。北静王这串念珠，是皇帝送的，康熙曾经赠给雍正一串念珠，因此这里骂的就是雍正。特别是这串珠又叫做簪苓香串，“簪苓”二字，来源于《诗经·小雅·常棣》：“脊令在原，兄弟急难”，以簪苓命名，就是对雍正残杀兄弟、诛伐异己的讽刺。乾隆皇帝曾经称为“宝亲王”，因此鸳鸯骂的乃是乾隆。曹雪芹通过一个女奴之口，表现出对皇帝的轻蔑。

如果我们从小说的艺术描写来看，黛玉也好，鸳鸯也好，并没有骂皇帝的意思。宝玉得到念珠的时候，北静王确曾郑重其事地声明“此即前日圣上亲赐簪苓香念珠”；但是，其时黛玉已因父亲有病赶回扬州。黛玉刚从扬州回来，一心讨好她的宝玉把这串念珠当成礼物相赠，就遭到黛玉的拒绝，并讲出“臭男人”这番话来。黛玉未必就晓得“圣上亲赐”这段公案。即使知道这串念珠的来历，其实也未必就是皇帝亲自从手腕上卸下来赐给北静王的。说到底，拿过这串念珠的“臭男人”，只可能是北静王，而不会是哪一个皇帝，更很难说同雍正有什么联系。从语气上看，黛玉讨厌的只是“臭男人”拿过，而不在于那“臭男人”是皇帝还是北静王或别的男人。她遵循的只不过是男女授受不亲这类教条。从她在元春面前的态度也可以看出，即使是林黛玉，也还达不到对皇帝有什么反对的念头。鸳鸯那话，也是在气急的时候，从宝玉数起，一直顺口地冲出来的。当鸳鸯骂她嫂嫂：“成日家羡慕人家的丫头做了小老婆了，一家子都仗着他横行霸道”之时，她嫂子把在一起的平儿、袭人这些“小老婆”扯上来给自己的德行打掩护，鸳鸯就曾声明过：“原是我说了急了，也没分别出来，他就挑出这个空来”。看来，关于“宝皇帝”一说，也不过是类似性质的“急话”。而且，既然这里连“宝皇帝”也扯了出来，似乎反而说明，当曹雪芹如果觉得需要让他的人物讲出不止干涉朝政，而且竟对着乾隆皇帝的时候，他似乎并不打算回避，这倒是反而说明他大胆得不准备有什么好隐的了。

如果按照类似的办法，宝钗似乎也可以拿来证明曾被曹雪芹用来作骂皇帝的传声筒。薛宝钗是个温柔敦厚得很的人，人家对她的“不忿之意”，她总是“浑然不觉”。可是，有一回，宝玉黛玉两个一连串几件事闹得宝钗正很不高兴，宝玉又惹

说宝钗体丰怯热，有似杨贵妃，可把宝钗惹恼火了。她脸红起来，冷笑了两声，说道：“我倒像杨妃，只是没一个好哥哥好兄弟，可以作得杨国忠的。”这话首先是骂有个姐姐当了贵妃的宝玉，但岂不是把元春也着着实实地骂了？其实，宝钗也不过是一时气急了。对于元春，她羡慕都羡慕不过来，哪里会骂她？如果硬要从这里发现出曹雪芹暗示了什么，恐怕会败读者的胃口吧？

五

尽管曹雪芹一再声明他毫不干涉时世，尽管脂砚斋也说《红楼梦》不打算干涉时世；但是，《红楼梦》当然不是他们声明的那样的一部只写闺友闺情的作品。由“锦衣纨绔”的荣华富贵堕入到“蓬牖茅椽”的潦倒生涯，这种生活经历使曹雪芹在思想感情上起着剧烈的变化。这种对旧生活的感慨、愤懑和忏悔的复杂感情，构成了小说强烈的倾向性。要他不干涉时世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曹雪芹果然四大皆空，毫无干涉时世的念头，他也就不会“十年辛苦”地写出《红楼梦》了。

《红楼梦》有着象《葫芦僧乱判葫芦案》那样的章回，直接从政治、法律方面来揭示封建统治的黑暗、腐败和他们的互相勾结。曾经有过一种倾向，过分地夸张这类章回或细节在全书中的作用，似乎第四回的这些描写就把四大家族的内外关系揭露殆尽。这其实不符合小说的真实描写。小说并没有打算全面地描写四大家族的内外关系，更不可能只用不到一回就把这种关系全部揭示出来。

小说更多的是关于爱情的描写，“闺友闺情”的描写。作者写出宝玉、黛玉爱情的叛逆特色和它的悲剧性，写出生活在末世的小姐丫头们如何不配有好的命运，……通过这些描写，曹雪芹生动真实地刻画出封建社会末期的历史面貌，暴露了封建社会残酷和愚蠢的本质，抨击了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揭示出它腐朽没落的必然趋势，给人以封建社会的大厦就要倒塌的感觉。这就是政治。这就是不折不扣的“伤时骂世”。我们说《红楼梦》不是一般的言情小说，就是说它不仅艺术手法上摆脱了才子佳人小说的公式，而且把爱情当作社会问题来表现。也就是因此，书中一些在政治上“指奸责佞、贬恶诛邪”的有干碍的话，倒并不显得更重要了。

倾向应当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通过

场面和情节本身流露出来，而不是相反，由场面和情节掩盖着。因此，把爱情描写当成《红楼梦》某种政治倾向的掩盖物、烟雾弹，这种说法的合理性很值得怀疑。从上面的分析看，具体的例证也未必站得住脚。

已经有同志写文章阐明了曹雪芹所谓“将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的真正含义的正确理解。曹雪芹在这里使用的，只是一个有关美学的概念，也即是生活原型与艺术虚构、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的另一种讲法而已。有的同志把这说成是曹雪芹为了逃避文字狱而使用的一种特殊的艺术手法，结果竟成功地瞒过反动统治阶级。但是，人们不禁会问：如果反动统治阶级可以瞒过，读者又何从知晓曹雪芹在这里埋伏着什么呢？如果真的有过这样一种艺术手法，它的价值不也很可疑了吗？

其实，如果要挖掘蕴藏在这部伟大的现实主义巨著中的深刻的政治内容，把它局限在康熙、雍正时期的王室内部政治斗争的范围内，是不是对理解《红楼梦》有好处，也值得怀疑。诚然，康、雍、乾正处在封建社会的末期。但是，拿书中的某一情节同康、雍、乾时期发生过的事情相比附，证明它就是这一事件在小说中的反映，能不能认为就是反映了康、雍、乾时期的特点、从而也就反映出封建社会末期的特点呢？现在有的同志往往采用这种其实并不可靠的论证办法。雍正夺嫡，因此杀害、禁闭了自己的一些兄弟，一批贵族之家因此也跟着或浮或沉，曹家也是被牵连者。但是，这件事情本身并不曾反映出任何封建末世的特点。在二十四史里，有哪一个朝代不曾发生过类似事件？统治阶级这种争权夺利的内讧，可以说随封建统治孳生而来。这种宫廷以及家庭的变故，固然是封建统治阶级本质的一种流露；但是，它未必有助于反映出时代的特色。就贾府来说，它之所以终于有树倒猢猻散的一天，根本原因应当是封建主义制度的必然崩溃。把贾府的衰败写成是由于元春在一场政治派系的搏斗中殒命，贾府因此跟着被抄没，并不一定是最深刻地反映封建社会末期的时代特色的最好的写法。元春死亡，只能是贾府衰败的催化剂。即使没有抄家，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贾府也注定要完蛋的。现在八十回的写法表明，曹雪芹较多地还是通过一些人物的思想和命运来体现出封建社会末期的特点以及它的必然崩溃。就拿凤姐

这个人来说。她既要维护封建统治，又因为个人的利益而使劲地拆封建大家族的台，这种复杂矛盾而又统一的思想品格，使人联想到那在即将沉没的大船中，既想保护大船不沉，又拼命地想最后捞一大把，因而反而促使大船加速沉没的那种人物。这种人，应当说就是封建社会末期特别活跃的一种。

艺术之所以是艺术，就是因为它概括了生活，它比原来的生活更具有典型性。小说一经写成，“读者所见的就只是书中人，和这曾经实有的人倒不相干了”。（鲁迅：《〈出关〉的“关”》）为了研究作品的创作过程和经验，把它还原过来有一定的必要。而如果把这种方法用来证明作品的政治含义，那结果很可能会贬低了作品。《红楼梦》之所以伟大，就是因为它写出了那时的社会，而不是写出他对哪一个皇室的某种感情。《红楼梦》如果果然含有反对某一个皇帝的想法，那也并不等于反对皇权主义。把《红楼梦》说成似

乎“隐”着对康熙、雍正或乾隆的讽刺揭露，其实无助于提高《红楼梦》的思想艺术价值。

总之，这种找寻曹雪芹隐藏在情节背后的政治动机、从而证明《红楼梦》是那样一种政治历史小说的说法，它的科学性是很值得怀疑的。

一些同志在评论旧时的索隐派的缺点时，曾经正确地指出他们的毛病：“离开作品本身，别求深意，结果不是把《红楼梦》当作文学作品，而是变成了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图解”。更早以前，也有人提来说：“夫《红楼梦》者，小说也。”提醒人们不要“倒行逆施”，拿小说的情节去附会这个，附会那个。这些，都是对着旧索隐派来说的。但是，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来说，应当是一种比较普遍适用的原则。我们之所以不赞成用爱情掩盖说的这种研究方法，倒并非是因人废言，而是觉得它同样有着不把《红楼梦》当作小说来读的毛病。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人”的哲学随感

韦 石

话剧《报春花》中的厂党委书记对女技术员说过这么一句发自肺腑的话：“我也是人，是活生生的人”！

一个共产党的党委书记，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说的竟是几百年前资产阶级启蒙学者的呼声！这不能不使人们深思。

是一时疏忽，写错了台词吧？恐怕不能那样简单地责怪作者。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思想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任何一个思潮的出现都应该从社会生活，特别是经济和政治状况去寻找它的根源。

六十年前，《新青年》第一次把易卜生的名剧《娜拉》介绍到中国，娜拉宣告“我也是人”以后傲然走出家门的身影使多少年青人的心潮久久不能平静。因为这句话也表达了正在猛烈冲击封建伦理道德的中国青年的心声。陈独秀、胡适、李大钊等启蒙学者们的民主思想，当初都以抽象的人权为基础。

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快三十年以后，我们的艺术家再次呼喊出：“我也是人”！这无疑是五七年以后，特别是十年浩劫期间封建淫威肆虐的反映。同时，这恐怕还反映了封建主义的幽灵没有象林彪一样在荒漠中无声无息地消失的社会现实吧。

人民有了自己的国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制度后，劳动者成了社会的主人，人

的尊严恢复了。可是，不但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期间，多少人折磨致死，或留下难以治愈的创伤；而且在他们覆灭后，我们的人民还不得不为此继续付出代价！应该承认，我们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社会机体的某些部分发生了病变，在那些局部地方人的尊严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

我们当然不能指望用资产阶级的人权武器去消灭这些病害。在金钱统治一切的资本主义世界，包括良心、肉体在内的一切都可以转化为商品，那里谈得上真正的人的尊严！有志气的中国人民不愿意向那个肮脏的马厩倒退。

但是，事情还有另外一个方面，马克思主义又是人类思想文化中一切合理和进步的因素的继承者。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不懂得“人”的地位和作用，就不懂得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一个基本点是坚信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民需要领导，不过是为了更好地代表自己的利益，更好地帮助自己组织起来使自己的创造力得到充分的发挥。任何不了解人民的愿望，不是帮助而是压抑群众创造精神的人，必然被人民和历史所抛弃，他们的言行必然与马列主义背道而驰。

至于那些竟然以“革命”的名义，蓄意从肉体上摧残人（包括解除了武装的敌人），从精神上折磨人的家伙，他们是敌视人类的暴徒，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盗贼，更不用说他们那一套与马列主义有什么关系了。

说到底，马克思主义是一门关于“人”

的科学，主要是从社会的角度去研究“人”的科学。这也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起点。那些不尊重人，不关心人，不愿为人类的发展贡献一点什么的人，是永远不可能理解和掌握它的。革命的真谛是“为人民服务”。学习马列也必须从认识和尊重“人”开始。

从一段演说词说起

钟 夏

“同志们，我们大老粗大有用处哩，我们大老粗打下了江山，还要去坐江山。现在，我们要放下枪杆子，去掌印把子！有些同志有顾虑，怕丢下枪杆子，拿不动笔杆子，速成中学刚刚上了几个月，连个‘波、泼、模、佛’还读不准，到了地方上，不要弄出洋相来吗？同志们，这是不对的！我问你们，你冬瓜大的字也不识得一箩筐，不是照样已革了一、二十年的命了吗？从西打到东，从北打到南，不是照样节节胜利，屡立战功吗？文化嘛，要学，科学也要学，这是当然的。那你在平常工作中就不能捎带着学学吗？不要一天到晚尽想着自己的文化，文化，那么可怜而虚荣，小心别让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干革命才是你的老本行，没有文化照样干革命，照样建设新中国，照样为人民服务——去做一条人民大众的老黄牛嘛！”

上面的这段充满力量和豪情壮志的演说词，抄自短篇小说《弥留之际》。小说描写一位正处于弥留之际的老干部，恍惚回到解放战争胜利的前夕，他站在队列里，部队正在校场上听师首长讲话，他当时想把三年的速成中学念完再转业，结果挨了一顿猛克，只念了三个月就打起背包上路赴任了。三十年来他真的是一条勤勤恳恳的老黄牛。现在，他是一个有近十个分厂、上万名职工的大型企业石油化工厂的党委书记。但是由于他始终是个大老粗，一直分不清氨、胺和铵是怎么回事，对于那些“洋玩艺”，那就更对不起：互不相识！就是三十年的这种阅历，使他在这个临终的瞬间，由衷地喊出：“党啊，我问心有愧，三十年了，我还是一个大老粗”。因此，他衷诚地给党留下了自己的“遗言”：

“党啊，我们失策了，战略上的失策，真是作茧自缚！昨天的过错，今天的惩

罚，终于报应了！想想我们国家被林彪、‘四人帮’糟蹋了十几年，现在能重新出来工作，心中多么渴望能为四个现代化多做一点贡献呀，可是，我们只能干着急，我们不懂，我们外行，浑身是劲我们使不上，这才真真是急死人又沤死人哪！……

“我向党建议：我们各行各业的各级干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具体组织者和领导者，应当首先受到现代的科学文化技术的教育。……”

我这样冗长地抄录原文，是因为这段演说词和这篇遗言提出一个颇引人深思的问题。

我们过去批判过“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唯心史观，今后仍然要继续批判，这是不在话下的。但是，不能反其道而行之，来个“劳力者治人，劳心者治于人”，这恰恰是转了一个三百六十度，又回到唯心主义上去。

而这一演说词主张的实质上正是“劳力者治人，劳心者治于人”。不过，它是用革命的词句掩盖起来而已。象这一类的演说词，过去迷惑过不少革命的同志，造成了我们的严重失策，现在还继续在欺骗某

些同志，妨碍他们正确理解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许多重大决策。第一，无产阶级要解放全人类，要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理想，而演说词却宣扬什么大老粗打江山，大老粗坐江山之类的“农民起义”的政纲。第二，把革命胜利了，革命干部要求学文化，学科学，当作一种“可怜而虚荣”的表现，当作是中了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这是对文化科学的恐惧症。第三，所谓没有文化照样干革命，这是对革命活动的歪曲，就说打仗吧，没有文化开不了枪，发不了炮，能打胜仗么！所谓没有文化照样建设新中国，更是无稽之谈，就说四化吧，没有文化，没有科学，可是寸步难移！我们的四化建设刚刚开始，而由于对文化科学无知所付出的代价还少吗？！

可是，长期来正是这种似乎理直气壮，曾经颇为流行的观点，造成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战略失策：我们的为数相当的久经考验的老革命，在新长征路上成了外行人；老黄牛面对着新科学束手无策！而那位老干部在“弥留之际”的“遗言”，倒不失为“悟以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的一个值得重视的建议。

得天下与治天下

杨 文

《史记·陆贾列传》有这么一个故事：刘邦打败项羽，夺取天下后，踌躇满志，不可一世。陆贾于是劝他要用功学习，多读点书。刘邦听了很不以为然，勃然骂

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贾立即反驳道：“居马上而得之，宁可马上而治之乎？”

陆贾这一驳，驳得好，就在今天，也

是发人深思的。因为得天下是人与人争，两军对垒，联结一起，彼此都有思想感情，彼此都存在正确失误，互为影响，互相渗透。或者知己知彼，便能百战不殆；或者背水设阵，义无反顾，置之死地而后生；或者猛冲猛打，苦斗恶战，用顽强的意志去压倒敌人。总之，除了注意调查研究，精确分析判断之外，韬略计谋的运用成功，军心士气的激扬得当，常常是可以转败为胜，克奏奇功的。但是，治天下则不同，主要的是搞生产建设，是人与客观规律打交道，天文地质，数理化医，商品货币，金融经济，等等，等等，都是独立存在于我们之外的客观东西。既没有思想感情的变化，也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这样就是这样，只能认识它，了解它，按它本身的规律去办事，不能欺骗它，威吓它，凭主观的愿望把它创造出来，或者把它打倒消灭的。意志毅力固然可贵，关键还在于尊重客观，认识必然。

现在，我们早已进入治天下的时代，但我们有一些人，并不认识到这一点，不懂得工作的对象变了，自己的思想方法也必须跟着改变。总以为老子过去南征北战，凭着昂扬的革命意志，用小米加步枪，就把蒋介石的几百万美式装备的军队，打得个落荒而逃，消灭干净，搞生产建设算个啥，还不是那么一套，既不会冒枪林弹雨的危险伤人死人，又不会碰到有声的抗议，公开的反抗，因而，就掉以轻心，看不到科学规律的无穷的力量。只讲意识对存在的反作用，不讲存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订计划考虑需要多，考虑可

能少，满打满算，甚至超打超算，干工作片面强调革命精神，忽略了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满足于死打硬拚，不注意实际效果。一九五八年大冒进干了许多傻事蠢事坏事，没有认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粉碎“四人帮”后，流毒未清，积习不改，在头两年，又干了不少荒唐可笑的事情。例如，这次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揭发了：把投资二百多亿元的上海宝山钢铁厂，基础竟然可以建筑在一片沙滩上，既缺煤，又欠铁，隐患不少；凭一次务虚会议“务”出来的数据，就拍板兴建一条横跨数省的“川气出川”的大型管道工程，事实是四川并没有这么多的天然气，事与愿违，只好被迫下马；花了大量外汇引进最新的先进设备，武装了汉口的武钢公司了，却因为电力供应不上需要，机器不能运转，现在陷于半停工状态。凡此种种，具体过失的原因虽然可以找到千条万条，归纳为一句话，无非就是以得天下的方法去治天下，凭打仗的经验来指导今天的行动。

只有不怀偏见地认识世界，才能真正改造世界，只有实事求是地尊重科学，科学才会听从我们的指挥。在生产建设这件大事上，“凡是”的观点是批判过了，唯意志论也急需肃清。否则，就会为谬论冒称真理提供了论据，为胡作非为找到了借口，毫不心痛地浪费掉大量国家资财，甚至损害破坏四化建设还自以为有理有功的。我们只能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向科学方向发展，不能把社会主义从科学向空想方向倒退下来。



广东省社联各学会举行学术讨论年会

我省社会科学界为检阅近年来的科研成果,促进学术交流,更好地服务“四化”,省社联所属经济、哲学、教育、历史、图书馆、人口等学会于最近先后举行年会学术讨论会。各学会广大会员为开好这次年会,联系新时期中出现的新情况,结合我省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探讨新问题,撰写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年会共收到二百三十二篇论文,调查报告二十二篇,共约二百四十万字。比以往任何一届的论文、调查报告的篇数和字数都多,是我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取得的可喜成果。

年会讨论的主要内容,经济学会结合我省特点,对工农业结构、农轻重比例关系、出口商品结构、扩大企业自主权、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加快住宅建设、发挥广州经济优势、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流通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了近二十篇有关调查报告。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中旬起分十个专题,就广东经济建设在贯彻执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中如何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先走一步问题进行讨论。哲学学会年会的中心是关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问题。着重讨论:关于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及矛盾的转化问题、真理与错误的关系、物质与精神、政治与经济的辩证关系,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历史唯物主义起点及体系,毛泽东哲学思想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等问题。逻辑学研究会与全国逻辑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在广州举行中国逻辑史问题讨论会。教育学会围绕教育方针及教育本质问题,对关于智力发展和德育问题展开讨论。历史学会世界史组的年会与全国国际关系研究会共同组织在广州举行了国际关系问题讨论会,着重对均势在国际外交上的意义和缓靖政策问题的讨论。人口学会主要结合我省在控制人口问题上如何扬长避短的问题展开讨论。图书馆学会围绕图书馆工作如何为四个现代化服务这一中心,主要讨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图书情报资料资源共享和开展馆网协作协调问题、关于图书馆教育及培养干部问题。

这次年会改变过去由社联统一规定时间、集中举行的办法,而采取由各学会分散进行的形式,更有利于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受到学术界广泛的欢迎和支持。年会期间还邀请了一些外地专家学者前来参加有关活动并作学术报告或讲演,促进了学术交流。

(远京)

全国国际关系史讨论会在穗举行

最近,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在广州成立。大会选出了理事十九名,王绳祖教授当选理事长。宦乡同志为名誉理事长,陈翰笙、刘思慕、何戊双、王铁崖、张之毅同志为顾问。

中国国际关系史研究会正式成立后,即与广东历史学会联合召开国际关系史讨论会。全国二十个省、市、自治区的五十一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七十四名代表为讨论会提供论文四十二篇,并围绕“均势原则在国际关系史上的地位”和“关于缓靖政策的问题”展开热烈讨论。

会议期间,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谢文逊教授应邀向代表们介绍了美国国际关系史研究情况和各学派的主要观点。

(思彬)



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编 辑 者 学 术 研 究 编 辑 部

广州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20

出 版 者 广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广 东 新 华 印 刷 厂

发 行 者 广 州 市 邮 局

订 阅 处 全 国 各 地 邮 局 (所)

国外总发行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国内代号：BM 298

北京三九九信箱

国内代号：43-64

国内定价：每册0.35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